

# 2016 年度 国家税收政策汇编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3 日

# 说 明

为了方便执业人员了解、掌握国家税收政策，正确理解、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正确汇算、申报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我们将 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整理，编成《国家税收政策汇编（2016 年度）》，供大家查询和使用。

本《汇编》收录的税收文件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等税收政策；税务管理、发票、税务检查、行政许可等税收管理方面的规定。共收录文件 212 件，分为 24 大类，约 53 万字。

在编撰这本《汇编》工作中，我们尽量做到详细和准确，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难免会出现疏漏、不足或差错，请各位使用人不吝指正。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汇编》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对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本《汇编》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学习参考，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部门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策划编辑：唐守信

《国家税收政策汇编（2016 年度）》编写组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于北京

## 目录

一、综合政策.....	11
1.....财税[2016]133号 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11
2.....财税[2016]127号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	11
3.....财税[2016]125号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13
4.....财税[2016]98号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15
5.....财税[2016]94号 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6
6.....财税[2016]82号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
7.....财税[2016]43号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 的通知.....	18
8.....财税[2016]28号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9
9.....财税[2016]19号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
10... 财税[2016]10号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1
11... 财税[2016]1号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22
二、增值税.....	23
12... 财税[2016]141号 关于大型客机和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3
13... 财税[2016]121号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4
14... 财税[2016]97号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6
15... 财税[2016]86号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16... 财税[2016]83号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28
17... 财税[2016]81号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9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 问题的公告.....	29
19... 财税[2016]73号 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30
20... 财税[2016]52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0
2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33
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3号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 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36
2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6号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 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37
2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 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 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38
三、消费税.....	39
25... 财税[2016]129号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26... 财关税[2016]63号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40
2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 公告.....	41
28... 财税[2016]103号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42
29... 财关税[2016]48号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43

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43
四、	营业税	45
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45
32...	财税[2016]9 号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46
33...	财税[2016]3 号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6
五、	营改增	47
34...	财税[2016]36 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48
35...	财税[2016]140 号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98
36...	财税[2016]70 号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02
37...	财税[2016]68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104
38...	财税[2016]51 号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105
3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06
4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108
41...	税总函[2016]145 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108
4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12
4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114
4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22
4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126
4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27
4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31
4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34
4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39
5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148
5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50
5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 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152
5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53
5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154
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	

的公告.....	161
5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 关问题的公告.....	162
5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163
5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 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167
六、出口税收.....	171
59... 财税[2016]113 号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71
6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 (免)税管理的公告.....	171
61... 财税[2016]92 号 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74
62... 财税[2016]87 号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
6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175
6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 报期限的公告.....	183
6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 有关问题的公告.....	185
66... 税总函[2016]587 号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	187
67... 税总函[2016]553 号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	187
七、企业所得税.....	188
68... 财税[2016]131 号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 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188
69... 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55 号 关于 2015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 单的公告.....	188
70... 财税[2016]122 号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95
71... 财税[2016]114 号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 的通知.....	196
72... 财税[2016]111 号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 知.....	198
73... 财税[2016]108 号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 得税政策的通知.....	199
74... 财税[2016]106 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
75... 财税[2016]45 号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
76... 财税[2016]49 号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
77... 财税[2016]30 号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6
7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6
7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8
8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 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10
81... 税总函[2016]658 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213

八、企业所得税（非居民） .....	218
8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18
8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228
8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	241
九、个人所得税 .....	243
85... 财税[2016]101 号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243
8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252
87... 税总函[2016]496 号 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257
8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	258
十、车船税 .....	261
89... 税总办函[2016]820 号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	261
十一、车购税 .....	261
9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	262
91... 财税[2016]136 号 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262
92... 财税[2016]128 号 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263
9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	264
94... 财税[2016]123 号 关于 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266
95... 财税[2016]84 号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266
9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	267
9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271
十二、资源税 .....	273
98... 财税[2016]53 号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	273
99... 财税[2016]54 号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	284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286
十三、契税、土增、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 .....	288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	288
102. 税总发[2016]18 号 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 .....	290
103. 财税[2016]74 号 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 .....	300
104. 财税[2016]23 号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300
105. 税总函[2016]309 号 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	302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302
十四、印花税.....	313
10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关于发布《印花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313
10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 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317
十五、高新企业认定.....	318
109. 国科发火[2016]3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319
110.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364
111. 税总函[2016]74 号 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98
十六、地区税收政策.....	399
112. 财税[2016]130 号 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399
113. 财税[2016]55 号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401
114. 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404
十七、税收协定.....	404
1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404
1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0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407
1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09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	410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9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11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416
12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0 号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16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9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418
12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8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419
12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22
12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426
12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1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28
12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29

12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30
12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	431
十八、税收管理.....	434
1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7 号 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434
1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3 号 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436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438
13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441
134. 税总发[2016]128 号 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442
135. 税总发[2016]127 号 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446
136. 税总发[2016]106 号 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見.....	448
137. 税总函[2016]368 号 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50
13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 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	451
13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454
14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 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457
141. 税总发[2016]101 号 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458
142. 税总发[2016]95 号 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461
143. 税总发[2016]75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464
144. 税总发[2016]42 号 关于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的指导意见.....	468
145. 税总发[2016]50 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470
14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	474
14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481
14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482
149. 税总函[2016]121 号 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483
15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84
151. 税总函[2016]57 号 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86
15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487
15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488
十九、发票.....	496



15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496
1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496
15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498
15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500
15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501
159. 税总函[2016]455 号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503
16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8 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507
16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508
16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509
16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510
164. 税总函[2016]56 号 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513
16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514
二十、稽查	515
166. 税总发[2016]84 号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	516
167. 税总发[2016]71 号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22
168. 税总发[2016]73 号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31
169. 税总发[2016]74 号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536
二十一、法制	541
170. 财政部令第 83 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	541
171.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0 号 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589
17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590
17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599
174. 税总发[2016]169 号 “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	605
175. 税总发[2016]40 号 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	615
176. 税总函[2016]609 号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	623
177. 税总函[2016]274 号 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624
二十二、备案审批许可	624
178. 税总发[2016]28 号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624
179. 税总发[2016]23 号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628

18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628
18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632
18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633
183. 税总函[2016]477 号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639
二十三、海关税收.....	639
184. 国务院令 第 670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639
185. 税委会[2016]31 号 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647
186. 财关税[2016]72 号 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648
187. 财关税[2016]70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649
188. 财关税[2016]69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651
189. 财关税[2016]68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652
190. 财关税[2016]62 号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653
191. 财关税[2016]64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654
192. 财关税[2016]45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658
193. 财关税[2016]42 号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660
194. 税委会[2016]24 号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通知.....	661
195. 财关税[2016]40 号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661
196. 财关税[2016]36 号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662
197. 财关税[2016]26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	664
198. 财关税[2016]21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665
199. 税委会[2016]26 号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部分商品范围的通知.....	665
200. 税委会[2016]2 号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66
201. 财关税[2016]18 号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666
202. 财关税[2016]8 号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7
203.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	670
204.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关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的公告.....	671
二十四、基金与收费.....	672
205.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72
206. 财税[2016]79 号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676
207. 财税[2016]76 号 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679
208. 财税[2016]42 号 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682
209. 财税[2016]60 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684
210. 财税[2016]12 号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685
211. 财税[2016]4 号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85
212. 财税[2016]11 号 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86

## 一、综合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6]133号 2016年11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14000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2016年1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深港通）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

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境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 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3. 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

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 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 五、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5 号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

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现就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降杠杆税收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对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把去杠杆列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五大任务之一。《意见》将“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作为重要任务。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为企业降杠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二、落实好降杠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一）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四）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

（七）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三、工作要求

降杠杆相关税收政策涵盖交易多个环节，涉及面广，政策内容多。各级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熟悉、掌握政策内容；要加强对纳

税人的宣传辅导，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应，加强调研反馈，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

特此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8号 2016年9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园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条件。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

（二）科技园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60%以上（含60%），孵化企业数量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量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

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 (二) 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 (三) 企业在科技园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 (四)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 (五)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 (六) 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等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科技园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4号 2016年8月24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简



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2号 2016年7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三、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五、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和印花税，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印花税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3号 2016年4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 二、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 三、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四、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五、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 六、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8号 2016年3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

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

六、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税资格。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9号 2016年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给予税收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号 2016年2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捐赠所得；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除第二条外，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第二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金融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止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6]1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

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五、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

## 二、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1号 2016年1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本条所称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14000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三、纳税人符合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

四、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1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七) 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 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 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 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 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在2015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取得退税资格未满2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2015年12月31日享受退税未满2年的，可继续享受至2年期满。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或发生涉税违法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三、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 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

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7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采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分散签约支付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免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供货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网中标公告。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纳税人销售本通知规定的享受免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就已售药品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替诺福韦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6号 2016年8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平稳运行，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3%)×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3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继续执行农村金融、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邮政代办金融保险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7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业税应税业务，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营改增应税业务，免征增值税。

五、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1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

现将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有关背景

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陆续接到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时代收水费，若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可能导致税负上升，为稳定营改增后物业公司税负水平，经研究，我们制发公告，对于物业公司收取的自来水水费给予一定的特殊政策安排。

二、主要内容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纳税人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纳税人可以按3%向服务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6]73号 2016年7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

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2016年5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 36 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为规范和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7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 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第五条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 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 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申请退还增值税时, 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第七条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 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 对符合信用条件的, 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 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第九条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 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 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 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 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 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 退税额为

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第十条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第十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第十二条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号文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和完善了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提高了安置残疾人的增值税退税额度。为配合政策调整，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税务总局出台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便于操作执行。

### 二、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

务机关提供哪些资料？

《办法》明确，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如下备案资料：（一）《税务资格备案表》；（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三、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办法》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需要报送哪些资料？

《办法》规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三）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四）。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3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以下称 97 号文件），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以下称 6 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六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七批符合条件的 130 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81 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授权经销商 49 家。明确对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 97 号文件和 6 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6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1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以下称97号文件），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以下称6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五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六批符合条件的190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167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授权经销商23家。明确对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97文件和6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

现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4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该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期，我们接到基层税务机关报来请示，反映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纳税人因只能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非《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有关规定，其销售的兽用生物制品无法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兽用生物制品批发零售环节“高征低扣”造成的增值税负担较重问题较为突出。建议对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同样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该公告发布实施后，哪些企业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该公告发布实施后，与2012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相结合，共明确有两类企业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一是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

## 三、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6]129号 2016年1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39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一、“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二、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三、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下同）×零售环节税率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四、上述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自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按规定备案的不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

附件：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63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具体税目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 10%的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税种登记。

二、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超豪华小汽车,应按月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2016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应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内容核对无误后,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纳税人。

对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备案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四、备案的汽车销售合同中的“购车人、厂牌型号”等内容,应与纳税人交付实物时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厂牌型号”栏目内容对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做好政策实施后的税收征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一、《公告》明确，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后续纳税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告》明确，2016年12月1日起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时，统一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三、《公告》对纳税人在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的备案事项做了规定：

一是明确纳税人在2016年12月1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已签订的超豪华小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凡未备案或超过规定时限备案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二是纳税人备案的销售合同应与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相关内容相一致。不一致的，纳税人销售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3号 2016年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48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海关总署：

为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对化妆品的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具体如下：

（一）将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高档美容修饰类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界定标准为进口完税价格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调整后的税目见附件。

（二）将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0%下调为 15%。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现将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附件 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原化

妆品消费税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四、纳税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规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国家税务总局相应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事项，制定本《公告》。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对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内容包括：

一是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公告》明确：自2016年10月1日起，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连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用于连续生产非高档化妆品的，不得抵扣消费税。

二是考虑到纳税人存在2016年10月1日前购进已税化妆品，但在10月1日以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的情况，《公告》明确：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2016年10月1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30%的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三是为加强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公告》明确:纳税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 四、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现将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证券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是指由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证券公司名义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向客户融出资金和证券,并向客户收取融资融券业务收入。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负责接收客户申请、在系统内录入客户资料、协助开户等辅助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证券公司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就其取得的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并非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不应就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近一段时期,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如何确认融资融券业务营

业税纳税人问题存在税企争议，建议税务总局予以明确。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税务总局拟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

## 二、如何理解《公告》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由证券公司统一集中管理，融资融券合同由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公司以自己名义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向客户融出资金和证券，并向客户直接收取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仅负责接收客户申请、在系统内录入客户资料、协助开户等辅助工作。

证券公司是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取得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的单位，因此，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证券公司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就其取得的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营业税。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并非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取得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的单位，不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也不应就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号 2016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号）规定的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免税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纳税人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允许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税应纳税款中抵减，家政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前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3号 2016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4〕154号）精神，现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具体涉农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享受上述优惠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40号）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享受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

附件：

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一、粮食、棉花、油料、食糖、猪肉、化肥、羊毛等重要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收储、调控、购销贷款

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贷款

三、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贷款

四、农民集中住房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涉农棚户区改造贷款

五、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六、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改造、科技贷款

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九、农产品（含农副产品）仓储设施贷款

十、县域城镇建设贷款（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除外）

十一、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等其他专项扶贫贷款

十二、农业小企业贷款

## 五、营改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2016年3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除另有规定的条款外，相应废止。

各地要高度重视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 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 第二章 征税范围

第九条 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

第十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十七条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第二十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 第二节 一般计税方法

第二十一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二十二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二十三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第二十四条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

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三十一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

第三十四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第三十五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 第四节 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三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

格确定。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 第五章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 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七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 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 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税收减免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 可以放弃免税、减税,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 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第四十九条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 免征增值税; 达到起征点的, 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五十条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 按期纳税的, 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含本数)。

(二) 按次纳税的, 为每次 (日) 销售额 300-500 元 (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 (局) 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 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

免征增值税。201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五十一条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适用零税率的应税行为，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第五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一、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 （一）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 1. 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

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1) 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2) 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2.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 3.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 4. 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 （二）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 1. 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 2. 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 3. 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 （三）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 1. 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 2. 增值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缴纳增值税。

## （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

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1.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2. 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3. 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 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 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五）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

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 3. 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 （六）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 1. 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1) 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3)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4) 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 2.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等服务的活动。

(5)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

## 3. 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

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2)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

(3)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4)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 4. 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2)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



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

(4)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6)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7) 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 5. 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1) 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2) 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

经营租赁服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 6. 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3）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 7. 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1）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

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 8. 商务辅助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1) 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 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和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3) 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劳动力外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4) 安全保护服务,是指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 9. 其他现代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 (七)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

和其他生活服务。

#### 1. 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 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 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 2. 教育医疗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 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 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 3. 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 4. 餐饮住宿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1) 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 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 5. 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 6. 其他生活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 二、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 三、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附件 2: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营改增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 (一) 兼营。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 (二)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 (三) 销售额。

1. 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3)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①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

6.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7.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8.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9.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11. 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4—10款的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 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四) 进项税额。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2. 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3.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五)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对年应税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六) 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七) 建筑服务。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

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4.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八）销售不动产。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9.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0. 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应按照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征免增值税。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11.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

3.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

(市)的不动产, 应按照 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 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 个人出租住房, 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十)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不含自建),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上述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 按照 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 以及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按照 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按照 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十一) 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 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 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 且差额较大的, 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 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十二) 纳税地点。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 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 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十三）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1.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2.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3. 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十四）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十五）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十六）其他规定。

1. 试点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油气田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二、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进项税额。

1.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

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2.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4)点、第(5)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服务,发生上述第5点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7.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上述第5点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8.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上述第5点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上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附件 3: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 (二)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 (三)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四) 婚姻介绍服务。

#### (五)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 (六)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七)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1. 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1)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2)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1) 普通学校。

(2) 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 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4)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

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九）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十一）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四）个人转让著作权。

（十五）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十六）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十七）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十八）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 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1. 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小额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国家助学贷款。

3. 国债、地方政府债。

4.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6.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

汇贷款。

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二十)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二十一)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规定执行。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

-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 （2）信用合作社。
- （3）证券公司。
-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 （5）保险公司。
- （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二十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 年内免征增值税：

1. 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元。

2.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 连续合规经营 2 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 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80%以上，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5. 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 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 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 3 倍，且代偿率不超过 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 3 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 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二十五)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 6 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 6 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

差补贴收入。

(二十六)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二十七)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二十八) 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二十九)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



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三十）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十一）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 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 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十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三十三）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三十四）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三十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三十六）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

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三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三十九）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四十）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二）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

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 三、扣减增值税规定

#### （一）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1.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 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 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 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 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 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 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 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 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 上述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 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 号) 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 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附件 3 第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

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 2015 年 1 月 27 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 2015 年 1 月 27 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

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创业证》。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4）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三）项失业人员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四、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

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五、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附件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 航天运输服务。

(三)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10. 转让技术。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一) 下列服务：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二)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1. 电信服务。
2. 知识产权服务。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4. 鉴证咨询服务。
5. 专业技术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8. 无形资产。

（四）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服务和无形资产的退税率为其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实行退（免）税办法的服务和无形资产，如

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六、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七、本规定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九、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号 2016年12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

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五、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含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包括经上述部门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三)项第10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二)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三) 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 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四、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五、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 规定的增值

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  
来源：税政司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相关政策，2016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第三条中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业务范围的解读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中明确，“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三条中，将逾期90天应收未收利息暂不征税政策，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所有金融机构。以上两条政策中的“发放贷款”业务，是指纳税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具体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中“贷款服务”税目注释的范围掌握。

二、关于第四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解读

本条政策主要界定了运营资管产品的纳税主体，明确了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主体，并照章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是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简称，比较常见的包括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银行提供的投资理财产品等。简单说，资产管理的实质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各类资管产品中，受投资人委托管理资管产品的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就是资管产品的管理人。

原营业税制下，对资管类产品如何缴纳营业税问题，《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已有明确规定。增值税和营业税一样，均是针对应税行为征收的间接税，营改增后，资管产品的征税机制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到资管产品管理人，其在以自己名义运营资管产品资产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多种增值税应税行为。例如，因管理资管产品而固定收取的管理费（服务费），应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等，则应根据取得收益的性质，判断其是否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并应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关于第九条“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解读

本条政策明确，餐饮企业销售的外卖食品，与堂食适用同样的增值税政策，统一按照提供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以上“外卖食品”，仅指该餐饮企业参与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食物。对于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未进行后续加工而直接与外卖食品一同销售的，应根据该货物的适用税率，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2016年6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号 2016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  
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  
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  
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  
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  
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  
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自行开发的与  
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3%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  
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  
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  
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  
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1 号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互惠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货物和服务，是指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其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三、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申请增值税退税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除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外，购买货物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应当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人民币；购买服务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应当超过 300 元（含 300 元）人民币。

2. 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

3. 非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四、增值税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

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

五、本通知所称馆员，是指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但是中国公民的或在中国永久居留的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六、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执行上述政策。

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外交部另行制定。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八、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购买的自用汽柴油增值税实行零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4]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人员购买中国产物品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8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官员购买中国产物品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1 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细化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和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操作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七、八条规定，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二、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不涉及税率适用问题的不调整申报;

(二) 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高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多申报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

(三) 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低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不调整申报,并从2016年12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件执行。

纳税人已就相关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并重新开具;无法收回的不再调整。

三、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同时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 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已就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后方可享受免征或不征增值税政策。

四、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时,按照以下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 主承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全额收取保费,然后再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支付共保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向投保人全额开具发票,其他共保人向主承保人开具发票;

(二) 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共同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分别收取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分别就各自获得的保费收入向投保人开具发票。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五条中,“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2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

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表式见附件1），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具体名单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二、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略）

2.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略）

3. 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税总函[2016]145号 2016年3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平稳推进营改增后国税、地税有关工作的顺利衔接，方便纳税人办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有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分工安排

国税局是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营改增后，为方便纳税人，暂定由地税局办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地税局办理征缴、退库业务，使用地税局税收票证，并负责收入对账、会计核算、汇总上报工作。本代征业务国税局和地税局不需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代征税款的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增值税发票）。对于具备增值税发票安全保管条件、可连通网络、地税局可有效监控代征税款及代开发票情况的政府部门等单位，县（区）以上地税局经评估后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同意其代征税款并代开增值税发票。

2016年4月25日前，国税局负责完成同级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操作及相关政策培训工作。

## 二、代开发票流程

在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流程基础上，地税局按照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原地税营业税发票停止使用。

### （一）代开发票部门登记

比照国税局现有代开增值税发票模式，在国税综合征管软件或金税三期系统中登记维护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信息。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编码为15位，第11位为“D”，其他编码规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代开专用发票系统设备及软件配备的通知》（国税发[2004]139号）规定编制。

### （二）税控专用设备发行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登记信息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比照现有代开增值税发票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国税局为同级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发行

税控专用设备并加载税务数字证书。

### （三）发票提供

国税局向同级地税局提供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发票开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自动在发票上打印“代开”字样。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为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统一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第四联由代开发票岗位留存，以备发票扫描补录；第五联交征收岗位留存，用于代开发票与征收税款的定期核对；其他联次交纳税人。

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下列要求填写增值税发票：

1. “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免税、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差额征税的，“税率”栏自动打印“\*\*\*”；
2. “销售方名称”栏填写代开地税局名称；
3.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代开发票地税局代码；
4. “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5. 备注栏填写销售或出租不动产纳税人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组织机构代码）、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6. 差额征税代开发票，通过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7.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代开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
8. 按照核定计税价格征税的，“金额”栏填写不含税计税价格，备注栏注明“核定计税价格，实际成交含税金额×××元”。

其他项目按照增值税发票填开的有关规定填写。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应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地税代开发票专用章。

#### （五）开票数据传输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网络实时或定期将已代开增值税发票信息传输至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 （六）发票再次领取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需再次领取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抄报税后，国税局通过系统验旧缴销，再次提供发票。

### 三、发票管理

#### （一）专用发票安全管理

按照国税局现有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地税局应加强安全保卫，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增值税发票的安全。

#### （二）日常信息比对

地税局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周将代开发票岗代开发票信息与征收岗税款征收信息进行比对，发现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三）事后信息比对

税务总局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提取地税局征收税款信息与代开发票信息进行比对，防范不征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少征税多开票等风险。

### 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016年4月25日前，金税三期未上线省份应由各省地税局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升级相关信息系统，调配征管资源、规范受理申报缴税工作。金税三期已上线省份由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负责统一调试相关信息系统。

### 五、税控专用设备配备和维护

2016年4月5日前，各省地税局将代开增值税发票需要使用的税控专用设备数量告知省国税局。4月8日前，各省国税局将需要初始化的专用设备数量通过可控FTP报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4月20日前，各省国税局向地税局提供税控专用设备。国税局负责协调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做好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的安装及维护工作。

国税局委托地税局代征和代开增值税发票是深化部门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对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条件，方便纳税人申报

纳税；要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切实关注纳税人反映和动态舆情，确保税制转换平稳顺利。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3，填写说明见附件 4。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 栏“其他”。

四、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 2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附件 3、附件 4 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2.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 一、背景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新明确了增值税相关政策，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以满足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的需要。

### 二、主要内容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在调整表式同时，公告对表的填写说明也进行了修改。

（二）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栏“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113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 2.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6日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五）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六）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七）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八）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

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九)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1.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1) 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2) 向境外发行邮票。

(3) 出口邮册等邮品。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十)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十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二)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十三)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四)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 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 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十五）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3.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4.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 （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 （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十六）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十七）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 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3. 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十八)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十九) 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1.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2.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3. 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二十) 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1. 国际运输服务。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第六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

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当期全部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2）；

(二) 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纳税人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备案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二)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三)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四) 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后的备案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要求的各项材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工作，针对纳税人的备案材料，采取案头分析、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加强对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核实，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已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不再重新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税款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印发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明确了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行业的跨境免税政策，规范了此前已纳入试点的跨境服务范围。

-----121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为加强免税跨境应税行为的税收管理，便于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税务总局根据《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以下称《原办法》），在充分征求基层税务机关意见和部分纳税人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

二、与《原办法》相比，新发布的《办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与《原办法》相比，《办法》进行了以下修订和完善：

一是结合营改增试点行业推进情况，在免税跨境应税行为类别中增加了新纳入试点的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等，并明确了上述应税行为享受跨境免税政策的具体内涵和执行口径。

二是根据《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细化了此前已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跨境服务的免税政策执行口径。

三是根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发布），进一步规范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流程，明晰了税企的责任义务。

四是对于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跨境应税行为，在免税管理上与零税率退（免）税管理办法相衔接，要求纳税人提供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声明等免税备案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三）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四）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五）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六）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

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区分以下情形计算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的税款：

（一）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 (1+5\%) \times 5\%$$

（二）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div (1+5\%) \times 5\%$$

第七条 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 （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 （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九条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十一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建筑、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为便于征纳双方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的税收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纳税人转让自己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三、主要内容

(一) 政策要求：按照不动产的取得时间、纳税人类别、不动产类型，分别对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如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如何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二) 扣减税款的凭证要求：纳税人按规定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或计算预缴税款的依据的，其允许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上述凭证包括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等。

(三) 发票问题：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其他问题：《暂行办法》还明确了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税款计算、增值税发票开具以及纳税申报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以下简称出租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 3%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

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纳税人出租的不动产所在地与其机构所在地在同一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第六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预缴税款的，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第七条 预缴税款的计算

（一）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11\%) \times 3\%$$

（二）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三）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第八条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一）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二) 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第九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十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三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关于《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问题。

## 二、适用范围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本办法。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 三、主要内容

（一）细化政策要求：按照不动产的取得时间、纳税人类别、不动产地点等，分别对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不动产如何预缴税款、如何申报纳税，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明确了纳税人应预缴税款的计算公式：按照纳税人适用的计税方法、不动产类型等，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明确已预缴税款抵减及凭证要求：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款，允许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依据。

（四）明确了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申报缴纳问题：区分住房和非住房，明确了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纳税款的计算公式，并明确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五）明确了发票问题：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

第四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第五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一）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11%）×2%

（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

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二）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七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二）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对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纳税人应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第十二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

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未按照本办法缴纳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关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为统一营改增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二、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本办法。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申报纳税，不适用本办法。

### 三、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区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及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三种情况，明确了预缴税款的相关规定。

（三）明确了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的计算公式、扣除支付的分包款的合法有效凭证、预缴税款时应提交的资料、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等问题。

（四）明确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

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五）明确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通知》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适用范围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本办法。

自行开发，是指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接盘等形式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第二章一般纳税人征收管理

##### 第一节销售额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

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第五条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第六条 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应建立台账登记土地价款的扣除情况，扣除的土地价款不得超过纳税人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第九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 第二节 预缴税款

第十条 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十一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11%的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

第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 第三节 进项税额

第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 第四节 纳税申报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11%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第五节 发票开具

第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七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三章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

#### 第一节 预缴税款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二十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预收款} \div (1+5\%) \times 3\%$$

第二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 第二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5% 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第三节 发票开具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

第二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税款时，应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

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预缴或缴纳税款的，由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建筑、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为便于征纳双方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何征收管理的相关问题。

### 二、适用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接盘等形式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适用本办法。

### 三、主要内容

#### （一）一般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办法明确了如何计算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管理要求。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3. 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办法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4.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5. 办法还明确了一般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等具体征管问题。

## （二）小规模纳税人

1. 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5% 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办法还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 一、纳税申报期

（一）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2016 年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 年 5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4 月份的营业税；2016 年 7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5、6 月份的增值税。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一）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三) 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 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五)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可由省国税局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

(六) 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七)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八) 试点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对其实行 6 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 三、发票使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增值税发票开具

（一）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 月 1 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

应于 8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三)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八) 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 五、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一) 纳税信用 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二)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

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年8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级别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纳税事项

(一)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 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按季纳税的试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年7月纳税申报时，申报的2016年5月、6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 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电子件)(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保障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进行明确。

### 二、纳税申报期有何特别规定？

为确保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能够顺利完成首期申报，2016 年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据工作实际情况，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有何规定？

#### （一）试点实施前后“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的确定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后，按规定在确定应税行为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程序

1. 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2. 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3. 考虑到在试点实施前，各级税务机关需要做大量前期准备工作，需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试点纳税人也较为集中，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告”规定由省国税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结合工作需要，在试点实施前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在试点实施之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 （三）相关政策规定的适用

#### 1. 年应税销售额标准的适用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应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 2.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政策适用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分别对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和提供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适用条件进行了规定，但都未明确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如何适用相关政策，公告对此进行了补充，即：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四、发票使用有何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

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 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条规定并无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时间限制。

## 五、增值税发票开具有何规定？

(一) 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 月 1 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应于 8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

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三）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系统税票号码是指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赋予的税票号码。

（八）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六、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是什么？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是否需要认证发票？

（一）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

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为保障营改增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决定将取消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到纳税信用 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不需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 年 8 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 七、金融机构纳税事项有何规定？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八、原兼营增值税、营业税业务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顺利实施，现将若干税收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在餐饮行业推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有关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二、个人转让住房，在2016年4月30日前已签订转让合同，2016年5月1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应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三、按照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营改增后，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予以保留的票种，自2016年5月1日起，由国税机关监制管理。原地税机关监制的上述两类发票，可以延用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6日

###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下发公告的背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下发以后，各地陆续反映一些需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经研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明确了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凭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二）明确个人转让住房，在2016年5月1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应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三）明确了享受销售额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

(四) 明确了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营改增后予以保留的票种,且给予原地税机关监制的上述两类发票使用过渡期。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 (一)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7) 《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8)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9)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在确定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1至附件4。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表样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5至附件6。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五、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

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5.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6.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



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

(三)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 三、有关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试点城市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

现将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

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现将营改增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二、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

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 四、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 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 五、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一)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三)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六、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纳税人，其取得的全部增值税应税收入、消费税应税收入，均可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八、《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发布）第七条规定调整为：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以下资料：

- (一)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二)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三)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的分类编码调整以下内容，纳税人应将增值税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V2.0.11）：

(一) 3010203 “水路运输期租业务” 下分设 301020301 “水路旅客运输期租业务” 和 301020302 “水路货物运输期租业务”；3010204 “水路运输程租业务” 下设 301020401 “水路旅客运输程租业务” 和 301020402 “水路货物运输程租业务”；301030103 “航空运输湿租业务” 下设 30103010301 “航空旅客运输湿租业务” 和 30103010302 “航空货物运输湿租业务”。

(二) 30105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下新增 3010502 “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运输业务”、3010503 “无运输工具承运水路运输服务”、3010504 “无运输工

具承运航空运输服务”、3010505“无运输工具承运管道运输服务”和3010506“无运输工具承运联运运输服务”。

停用编码3010501“无船承运”。

(三) 301“交通运输服务”下新增30106“联运服务”，用于利用多种运输工具载运旅客、货物的业务活动。

30106“联运服务”下新增3010601“旅客联运服务”和3010602“货物联运服务”。

(四) 30199“其他运输服务”下新增3019901“其他旅客运输服务”和3019902“其他货物运输服务”。

(五) 30401“研发和技术服务”下新增3040105“专业技术服务”。

停止使用编码304010403“专业技术服务”。

(六) 304050202“不动产经营租赁”下新增30405020204“商业营业用房经营租赁服务”。

(七) 3040801“企业管理服务”下新增304080101“物业管理服务”和304080199“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八) 3040802“经纪代理服务”下新增304080204“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九) 3040803“人力资源服务”下新增304080301“劳务派遣服务”和304080399“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十) 30601“贷款服务”下新增3060110“客户贷款”，用于向企业、个人等客户发放贷款以及票据贴现的情况；3060110“客户贷款”下新增306011001“企业贷款”、306011002“个人贷款”、306011003“票据贴现”。

(十一) 增加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设60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602“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603“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二、五、六条规定的应税行为，此前未处理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从纳税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税务机关等多渠道，陆续接到一些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 （一）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将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明确了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口径

明确了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对一次性收取多月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并判断是否超过3万元，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 （三）关于预付卡增值税问题

明确了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各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

### （四）关于限售股转让的销售额确定问题

明确了单位转让其持有的限售股，如何确定买入价的问题。

### （五）关于贷款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一般按月或按季结息。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结息日确认的利息收入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 （六）关于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规定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

### （七）关于调整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提供资料的问题

调整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需要的资料清单，明确纳税人办理预缴手续时，不再需要提供合同原件，只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 （八）关于细化和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

为便于纳税人开票，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一是按照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的细分行业类别，进一步细分了部分服务的分类与编码；二是新增了“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税收征管“跑接力”便民办税“再升级”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为确保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国家税务总局向纳税人、行业协会和基层税务机关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近日，针对亟需解决的9个营改增试点相关问题，制定了《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持续不断优化税收征管，将便民服务真正做到纳税人的心坎里。

#### “灰色地带”难过税收征管关

预付卡，就是先付费再消费的卡片，既包含常用的餐饮卡、美容卡、健身卡等只能在发卡企业内部使用的单用途预付卡，也包括商通卡、福卡等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近年预付卡市场发展迅猛，在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成了缺乏监管的“灰色地带”，特别是非法集资、洗钱、行贿等违法犯罪分子盯上预付卡，使之成为“烫手山芋”，让不少消费者为之苦恼。预付卡的税收征管问题也尤为突出，售卡方按购买方的需求，以差旅费、餐饮费和办公用品名义为其开具发票，给企业“做假账”带来可能，滋生了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

“此次《公告》，明确了预付卡业务各个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告》规定售卡方销售预付卡时不缴纳增值税，不得向购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对开具项目进行详细规范。这不仅有效解决了预付卡行业开具发票不统一问题，消除企业的涉税风险，而且客观上也有利于加强预付卡“灰色地带”监管。

#### 个人出租不动产办税得实惠

《公告》规定，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这项政策的含金量很高，老百姓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多月租金，而在对应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征税或享受免税优惠，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实惠。以家住青岛崂山区的孔女士为例，其出租门面房一次性收取一年租金 10 万元，她可以将 10 万元租金平摊至各月，每个月租金都不超过 3 万元，可以参照小微企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 建筑企业异地办税解难题

以往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在预缴税款时需要提供总分包合同原件等一系列资料，但合同原件只有一份且在公司总部保管，异地施工预缴税款时需要返回公司领取原件，路途遥远的要跑上好几天，十分不便。而现在纳税人只需要出示总分包合同复印件就可以顺利预缴税款，从“原件”到“复印件”，从“提供”到“出示”，表面上是用词变化，实际上实现了为企业和纳税人着想的人性化管理的根本转变，这些贴心的变化，减少的是纳税人的奔波之苦。

根据《公告》规定，外出经营纳税人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仅需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和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办税流程和提供资料都大大简化。

#### 简并纳税期限双减负

《公告》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照规定只要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以银行业为例，其涉及营改增的日常金融业务，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但银行还可能存在出售黄金等贵金属业务，这些收入应按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这样对于企业来说，就既要按季纳税又要按月纳税，十分不便。

这项规定给双方工作都带来了极大便利，实现了税企双赢：一方面，方便纳税人进行统一税务核算，减少往返税务机关的次数，办税成本大大降低；另一方面，企业集中按季进行申报，减轻了基层税务人员的工作量，税款征收成本也大为减少。

此外，《公告》还明确了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四种情况，解决了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结息日应确认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规范了单位持有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征税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160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

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有关申报口径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申报表主表”）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

二、本公告发布前，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的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统一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的申报口径，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明确：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申报表主表”）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若公告发布前，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纳税人在公告发布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 13 栏“上期留抵

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现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一）2016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  
÷（1+5%）×5%

（二）2016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 ×5%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纳税扣除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从取

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在实际执行中，部分纳税人由于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但可以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此，本公告明确了如下事项：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应当按公告所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现将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以下列材料之一作为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一）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

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出境业务人员超过 2 人的，只需提供其中 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二) 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 2 人的，只需提供其中 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三、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境外单位和个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时，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

(一)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二) 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十、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当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入全面改进阶段，为进一步明晰征管规定，简化办税流程，确保改革试点平稳运行，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 （一）简化或明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简化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或者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时所需提供的项目在境外或者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明确境外单位和个人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需提交的备案资料。

### （二）明确部分政策的执行口径

1. 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按照实际收到的日期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 明确纳税人无论以长租或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3. 明确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扣缴境外单位的增值税。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明确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销售额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明确纳税人代理进口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明确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对于无法收回的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可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三）进一步扩大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于2016年7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自2016年8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试点范围为全国91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试点3个月以来整体情况平稳顺利，税务总局决定将试点范围由91个城市扩大至全国。

####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

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等有关规定，经商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制定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2.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6 年 8 月 31 日

###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以下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适用本办法。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货物与服务范围，包括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含修理修配劳务，下同）。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一）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购买货物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800 元人民币（自来

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除外），购买服务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300 元人民币；

（三）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

（四）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三、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发票或客运凭证上列明的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征收率）×增值税征收率

四、外国驻华使（领）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将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享受退税人员范围、使（领）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备案。外交部礼宾司将使（领）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使用外交部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填报退税数据。申报退税时除提供电子申报数据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 1，以下简称《汇总表》）一式两份；

（二）《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以下简称《明细表》）一式两份；

（三）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原件，或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的客运凭证原件（国际运输客运凭证除外，以下简称退税凭证）。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如需返还发票原件，还应同时报送发票复印件一份，经外交部礼宾司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原件审核后加盖公章，经外交部礼宾司予以退还，将复印件留存。

六、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退税提供的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注明付款单位（个人）、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客运凭证应注明旅客姓名、金额、日期等。

七、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报送的退税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汇总表》应由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

（二）《汇总表》与《明细表》逻辑关系一致。



(三) 电子申报数据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四) 退税凭证应按《明细表》申报顺序装订。

(五) 应退税额计算准确。

八、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不得迟于次年1月。逾期报送的，外交部礼宾司不予受理。

九、外交部礼宾司受理使（领）馆退税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签章，将各使（领）馆申报资料一并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退税，并履行交接手续。

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接到外交部礼宾司转来的退税申报资料及电子申报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税款退付给使（领）馆退税账户。经审核暂缓办理、不予办理退税的，应将具体原因在电子系统中注明。

十一、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属合理自用范围或者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十二、税务机关如发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退税凭证虚假或所列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的，不予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向其通报；情节严重的，外交部礼宾司将不再受理其申报。

十三、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办理退税后，如发生退货或转让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形，须经外交部礼宾司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补税手续。如转让需外交部礼宾司核准的货物，外交部礼宾司应在确认转让货物未办理退税或已办理补税手续后，办理核准转让手续。

十四、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十五、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客运凭证载明的承运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印发〈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20号）同时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自用免税汽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3〕1346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有关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共同制定并发布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3〕20号）。

现根据财税〔2016〕51号文件，我们对国税发20号文件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出台了本办法。

###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明确了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退税货物和服务的范围，退税凭证资料、程序、申报时间和期限，审核流程等内容。与原办法（国税发〔2003〕20号）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扩大了退税范围。将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服务也纳入增值税退税范围。同时还规定了不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情形。

（二）统一了退税方法。将自来水、电、煤气、热水、暖气、自用汽柴油等退税方法，统一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即所有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按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退税或按公式计算退税。

（三）增加了年申报退税的金额限制。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2万元人民币。

（四）完善了退税申报时间和申报期限。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时间

不得迟于次年 1 月。

(五) 进一步明确了外交部礼宾司的审核内容。办法规定, 外交部礼宾司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 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对申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要求。

(六) 增加了暂缓办理退税的情形。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超出合理自用范围或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 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 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 三、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以发票或客运凭证开具日期为准。国税发〔2003〕20 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六、出口税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税〔2016〕113 号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 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 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 推进外贸综合服务

企业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规定的分类标准，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以下简称退税管理类别），有效实施分类管理，落实相关服务措施。

二、国税机关可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三、国税机关应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免）税：

（一）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2. 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3. 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4. 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二）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2.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三）退税管理类别为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2.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四）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2. 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必须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纳入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经国税机关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上述试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处理，不受5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的。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三）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综服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由综服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综服企业应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注明“WMZHFV”标识；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

由综服企业开具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业务，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委托企业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代理

出口货物证明》。

六、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6]92 号 2016 年 8 月 1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将玉米淀粉、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 13%。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见附件。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

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退税率(%)
1	11081200	玉米淀粉	13
2	21039010	味精	13
3	22071000	浓度≥80%的未改性乙醇	13
4	23031000	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品	13
5	29054200	季戊四醇	13
6	29054300	甘露糖醇	13
7	29054400	山梨醇	13
8	29181100	乳酸及其盐和酯	13
9	29181600	葡糖酸及其盐和酯	13
10	29224110	赖氨酸	1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7 号 2016 年 8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

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二、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更好地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现予重新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

2. 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3.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出口税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出口退（免）税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工作。

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所辖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

## 第二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一类出口企业的评定标准。

（一）生产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
2. 近 3 年（含评定当年，下同）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3.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二）外贸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 60%。
3. 持续经营 5 年以上（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新设立企业的情况除外）。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 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 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
7.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 30%。
3. 上一年度申报从事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出口退税额，大于该企业全部出口退税额的 80%。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 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 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
7.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 （一）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 12 个月。
- （二）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 （三）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
- （四）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 （五）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 （一）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
- （二）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等情形。
- （三）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
- （四）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届满后未满 2 年。

(五) 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

(六) 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七)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

(八) 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C 级。

(九) 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第八条 一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二类。

### 第三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及调整

第九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评定工作完成的次月起，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实施对应的分类管理措施。

第十条 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 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样式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地（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国家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填报《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附件 3），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审定。

第十二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主管国税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发生降级的，可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二）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

1. 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
2. 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

理。

### 3. 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三)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 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四)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暂按三类出口企业管理, 待案件查结后, 依据查处情况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三类、四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暂按原类别管理, 待案件查结后, 依据查处情况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五) 在税务机关完成年度管理类别评定后新增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 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确定为三类。

第十四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在评定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时, 应根据出口企业上一年度的管理类别, 按照四类、三类、二类、一类的顺序逐级晋级, 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

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 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 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评定结果、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 第四章 分类管理及服务措施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 优先办理出口退税, 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 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纳税人, 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税务机关经审核,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二) 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三) 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四) 属于外贸企业的，出口的货物是从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的供货企业购进。

(五) 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第十八条 对二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二)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三)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第十九条 对三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二)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三)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第二十条 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

(一) 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二) 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三) 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或视同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都要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 属于生产企业的，对其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评估。

国税机关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发现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按规定予以核实，排除相关疑点后，方可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受本办法有关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二）涉及海关、外汇管理局等出口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定期组织对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情况开展风险分析工作，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发现问题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出口退（免）税企业”，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照出口企业适用的出口退（免）税办法和经营业态，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生产企业”，指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外贸企业”，指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一类出口企业”“二类出口企业”“三类出口企业”“四类出口企业”，指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分别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

“上一年度”，指评定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出口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自产的货物。

（二）国内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五）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第15栏（业务类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19栏（退（免）税业务类型）填写“WMZHFV”。

“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指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传递至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税务总局 2015 年制发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发布，以下简称《原办法》），根据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税收遵从等情况，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对纳税信用好、税收遵从度高的一类、二类企业，简化申报手续，缩短退税办理时限，提供退税绿色通道；对纳税信用差的四类企业，强化管理，从严审核，严防风险。

《原办法》的施行，有效地提高了管理效率、加快了退税进度，较好的发挥了导向作用，促进了诚信经营，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广大出口企业的好评。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优化完善退税分类管理办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在《原办法》施行过程中，部分企业和单位也提出了一些完善办法的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发挥分类管理的导向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了完善，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办法》）。

二、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一是区分不同外贸业态设定一类企业标准。区分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分类标准的针对性。

二是适当提高一类企业占比。为进一步发挥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新办法》适度降低了一类企业的准入门槛，适当提高其所占比重。

三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轻资产的特点，

《新办法》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定为一类企业的净资产比例标准，由原办法中的大于 100%降低至大于 30%，体现了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

四是强化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办法》在分类管理上进一步强化了对诚信企业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措施。比如，在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中，除考量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外，企业在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也作为评定标准之一，营造让守法者一路畅通的良好氛围。同时，明确被列入部门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直接评定为四类出口企业，让失信者处处受限。

五是进一步加快退税整体进度。《新办法》将二类、三类企业申报退税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 20 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15 个工作日。鉴于一类企业的户数预计将大幅增加，税务机关做好配套服务的工作量也随之加大，为确保税务机关的服务质量不打折、管理手段跟得上，《新办法》将一类企业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 2 个工作日延长为 5 个工作日。总体来说，《新办法》将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的整体进度。

六是持续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放、管、服相结合的要求，《新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在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同时，持续加强事前的预警、事中的审核把关和事后的评估核查，做到不仅放得下、服务好，也能管控住风险。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支持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出口企业应于 2016 年 7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出口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进

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三、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如果属于按规定需要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委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五、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其他单位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7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更好地支持出口企业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

按现行规定，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最迟应于 2016 年 4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为帮助企业统筹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出口退税信息系统升级等相关工作，根据基层国税机关和部分出口企业的反映，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制发了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办理期限：

一是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由 2016 年 4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延长至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企业应在 7 月份按规定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企业应按规定申报纳



税。

二是申请进料加工业务年度核销的期限由 2016 年 4 月 20 日延长至 6 月 20 日。

三是申请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的期限由 2016 年 5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由 2016 年 4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由 2016 年 3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为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持续优化退税服务，根据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控股的生产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时，不再提供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时，如果向主管国税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撤回备案企业），可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对无误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 1）；

（二）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

（三）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撤回备案事项办结后，主管国税机关将撤回备案企业的应退税款退还至承

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三、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四、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本公告制发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附件 2）、《来料加工免税证明》（附件 3）、《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附件 4）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附件 5）。《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附件 28、29、33 同时废止。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 3 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 5 目之（2）、（5）关于“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2.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解决出口企业反映的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退税服务，经研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完善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规定

1. 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

控股的生产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时，不再提供《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 3 目停止执行。

2. 明确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但尚未结清出口退税款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为进一步简化出口企业报送的资料，明确了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三）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本公告修订后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来料加工免税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二、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87 号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53 号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6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七、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16]131号 2016年12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有关决定精神，落实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得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范围。

二、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 关于2015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16年第1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4.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5. 增爱公益基金会
6. 安利公益基金会
7.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
8.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9.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11.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3.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14. 宝钢教育基金会
15.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6.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9.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21.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22.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23.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24.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25.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6. 中国航天基金会
27. 南都公益基金会
28.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29.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30.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31.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32.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33.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34. 凯风公益基金会
35.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36. 华民慈善基金会
37.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38.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39.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40.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41.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42.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43.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44.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45. 中华慈善总会
46. 中国癌症基金会
47.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48.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49.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50.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51.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52.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5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54.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55.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56.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57. 中国孔子基金会
58.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60.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61.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62.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63.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64. 马海德基金会
65.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66.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67. 润慈公益基金会
68. 致福慈善基金会
69.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70. 实事助学基金会
71. 爱慕公益基金会
72.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73.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74. 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
7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76. 中国医学基金会
77.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78. 兴华公益基金会
79. 心平公益基金会
80. 智善公益基金会
81.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82. 东风公益基金会
83.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84.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85.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86.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87. 中国益民文化建设基金会
88. 鲁迅文化基金会
89.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90.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91.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92.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93.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9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95.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96.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97.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98.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00.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01.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02. 泛海公益基金会
103. 中远慈善基金会
104.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05.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06.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07. 开明慈善基金会
108.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09.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110. 万科公益基金会
111.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12.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113.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1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15.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16.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17.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18.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19.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0.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21.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2.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23.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124.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5.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26. 济仁慈善基金会
127.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128.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129.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30.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131. 韬奋基金会
132.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33.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34.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35.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36.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37.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138. 中华艺文基金会
13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4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4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42.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143.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44. 中国禁毒基金会
145.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6.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147.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48.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149. 德康博爱基金会
150.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51. 天诺慈善基金会
15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53. 中国绿化基金会

154.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55.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56.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157. 华阳慈善基金会
158. 华润慈善基金会
159.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160. 顶新公益基金会
161.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162.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163.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64.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165.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66. 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167. 青山慈善基金会
168. 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169.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170.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71. 中国盲人协会
172.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73.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74. 中国狮子联会
175. 中华志愿者协会
176. 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
177.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78.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79.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80. 东润公益基金会
181.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182.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183. 华盛绿色工业基金会
184.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85. 杏林医疗救助基金会
  186. 启明公益基金会
  187.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188.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9.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190.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
  191. 田汉基金会
  192. 周培源基金会
  193.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94.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195.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196.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197. 亿利公益基金会
  198. 中华文学基金会
  199. 亨通慈善基金会
  200. 河仁慈善基金会
- 2016年12月14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6]122号 2016年11月10日

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浙江、湖北、广东、四川、江苏、山东、黑龙江、重庆、贵州、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进一步推进外贸结构优化，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现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

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 15 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及有关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继续有效。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 号 2016 年 11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 2016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享受本通知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8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吉林、江苏、福建、广西、新疆、青岛、宁波、河南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现就沈阳等 10 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沈阳、长春、南通、镇江、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宁、乌鲁木

齐、青岛、宁波和郑州等 10 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的有关规定，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6 号 2016 年 10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缴费基数×存款保险费率。

缴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

三、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5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 号 2016 年 5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下统称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

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为做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

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六、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三）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七、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和布局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八、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规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2015年度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执行，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九、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

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十、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密切配合，通过建立核查机制并有效运用核查结果，切实加强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

（一）省级税务部门应在每年 3 月 20 日前和 6 月 20 日前分两批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中，享受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

2015 年度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省级税务部门可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一次性提交给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在收到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两个月内将复核结果反馈省级税务部门（第一批名单复核结果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反馈）。

（三）每年 10 月底前，省级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及税收优惠落实情况联合汇总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如遇特殊情况汇算清缴延期的，上述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省级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第 38、41、42、43、46 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不再作为“定期减免税优惠备案管理事项”管理，本通知执行前已经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仍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二、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停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第 38 项至 43 项及第 46 至 48 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规定停止执行。

附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30 号 2016 年 3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6-2018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6-2018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核定征收企业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第二、三条废止。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规定办理；发生名单变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 二、关于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根据涉及的事项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5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6号公告施行时间执行；第二条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以及贯彻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好政策衔接，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分支机构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规定，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税务总局明确；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省

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取消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为加强取消审批后的管理，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其中第二条对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第三条相应废止。

此外，国税函〔2010〕184号第二条关于财产损失税务处理问题，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无需审批，改为备案，本条也一并废止。

## 二、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为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惠及面，根据税务总局的规定，自2014年度开始，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论实行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第一条规定，享受优惠的企业（含小型微利企业）不得采取核定征收。因此，需要进行相应修订，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既可实行核定征收，也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9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来，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就企业所得税政策反映了一些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包含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为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而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企业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准予税前扣除的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关于企业移送资产确认收入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所述情形的，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但对被移送资产的税务处理另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企业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规定的股权、资产划转行为的，应按照财税〔2014〕109号文件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三、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企业凡已经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在本公告发布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处理政策进行了完善。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以下简称“29 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造成的亏损，在企业注销税务登记时还没有弥补的，企业可在注销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将多缴的企业所得税予以退税。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销售完成后，短期内无法注销，导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无法申请退税。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开发项目的特点，税务总局制定《公告》，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政策进行了完善。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退税时间

《公告》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退税的时间规定为所有开发项目清算

后，即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如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申请退税。后续开发项目，包括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 多缴企业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公告》延续了 29 号公告的做法，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并计算各年度及累计应退的税款。举例说明如下：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4 年 1 月开始开发某房地产项目，2016 年 10 月项目全部竣工并销售完毕，12 月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整个项目共缴纳土地增值税 1100 万元，其中 2014 年—2016 年预缴土地增值税分别为 240 万元、300 万元、60 万元；2016 年清算后补缴土地增值税 500 万元。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00 万元、15000、3000 万元，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45 万元、310 万元、0 万元。该企业 2016 年度汇算清缴出现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400 万元。企业没有后续开发项目，拟申请退税，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预缴土地增值税	240	300	60
补缴土地增值税	-	-	500
分摊土地增值税	440(1100×(12000÷30000))	550(1100×(15000÷30000))	110(1100×(3000÷30000))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200 (240-440)	-270 (300-550-20)	450 (60+500-11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	50 (-400+450)
应退企业所得税	50(200×25%)	67.5(270×25%)	-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45	310	0
实退企业所	45	67.5	-

得税			
亏损结转(调整后)	-20((45-50)÷25%)	-	-
应补企业所得税	-	-	12.5 (50×25%=12.5)
累计退税额	-	-	100 (45+67.5-12.5)

### (三) 报送资料

《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 (四) 以前年度多缴税款处理

《公告》发布执行前已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公告》发布执行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公告》发布执行后，企业应抓紧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三、《公告》实施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9号公告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658号 2016年12月22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的请示》（京国税发[2016]28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进口天然气返还增值税政策精神，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进口天然气核算体制，现

对中石油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进口天然气取得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新疆西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石油下属企业，三家公司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及有关规定，在 2015 年度收到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属于代收款项，不属于上述三家公司收入，该款项拨付至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后，应作为中石油的收入，在其注册地北京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自 2016 年度起，中石油下属公司按照财关税〔2011〕39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取得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其纳税地点问题均比照上述规定执行，税务总局不再每年行文批复。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为方便企业在汇算清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决定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中的部分申报表。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及填报说明修改如下：

（一）“107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修改为“107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二）“103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填报说明中，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是否为工业企业内容修改为“所属行业代码为 06\*\*至 4690，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判断为工业企业”，不包括建筑业。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1）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规定，《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第 33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填报说明中，删除“全球独占许可”内容。

四、《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2）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3）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六、下列申报表适用范围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一）《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只要会计上发生相关支出（包括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由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的，填写本表第 1 行至第 28 行。

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

2.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

3.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公告的政  
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现行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为便于学习应用本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15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遵从税法、履行申报纳税义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基础和有效途径。此次修改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是全面落实国务院新出台一系列重要税收政策的需要。为调整产业结构，应对经济下行，2015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范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转让所得、创业投资等多项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必须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才能落实到位，修订纳税申报表，确保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中能够顺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进一步统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缴申报要求。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贯彻落实和优惠政策的统计核算工作较为复杂，填报要求高，实践中容易出错。为方便纳税人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经多次研究，《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9号）中公布了较为方便、易于操作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申报表表样。之后，为保证纳税人用同一逻辑思路填报年度申报表，有必要相应修改年度申报表。

三是进一步优化申报表，满足所得税后续管理和减免税核算需要。税务总局最近出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部分优惠政策采取“以报代备”，在不增加纳税人和基层负担的前提下，在申报表中同步配套增加相应行次、细化优惠政策分类，实现系统自动核算，这样，既能够进一步加强所得税的后续管理，又能细化减免税核算工作。

## 二、本公告的主要内容

主要在两个层面修改原年度纳税申报表：一是全面修改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等3张申报表；二是对《企业基础信息表》等部分栏次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一）全面修改了3张申报表

1. 全面修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按照该政策在季度申报表的填报思路，重新设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增加了行次，承担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申报备案及减免税核算功能。修改后，便于纳税人申报，同时优化减免税核算工作。

2. 修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在原表基础上，增加“有



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行次，并进一步完善了填报说明。

3. 进一步优化《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便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2015 年 4 季度起的减半扩围政策，从技术上解决年度中间调整所得税政策的填报问题，增加行次并修改细化了填报规则。同时设计《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查询表》，简化年所得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的小微企业同时享受 10%、20%两档税率的计算问题，方便纳税人查询使用，减少填报错误。二是解决新优惠政策的填报问题。增加相应行次，满足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减免税。三是对部分减免税项目进行细分，提升减免税核算质量。进一步细化集成电路企业、促进就业、地震灾区三类优惠政策填报行次，方便纳税人准确申报，满足减免税核算需要。四是进一步优化行次顺序和减免税归类，优化报表质量。对经济特区、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与其他高新技术企业组成一类，要求同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附表，增强表间逻辑关系的牵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调整需要，将文化支撑领域政策优惠情况并入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行次，便于操作；按照特殊专项（救灾、就业）优惠、行业优惠、区域优惠的顺序将优惠政策顺序进行了调整。此外，申报表预留了部分“其他”行次，增强报表的兼容功能。

## （二）个别报表项目的修改

一是修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个别项目，调整原“建筑业”归类问题；将原“非限制和禁止行业”表述为“限制或禁止行业”，与季度申报表和大部分小微企业的理解保持一致，便于判断、定位以前年度“小型微利企业”。二是为便于纳税人享受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的优惠政策，对《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说明作了细微改动。三是为落实《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加强国税、地税征管信息互通，落实即将实施的《慈善法》，防范金融风险，掌握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情况。《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等报表原来由发生纳税调整和享受高新技术优惠的企业填报，改为只要发生相关支出、准备金业务，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年度不享受优惠的，也需填报上述报表。

三、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否增加了纳税人填报负担？

本次修订申报表有利于纳税人准确填报、降低纳税风险。其一，本公告仅对原申报表进行部分调整修订，未增加新报表，未增加填报负担。其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表参考季度申报填报模式，便于纳税人“用同一思维填写同一类报表”，提高填报准确性。其三，增加相关报表行次，满足新税收政策的需要，未增加纳税人负担。

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纳税人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

## 八、企业所得税（非居民）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为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执行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 3 种类型。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 10 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五、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附件1）。主管税务机关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二）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7.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8.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说明内容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充资料。

六、税务机关和企业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一)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2),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二)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0.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 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三)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七、企业提交谈签意向后，税务机关应当分析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评估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分析评估的具体情况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一）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贡献、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承担的风险。

（二）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对存在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整。

（三）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单独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四）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如申请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应当作出说明。

（五）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评估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是否充分考虑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等。

（六）交易价格或者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七）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八、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件3），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2. 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3.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4. 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一)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参照文本见附件 4）。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二) 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3. 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4.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5. 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6. 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7. 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8.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9. 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10. 争议的解决；

11. 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1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13. 附则。

(三)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 双方或者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签署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将预约定价安排转发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附送预约定价安排, 并做好执行工作。

(四)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应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 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附件5)。

#### 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 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 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 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 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问题的, 应当作出说明。

(二)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 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 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 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 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 可以延期报告,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 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 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 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

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四）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对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实施联合监控。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附件 6），并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十二、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十四、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故意不提供与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预约定价安排难以达成一致的，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税收协定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说明原因；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十五、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一）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二）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

（三）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四）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六）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七）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八）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十九、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的情况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

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二十、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二十一、本公告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章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2.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3.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

5.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6.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践，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规定了预约定价制度，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对预约定价制度及执行程序进行了细化。但随着实践的发展，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本公告结合我国多年实践，进一步规范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流程，以便更好地指导税企双方谈签预约定价

安排。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二是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BEPS 行动计划成果转化，需要出台国内配套政策。本公告的发布一方面是落实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要求，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并告知纳税人；另一方面是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在中国落地的具体措施之一，能够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也有利于避免或者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 二、本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相比，本公告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是下放了预约定价安排受理权限。除应由税务总局受理的情况外，明确由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二是调整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的阶段。根据多年预约定价安排实践情况，重新调整了 6 个阶段，增加了谈签意向阶段，将磋商和签订安排合并为一个阶段，即协商签署阶段，并调整了顺序，使得 6 个阶段的划分更为科学合理。

三是强调了谈签意向的重要性。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的计算起点由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的次年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

四是增加了税务机关拒绝谈签意向、优先受理正式申请和拒绝正式申请的条款，优化了分析评估、监控执行等有关流程。

五是增加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条款。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最低标准的要求，我国承诺将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定期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信息交换，并将此情况告知纳税人。

## 三、信息交换是否会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保密性？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要求 BEPS 参与国交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同时也对信息交换的保密性做出了严格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将严格遵守信息交换的有关保密规定，并接受 G20 和 OECD 的审议和监督。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二、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X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

有关事项的公告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三)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 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 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 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 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 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 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 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三、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至(五)项关系的, 不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一)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二)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三)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四)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五)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

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1. 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2. 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3. 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4. 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六、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七、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实施国别报告的信息交换。

八、企业虽不属于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一）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二）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有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三）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有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九、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

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一）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二）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十二、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架构

以图表形式说明企业集团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所有成员实体的地理分布。成员实体是指企业集团内任一营运实体，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常设机构等。

（二）企业集团业务

1. 企业集团业务描述，包括利润的重要价值贡献因素。

2. 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前五位以及占营业收入超过 5% 的产品或者劳务的供应链及其主要市场地域分布情况。供应链情况可以采用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3. 企业集团除研发外的重要关联劳务及简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主要劳务提供方提供劳务的胜任能力、分配劳务成本以及确定关联劳务价格的转让定价政策。

4.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主要价值贡献分析，包括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

5.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业务重组，产业结构调整，集团内企业功能、风险或者资产的转移。

6.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三）无形资产

1. 企业集团开发、应用无形资产及确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整体战略，包括主要研发机构所在地和研发管理活动发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情况。

2. 企业集团对转让定价安排有显著影响的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以及对应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人。

3.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与其关联方的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重要协议包括成本分摊协议、主要研发服务协议和许可协议等。

4. 企业集团内与研发活动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5.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重要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关联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涉及的企业、国家以及转让价格等。

#### （四）融资活动

1. 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的融资安排以及与非关联方的主要融资安排。

2. 企业集团内提供集中融资功能的成员实体情况，包括其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3. 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融资安排的总体转让定价政策。

#### （五）财务与税务状况

1. 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2.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签订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涉及国家之间所得分配的其他税收裁定的清单及简要说明。

3. 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名称及其所在地。

十三、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一）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二）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三）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十四、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概况

1. 组织结构，包括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范围和雇员数量等。

2. 管理架构，包括企业各级管理层的汇报对象以及汇报对象主要办公所在地等。

3. 业务描述，包括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主要竞争者等。

4. 经营策略，包括企业各部门、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价值贡献



因素等。

5. 财务数据，包括企业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6. 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以及对本企业的影响分析。

## （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信息，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企业股权的关联方，以及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内容涵盖关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姓名、国籍、居住地等情况。

2. 上述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3. 本会计年度内，企业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 （三）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概况

（1）关联交易描述和明细，包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者协议副本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交易标的的特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贸易形式，以及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异同等。

（2）关联交易流程，包括关联交易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与非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

（3）功能风险描述，包括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各类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4）交易定价影响要素，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影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地域特殊因素应从劳动力成本、环境成本、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的可替代性、政府管制等方面进行分析。

（5）关联交易数据，包括各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披露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合理比例划分，并说明该划分比例的依据。

### 2. 价值链分析

（1）企业集团内业务流、物流和资金流，包括商品、劳务或者其他交易标的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营销、销售、交货、结算、消费、售后服务、循环利用等各环节及其参与方。

- (2) 上述各环节参与方最近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 (3) 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及其归属。
- (4) 企业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果。

### 3. 对外投资

(1) 对外投资基本信息，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地区、金额、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

(2) 对外投资项目概况，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架构、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方式，项目决策权限的归属。

(3) 对外投资项目数据，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营运数据。

### 4. 关联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概况，包括转让背景、参与方、时间、价格、支付方式，以及影响股权转让的其他因素。

(2) 股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包括股权转让标的所在地，出让方获取该股权的时间、方式和成本，股权转让收益等信息。

(3) 尽职调查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信息。

### 5. 关联劳务

(1) 关联劳务概况，包括劳务提供方和接受方，劳务的具体内容、特性、开展方式、定价原则、支付形式，以及劳务发生后各方受益情况等。

(2) 劳务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项目、金额、分配标准、计算过程及结果等。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与非关联方存在相同或者类似劳务交易的，还应当详细说明关联劳务与非关联劳务在定价原则和交易结果上的异同。

6. 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 (四) 可比性分析

1. 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交易各方功能、风险和资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

2. 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

3. 可比对象搜索方法、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

4. 所选取的内部或者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和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

5. 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

(五)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1. 被测试方的选择及理由。

2.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无论选择何种转让定价方法，均须说明企业对集团整体利润或者剩余利润所做的贡献。

3. 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

4. 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

5. 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6.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分析及结论。

十五、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十六、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一)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二) 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三) 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四) 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五) 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六) 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七) 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八) 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九) 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十七、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 (二) 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 (三) 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 (四) 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 (五) 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 (六) 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 (七) 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 (八) 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 (九) 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十八、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九、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二十、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二十一、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二十二、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二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二十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二十五、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二十六、涉及港澳台地区的，参照本公告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

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借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第13项报告成果，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 一、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代表发展中国家提出意见与建议，很多建议被最终成果所采纳。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这标志着 BEPS 行动计划步入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新阶段。根据 BEPS 行动计划要求，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是增强税企间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各参与国必须完成的四项最低标准之一。为促进 BEPS 成果在我国的落实，我们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发布了本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对关联申报的主体，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报送内容，以及同期资料的种类、内容、准备条件和时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 （一）明确关联申报的主体

明确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 （二）修订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 在判断是否因持股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时，增加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规定。

2. 在判断是否因资金借贷构成关联关系时，明确了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的计算方法。

3. 在判断是否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关联关系时，提示性列举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明确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待判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双方因持股关系、资金借贷关系、生产经营需依赖特定特许权交易、控制关系以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关联关系的，待判定的双方也构成关联关系。例如，丈夫与 A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妻子与 B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 A 公司和 B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增加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的规定。例如，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A 公司拥有 B 公司 50% 的股权，但 A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向 C 公司出售其拥有的 B 公司的 30% 的股权，C 公司持有该股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这种情况下，不考虑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A 公司与 B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C 公司与 B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

6. 排除了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 （三）增加关联交易的种类

《公告》增加了一项关联交易类型，即金融资产的转让。这里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 （四）明确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和报送内容

国别报告是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告》将国别报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附表，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并报送。

1. 报送主体为我国居民企业，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一是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这里的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成员实体包括：（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是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2. 国别报告主要通过“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和“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三张表单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3.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4.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将使用英文填写的国别报告信息与其他税务主管当局进行交换。

5. 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以下被调查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1）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2）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家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3）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家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五）修改同期资料的准备要求

本公告将同期资料分为三种，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需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存在企业需要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就其全部关联交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公告》强调本地文档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包括：

(1) 企业组织结构、管理架构、业务描述、经营策略、财务数据、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等信息。

(2) 关联方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3) 关联交易明细、流程和定价影响要素等信息。

(4) 关联交易相关价值链的业务流、物流、资金流，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以及全环节利润的分配原则及分配结果等信息。

(5) 对外投资、关联股权转让和关联劳务交易情况。

(6) 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7) 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信息。

(8)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4.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5.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6.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计算本地文档准备条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中。

7.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



和特殊事项文档。

8.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 三、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的特点

新版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下简称新版报告表）采取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对企业关联业务往来进行填报的方式。其主要特点有：

#### （一）架构合理

新版报告表围绕主表进行填报，主表数据全部从附表生成，既可以电子填报，又可以手工填写。在电子填报情况下，可实现部分表格由企业日常电子表格台账自动导入功能，表间数据信息共享。既能独立体现各类关联业务往来类型，又与主表相互关联，层级分明，内容清晰，填报便捷。

#### （二）信息丰富

新版报告表中既有关联业务往来信息，又有会计报表信息，同时还包括国别报告等信息，便于进行关联业务往来税收风险分析时提取信息、数据。

#### （三）繁简适度

新版报告表虽有 22 张，但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选择填报，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规模、业务情况，大部分企业可能仅填报 9 张表以内，与原报告表相近。有 3 张表第一年填报后，以后年度大部分信息可共享，比之前填报更加简化、便捷。

#### （四）信息共享

新版报告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附送表，将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电子申报系统整合，实现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信息的共享，大部分信息前后年度可以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在营改增后，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需要修改，现将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 号文件印发）第七条第一项第 1 目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文件印发）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附件 6 第七条第 13 项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核定利润率）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 号，以下称 19 号文）中规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方式，其中一种方式就是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营改增后，对于原来缴纳营业税的收入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是价外税，上述文件中关于核定征收方式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已不能准确换算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我们将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为保证申报征收环节的准确计算，我们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中的相应申报表的填表说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填表说明中“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的“换算的收入额”的计算公式一并进行了修改。

主管税务机关在营改增后，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应继续在 19 号文确定的利润率范围内进行核定。

本公告的执行时间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保持一致，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九、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激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

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40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

算。

(四) 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 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 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 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1) 03 畜牧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 04 渔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 (采矿业)	(3) 采矿业 (除第 11 类开采辅助活动)
C (制造业)	(4) 16 烟草制品业 (5) 17 纺织业 (除第 178 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除第 223 类纸制品制造)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除第 314 类钢压延加工)

F（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J（金融业）	(13) 66 货币金融服务 (14) 68 保险业
K（房地产业）	(15) 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79 居民服务业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84 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88 体育 (20) 89 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除第 9421 类专业性团体和 9422 类行业性团体）
T（国际组织）	(22) 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

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  
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税收政策答记者问

来源：税政司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9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为使公众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内容，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我国股权激励总体发展情况如何？

答：我国企业股权激励始于20世纪90年代，直到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后才真正启动。2005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2014年《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的出台，推动了股权激励制度快速发展。2006年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上市公司只有44家，2015年已增长到557家。国有非上市科技型企业自2009年起在中关村、东湖、张江、合芜蚌等地区开展股权与分红激励试点，2014年底试点单位初步统计约230家。2016年3月1日国

家出台实施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即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之外，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也将呈迅速扩大趋势。目前，我国股权激励方式主要有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等，此外还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方式。

2、问：我国目前股权激励相关的税收政策主要有哪些？

答：对于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方式，现行税收政策的一般性规定是：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激励时，按照股票（股权）实际购买价格与公平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3-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转让上述股票（股权）时，对转让收入高于取得股票（股权）时公平市场价格的增值部分，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税。对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在投资入股环节，按照技术成果评估增值额确认应税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同时允许在5年内分期纳税。

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两方面，具体包括4项政策：一是对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二是对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实行5年分期纳税政策。三是2014年-2015年在中关村试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激励，允许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四是企业或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对资产评估增值所得允许5年内分期缴税。

3、问：此次调整和完善股权激励税收政策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形势不断高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日益活跃，与之相关的股权激励等税收政策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一些非上市公司为吸引人才，也比照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与上市公司相比，非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大，他们希望给予进一步税收优惠，包括调整股权激励的纳税时点，降低适用税率等，以减轻税收负担。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国家创业创新战略的实施，使科技成果最大程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财税部门在参考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情况和问题，对现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完善。一是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经验，将股权



激励分为可享受税收优惠的和不可享受税收优惠的两大类，在规定严格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二是扩大现行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由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扩大到其他参与创新创业的市场主体，优惠政策针对的股权激励方式也由目前的股权奖励扩大到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其他方式；三是在优惠方式上，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政策，同时降低适用税率。上述政策调整有效降低了股权激励的税收负担，将进一步激发和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

4、问：此次调整后股权激励税收政策有何变化，对纳税人税负有怎样的影响？

答：按照调整前的税收政策，企业给予员工的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员工应在行权等环节，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3-45%的7级累进税率征税；对员工之后转让该股权获得的增值收益，则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税率征税。

为减轻股权激励获得者的税收负担，解决其当期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此次政策调整，一是对非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由分别按“工资薪金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两个环节征税，合并为只在一个环节征税，即纳税人在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奖励时暂不征税，待今后该股权转让时一次性征税，以解决在行权等环节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二是在转让环节的一次性征税统一适用20%的税率，比原来税负降低10-20个百分点，有效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上述政策进一步加大了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对于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将发挥重要作用。

5、问：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税收政策是如何调整的，有何积极意义？

答：按照现行税收政策，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就评估增值部分缴纳所得税，并允许在5年内分期纳税。为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此次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增加递延纳税的政策选择。企业或个人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同时规定，无论投资者选择适用哪一项政策，被投资

企业均可按技术成果评估值入账并在税前摊销扣除。上述优惠政策将大幅降低企业和个人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税收负担，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6、问：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激励政策规定要“符合条件”，请问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从欧美等发达国家通行做法看，对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权激励都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目的是规范股权激励行为，鼓励长期投资，防止逃漏税款。借鉴国际经验，此次出台的税收政策对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权激励规定了以下 7 方面的限制条件：

一是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参考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税收优惠政策的一般原则，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是境内居民企业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是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批准。为体现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避免企业的暗箱操作，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立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是激励股权标的。为体现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利益相关性，激发员工的创业热情，规定激励股权标的应为本公司的股权，授予关联公司股权的不纳入优惠范围。同时，考虑到一些科研企事业单位存在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并以被投资企业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因此规定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四是激励对象范围。为体现对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支持，避免企业将股权激励变相为一般员工福利，规定激励对象应为企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五是股权持有时间。为实现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的目标，鼓励员工从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中获利，而不是短期套利，因此对股权激励的持有时间作出限定：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限售条件解除之日起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

六是行权时间。为体现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性，也便于税收管理，借鉴国际经验，规定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七是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行业范围。考虑到股权激励这一方式较为灵活，为

避免企业通过这种方式避税，真正体现对企业因科技成果转化而实施股权激励的优惠，需要对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业范围进行适当限制。鉴于目前科技类企业统一标准难以界定，对其审核确认较为困难，因此借鉴国际通行作法，采取反列举办法，通过负面清单方式，对住宿和餐饮、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业等明显不属于科技类的行业企业，限制其享受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负面清单之外企业实施的股权激励则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7、问：递延纳税期间，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税收政策如何处理？

答：企业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享受递延纳税期间，企业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政策文件中所列的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条件第4项（激励对象范围）、第5项（股权持有时间）或第6项（行权时间），该股权激励计划不能继续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税款应及时缴清。递延纳税期间，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变化，进入负面清单行业的，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可继续享受递延纳税政策；自行业变化之日起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8、问：股权激励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只适用非上市公司，那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政策是如何处理的？

答：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对个人从二级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股票转让所得以及持股1年以上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均已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力度是非常大的。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变现快，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再递延至转让股票时缴税，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其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激励时确认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应纳税款。考虑《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在转让本公司股票方面有一定的期限约束，为解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缴税在时间方面的困难，此次政策调整进一步延长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纳税期限，由现行政策规定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此外，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考虑其属于非上市公司，且股票变现能力较弱，因此按照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执行。

9、问：现行中关村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已到期，新政策与中关村政策如何衔接？

答：经国务院批准，2014-2015 年在中关村试点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即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允许递延至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该试点政策于 2015 年底到期。此次对股权激励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新政策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关村统一按新政策执行；同时，对中关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激励事项，符合条件的可按新政策执行。

10、问：对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政策，需要哪些征管配套措施？

答：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将纳税环节递延至股权转让的时点，由于自然人流动性强，税收后续管理难度很大，对信息的时效性要求较高，为维护国家权益，确保税款有效征管和入库，将配套实施以下征管措施：一是企业实施享受税收优惠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未经备案，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应负责代扣代缴税款并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企业每年应向税务机关报告激励股权的持有及转让情况；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工商部门与税务部门开展股权变更登记数据共享，税务部门据以做好税款征收工作。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 15 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

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4）。

（七）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

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 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5)。

(三) 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4.《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及填报说明

5.《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6年09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

税人、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使科技成果最大程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通知》。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涉及环节多、缴税期限长，为确保纳税人清晰知晓税收优惠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使新旧政策顺畅衔接、便于新政落实，税务总局发布了《公告》，对《通知》涉及的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进行了细化。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个人所得税方面

1. 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确定方法。《通知》规定，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为便于操作，《公告》明确，公司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向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例如，某公司实施一批股票期权并于 2017 年 1 月行权，计算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时，以该公司 2016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计算。

2. 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税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不能享受递延纳税。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 15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

3. 员工取得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和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的税收处理。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区分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和不符合条件、未递延纳税的股权激励，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分别计算纳税。其中，对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4. 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通知》规定，对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需对其实际取得成本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告》对公平市场价格作了进一步明确。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

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对非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5. 企业备案的规定。《公告》明确了备案手续办理的时间要求及需要报送的相关资料。对于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享受税收优惠无需纳税人本人办理备案手续，只需由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代为办理即可。同时，《公告》还明确了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按年报送相关情况的具体要求。

6. 股权转让时需要提供的资料。《通知》规定，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因此，个人转让递延纳税的股票（权）时，扣缴义务人需按照规定扣缴相关的税款。为便于操作，《公告》规定，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提供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1. 政策对企业类型的要求。《公告》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考虑到核定征收企业通常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支出情况，公告明确只有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才能适用上述政策。

2. 政策的征管规定。为加强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一款中有关“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规定，《公告》为纳税人设计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此表由企业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旨在确认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递延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税务机关加强后续管理奠定基础。为防止企业明显有意高估技术成果价值，侵蚀企业所得税税基，《公告》强调了对技术成果评估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 （三）政策实施日期

《公告》与《通知》一致，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符合《通知》递延纳



税条件且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可按《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496号 2016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1.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务院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决策。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对鼓励创新创业，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最大程度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 二、全面宣传，及时开展政策培训

2. 及时做好政策业务培训。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调整较大，涉及多个税种、多个环节、多项所得。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领会政策精神，熟悉政策内容和征管规定，迅速开展税务干部及相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办税服务厅咨询人员、窗口受理人员、12366热线服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征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内容和操作要求。

3. 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广播、手机短信、办税服务厅电子屏幕、12366热线、报纸、电视等传统宣传渠道，积极尝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宣传渠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广泛宣传。

#### 三、优化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4. 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扩展和畅通渠道，加强与纳税人沟通。热情服务纳税人，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辅导和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纳税人报送的

备案资料，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妥善解决征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切实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结合本地区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的实际情况，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咨询、查询、受理、反馈等业务环节的办理效率，使纳税人办理业务更加便捷。

#### 四、完善管理，形成协同共治合力

6.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对报送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备案表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系统登记和录入。根据年度报告表及时动态调整台账，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实行闭环式管理。

7. 深化国税地税合作。税务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各级税务机关之间，要紧密衔接配合。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要深化沟通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凝聚服务和征管合力，确保该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8. 加强部门协同共治。要进一步加强与科技、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技术成果转让、股权变更等涉税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

#### 五、加强分析，强化舆情监测应对

9. 深入开展效应分析。不折不扣地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做好相关数据统计，积极开展以政策效应分析为重点的税收分析，每季度首月末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上季度统计数据和分析材料。

10. 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加强与媒体沟通，引导宣传重点，避免因曲解或误读政策引发负面舆情。密切关注舆论焦点，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和处理。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现将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以下简称“佣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

三、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五、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七、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03号）规定：对非企业雇员提供保险等非有形产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计算征收营业税。非雇员从聘用的企业取得收入的，该企业即为雇员或非雇员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税款。

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上述规定涉及的应税行为已纳入营改增范围，为配合政策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保险企业代征；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明确保险企业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明确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详细清单。

（五）明确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明确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公告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公告中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七）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6) 4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 执行。

## 十、车船税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6]820 号 2016 年 8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公告》) 明确了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应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信息，该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为把这项措施落实到位，方便车船税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公告》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纳税人宣传介绍《公告》内容。要求保险机构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公告》的内容。

二、为满足纳税人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需要，税务机关应制作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告知书，列明换开车船税完税凭证的时间、地点、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具体办理流程等内容，在保险机构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将告知书交给要求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

三、进一步抓好首问责任的落实，向纳税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精准解答纳税人疑问，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多次跑。

四、加大对税务干部和保险机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知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业务，对纳税人进行正确有效指引。

## 十一、车购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予以公告。

附件：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2. 企业名称变更

3. 产品撤销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36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 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通知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具体包括：

（一）国产轿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车辆型号的第一位数字，下同）为“7”，“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

(二) 国产专用乘用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5”，“排量和功率 (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 (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 (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三) 其他国产乘用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6”，“排量和功率 (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 (人)”项不超过 9 人。

(四) 进口乘用车。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

三、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28 号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陕西、新疆、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6〕176 号) 的规定，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6 年申请的 182 辆用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 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对本次下达的免税指标中已征税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

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为购车单位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启用新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1）和《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见附件 2）。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中的附件 1 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及填表说明（略）

2.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略）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经商工信部同意，对《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以下简称 96 号公告）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



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对 96 号公告附表 1 进行修改，增加以下内容：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告》批次；
3. 产品批准生产部门名称，批准证书或文件号码；
4. 选装装置名称，选装装置功能、固定方式，选装装置是否可拆换、额定载客人数、总质量、额定载质量、额定载质量占比；
5. 上传照片数量，主要固定装置照片数量，选装装置照片数量；

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对 96 号公告附表 2 进行修改，删除了 96 号公告附表 2 第三、四项内容，增加以下内容：

1. 照片中不得有人员或车辆自有以外的物体，保证图片查看清晰可识别；
2. 整车图片：左侧前方和右侧后方对角线（45 度）整车图片（2 张），侧面正对装置整车图片（2 张）；

3. 主要固定装置图片：按《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中“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提供相对应的主要固定装置图片；固定装置在车厢内部的，应打开车厢（车门或外部遮挡物），拍摄固定装置局部图片和突出固定装置所在车体位置的整车图片；

4. 选装装置图片：按《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中“选装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提供相对应的选装装置图片。

5. 图片左侧下方使用黑体小四号字输入“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按照车辆合格证“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和“车辆名称”顺序填写，例如“\*\*牌 XZ5105JQZ 汽车起重机”），换行输入“生产厂家名称全称”（例如“\*\*\*起重机有限公司”）。

6. 有主要固定装置图片、选装装置图片的，还应在车辆主要固定装置图片和选装装置图片中“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同行右侧标识：“主要固定装置”+空格+“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或“选装置固定装置”+空格+“选装置固定装置名称”。

7. 图片中的车辆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告》及车辆检验报告中的一致。

8.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合格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

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上的盖章应避开关键信息如车辆名称、车辆型号、采集编码等，以免信息无法识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 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23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安徽、山东、重庆、西藏、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的规定，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6 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 24 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过期失效。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分配表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防汛专用车证”（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 / 货物和劳务税司 / 车辆购置税处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84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上述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

上述公共汽电车辆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车辆实际经营范围和用途等界定的，在城市中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刻表营运，供公众乘坐的经营性客运汽车和无轨电车。

二、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三、城市公交企业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证明文件为企业办理免税手续。城市公交企业办理免税手续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办理的，不予免税。

四、2016 年 1 月 1 日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退还已征税款。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为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效率，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分别如下：

####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3.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4. 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 （二）车辆价格证明

1. 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 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 （三）车辆合格证明

1. 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 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二、《办法》以及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资料的，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不同业务要求提供原件和相应的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留存机动车发票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等原件的，纳税人不需要提供复印件。其他资料，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三、《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是：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行为发生之日（例如：二手车发票开具日期或原免税车辆改变用途发生之日）止。

#### 四、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内容分别如下：

##### （一）征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

##### （二）免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车辆免（减）税

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 （三）免税车辆重新申报

1. 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2. 未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3. 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未消失车辆：《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免税申报资料。

### （四）补税车辆

《纳税申报表》、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和补税相关材料。

### （五）《完税证明》补办车辆

1. 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附件 3，以下简称《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材料）。

2. 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同时，税务机关应当留存新《完税证明》副本。

### （六）《完税证明》更正车辆

《完税证明》正、副本和《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为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和退税手续。

办理退税业务手续，纳税人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规定资料办理退税手续。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原完税证明，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证明；原完税凭证，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凭证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六、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办理免税手续，除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

大使馆或者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 9 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七、《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该车辆已缴纳税款时限的界定方法是：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纳税人退车行为发生之日止（红字发票开具日期）。

八、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

4.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告》）开始施行，该《公告》是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以下简称《办法》）同步制定并施行的。《公告》作为《办法》的补充，用于明确纳税申报资料、免税图册编列程序以及表证单书等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根据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实际变化及时加以调整的具体性规定。

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已由 33 号令修订为 38 号令，一年多来车辆购置税征管实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所以我们对《公告》进行了修订，主要

修订内容：一是正文中新增两条一款，分别是免税条件消失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退税车辆已缴纳税款年限的界定方法、《办法》中“原完税证明”和“原完税凭证”的界定方法；二是修订部分条款内容，例如：《公告》第四条第一款纳税人身份证明中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和组织机构的身份证明，《公告》第四条第三款车辆合格证明中进口车辆提供的资料中增加《车辆一致性证书》；《公告》第十三条中第三款免税重新申报车辆所需提供的征管资料、第五款完税证明补办车辆所需提供的征管资料的修订；三是删除公告中部分条款，《公告》第十六条中的“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四是对公告中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予以修订，例如：《公告》第五条，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相关业务时应提供何种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的表述；五是对《公告》附件 1 至 4 的表证单书进行了较大修改，以使其更便于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和后续统计分析工作。

特此发布公告予以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现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用于特种用途的专用作业车辆，须设有为实现该用途并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在车体上的专用设备或装置，不包括载运人员和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

二、生产（改装）或进口的车辆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按《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规定提交信息、照片及资料扫描件。

三、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进行汇总，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编列免税图册。

四、生产企业和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免税图册。

五、挖掘机、平地机、叉车、铲车（装载机）、推土机、起重机（吊车）六类工程机械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中列示的混凝土泵车，钻机，洗井液、清蜡车，修井（机）车，混砂车，压缩机车，采油车，井架立放、安装车，锅炉车，地锚车，连续抽油杆作业车，氮气车，稀浆封层车，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生产（改装）或进口上述车辆时，需按本公告规定上传资料，统一在免税图册中列示图片。

上述车辆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已生产销售（即车辆合格证日期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且无法按本公告提交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中的免税目录办理免税。

六、纳税人办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和有关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的车辆照片及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纳税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第十九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审批事项。据此，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修订并重新公布了设定该审批事项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时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



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为了加强后续管理,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公告》规定,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用于特种用途的专用作业车辆,须设有为实现该用途并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在车体上的专用设备或装置,不包括载运人员和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进行汇总,编列免税图册。纳税人办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和有关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的车辆照片及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挖掘机、平地机、叉车、铲车(装载机)、推土机、起重机(吊车)六类工程机械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规定在免税图册中不再列示图片的车辆,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生产(改装)或进口车辆时,需按本公告规定上传资料,统一在免税图册中列示图片。

## 十二、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6]53 号 2016 年 5 月 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源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 （二）基本原则。

一是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

二是合理负担。兼顾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借鉴煤炭等资源税费改革经验，合理确定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水平，增强税收弹性，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

三是适度分权。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

四是循序渐进。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 二、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1. 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鉴于取用水资源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适当提高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地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

2. 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鉴于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

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的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二）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见附件）中列举名称的 21 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实行从价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列举名称的 21 种资源品目包括：铁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铁矿、磷矿、氯化钾、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海盐。

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按照便利征管原则，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2.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计征方式。

## （三）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

1. 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2.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地方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依法合规收费基金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切实规范征收行为。

## （四）合理确定资源税税率水平。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资源品目，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

2. 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税目和适用税率，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 省级人民政府在提出和确定适用税率时，要结合当前矿产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遵循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 （五）加强矿产资源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 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具体认定条件由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2. 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并制定具体办法。

(六) 关于收入分配体制及经费保障。

1.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此次纳入改革的矿产资源税收入全部为地方财政收入。

2. 水资源税仍按水资源费中央与地方 1:9 的分成比例不变。河北省在缴纳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该省。

3. 资源税改革实施后，相关部门履行正常工作职责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和保障。

(七) 关于实施时间。

1. 此次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 已实施从价计征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 6 个资源品目资源税政策暂不调整，仍按原办法执行。

### 三、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的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资源税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由财税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二) 认真测算和上报资源税税率。各省级财税部门要对本地区资源税税源情况、企业经营和税费负担状况、资源价格水平等进行全面调查，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基础上，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 21 种实行从价计征的资源品目和粘土、砂石提出资源税税率建议，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时附送税率测算依据和相关数据（包括税费项目及收入规模，应税产品销售量、价格等）。计划单列市资源税税率由所在省份统一测算报送。

(三) 确保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统一规定，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对

不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有关收费基金、未按要求做好收费基金清理工作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清理收费基金工作与资源税改革同步实施、落实到位，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收费措施及成效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研究试点重大问题，督促任务落实。河北省财税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政策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企业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大局意识，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幅度	
1	金属矿	铁矿	精矿	1%—6%
2		金矿	金锭	1%—4%
3		铜矿	精矿	2%—8%
4		铝土矿	原矿	3%—9%
5		铅锌矿	精矿	2%—6%
6		镍矿	精矿	2%—6%
7		锡矿	精矿	2%—6%
8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税率不超过20%
9	非金属	石墨	精矿	3%—10%

10	矿	硅藻土	精矿	1%-6%
11		高岭土	原矿	1%-6%
12		萤石	精矿	1%-6%
13		石灰石	原矿	1%-6%
14		硫铁矿	精矿	1%-6%
15		磷矿	原矿	3%-8%
16		氯化钾	精矿	3%-8%
17		硫酸钾	精矿	6%-12%
18		井矿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19		湖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20		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3%-15%
21		煤层（成）气	原矿	1%-2%
22		粘土、砂石	原矿	每吨或立方米 0.1 元-5 元
23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从量税率每吨或立方米不超过 30 元；从价税率不超过 20%	
24	海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5%	

备注：

1. 铝土矿包括耐火级矾土、研磨级矾土等高铝粘土。
2. 氯化钠初级产品是指井矿盐、湖盐原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和海盐原盐，包括固体和液体形态的初级产品。
3. 海盐是指海水晒制的盐，不包括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就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答记者问

来源：税政司

为深化财税制度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就改革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为什么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

答：资源税开征于 1984 年，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1994 年国务院颁布了资源税暂行条例，确定了普遍征收、从量定额计征方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起先后实施了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 6 个品目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全面清理相关收费基金。改革总体运行平稳，对调节经济、规范税费关系、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资源税从开征至今已有 30 多年，近十年来资源税收入增长较快，年均增长率约为 27%，成为资源富集地区重要税收来源。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行资源税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两型”社会建设的需要，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计税依据缺乏弹性，不能合理有效调节资源收益。目前大部分资源品目资源税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相对固化的税额标准与体现供求关系、稀缺程度的资源价格不挂钩，不能随价格变化而自动调整。在资源价格上涨时不能相应增加税收，价格低迷时又难以为企业及时减负，资源税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功能下降，与矿业市场发展不适应。二是征税范围偏窄，许多自然资源未纳入征收范围。现行资源税征收范围仅限于矿产品和盐，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未纳入征收范围，不能全面发挥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的作用。三是税费重叠，企业负担不合理。各地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项目较多，许多收费基金与资源税征收对象、方式和环节相同，调节功能相似，造成资源税费重叠，加重了企业负担。四是税权集中，不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除海洋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外，其他资源税均为地方收入，但地方政府仅对少数矿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有确定权，多数矿产品的税率均由中央统一确定，地方政府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完善相关政策，不利于调动其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为解决上述突出问题，适应经济形势发展需要，有必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

## 二、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一是有利于理顺政府与企业分配关系，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借鉴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改革试点成功经验，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建立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当资源价格上涨、企业效益提

高时相应增加税收，当价格下跌、效益降低时企业少纳税。这种制度机制调整和安排，可以体现税收合理负担原则，既有效调节资源收益，合理筹集国家财政收入，也有利于帮助企业走出当前生产经营困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是有利于规范税费关系，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目前资源税费重叠，一些地区仍存在擅自收费现象，加重了企业负担。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清费立税”原则，此次改革将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进一步规范税费关系，并从源头上堵住乱收费的口子，为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是有利于强化税收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针对我国资源短缺、开采利用效率低、消耗总量大、浪费现象突出等问题，此次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征税品目，完善了征税政策，原则上对资源赋存条件好、价格高的资源多征税，对条件差、价格低的资源少征税，并对开采难度大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同时扩大征税范围，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条件成熟后推广到全国，并授权地方政府对森林、草场、滩涂等，凡具备征税条件的可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征收资源税。上述改革有利于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增强全社会保护资源环境的意识。

四是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努力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资源税是地方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资源富集地区财政和经济发展影响重大。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资源税改革在统一税政基础上实施适度分权，赋予地方政府确定部分资源税目税率、税收优惠及提出开征新税目建议等税政管理权，有利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相关税收政策，兼顾处理经济发展与组织财政收入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统筹和保障各方利益。

五是有利于统一规范税制，为资源税改革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起先后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6个品目实行了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此次改革推广到所有矿产品，与之前实施的相关品目改革实现了并轨，统一规范了资源税征收制度，全面提高了调控经济的作用，为下一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立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改革目标是什么？

答：此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



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二是合理负担。兼顾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借鉴煤炭等资源税费改革经验，合理确定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水平，增强税收弹性，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三是适度分权。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情况，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四是循序渐进。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

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 四、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基于有效解决资源税制度存在问题，并围绕资源税改革目标而进行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也是我国新时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一是逐步扩大征税范围。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的要求，逐步将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纳入征税范围。考虑到目前我国水资源短缺、部分地区地下水抽采严重、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不足等状况，此次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省份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考虑到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但对具备征收条件的，授权省级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二是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方式。从已实施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情况看，将资源税与体现资源供需关系的市场价格直接挂钩，总体

效果较好，有利于建立有效的税收自动调节机制。为此，此次改革对绝大部分矿产品实行了从价计征，但从便利征管原则出发，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等少数矿产品，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三是全面清理收费基金。按照 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清费立税原则，为解决企业税费重叠问题，此次改革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合理确定税率水平。鉴于各地区存在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为避免统一税率造成企业结构性负担增加，此次改革由中央统一规定了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并根据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主要应税产品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后实施。

五是合理设置税收优惠政策。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此次改革对开采难度大、成本高以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衰竭期矿山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分别减征 50%和 30%。同时，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以便地方政府能够因地制宜地精准施策。

五、资源税税率是如何确定的？对资源企业负担有什么影响？

答：2011 年以来，受国际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走势，矿业企业盈利水平下降，许多企业在生产经营上较为困难。资源税改革应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我们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统筹考虑以前年度矿产品市场价格因素，以及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统一算账，合理确定了各类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税率幅度内，授权省级政府提出或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并要求各省级政府在测算具体税率时，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和清理收费基金等因素，允许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确定差别化税率。此外，为促进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对共伴生矿仍维持原政策，除稀土等特殊情况外，对共伴生矿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近几年资源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配合清费措施及税收优惠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

六、为什么选择在河北省先行试点征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我国水资源严重短缺，用水浪费现象突出，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损害严重，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河北省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7，地下水超采总量及超采面积均占全国 1/3，是超采最为严重的地区，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和地裂等问题，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力度。2014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在河北省开展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采取了调整种植结构、加强水利建设、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等多项措施。在河北省先行试点开征水资源税，可以有效发挥税收调节作用，并与其他政策措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有效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社会环境。

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对一般性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设置最低税额标准，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 0.4 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 1.5 元，具体取用水分类及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为充分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抑制不合理需求，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

七、如何组织实施好资源税改革工作？

答：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企业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做出部署安排。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省（区、市）建立由财税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及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二是认真测算税率。各省级财税部门要对本地区资源税税源情况、企业经营和税费负担状况、资源价格水平等进行全面调查，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基础上，测算提出资源税税率建议。三是将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统一规定，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四是切实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河北省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河北省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

以解决。五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媒介，做好资源税改革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54号 2016年5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为切实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确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以下简称《改革通知》）有效实施，现就资源税（不包括水资源税，下同）改革具体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源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销售量，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下同）、金锭、氯化钠初级产品，具体按照《改革通知》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矿产品，省级人民政府可对本地区主要矿产品按矿种设定税目，对其余矿产品按类别设定税目，并按其销售的主要形态（如原矿、精矿）确定征税对象。

##### （一）关于销售额的认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运杂费用应与销售额分别核算，凡未取得相应凭据或不能与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应当一并计征资源税。

##### （二）关于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的换算或折算。

为公平原矿与精矿之间的税负，对同一种应税产品，征税对象为精矿的，纳税人销售原矿时，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征税对象

为原矿的，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换算比或折算率原则上应通过原矿售价、精矿售价和选矿比计算，也可通过原矿销售额、加工环节平均成本和利润计算。

金矿以标准金锭为征税对象，纳税人销售金原矿、金精矿的，应比照上述规定将其销售额换算为金锭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换算比或折算率应按简便可行、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省级财税部门确定，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二、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的确定

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改革通知》要求提出或确定本地区资源税适用税率。测算具体适用税率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和清理收费基金等因素，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以近几年企业缴纳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铁矿石开采企业缴纳资源税金额按 40% 税额标准测算）和矿产品市场价格水平为依据确定。一个矿种原则上设定一档税率，少数资源条件差异较大的矿种可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设定两档税率。

## 三、关于资源税优惠政策及管理

（一）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二）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三）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减税或免税。

## 四、关于共伴生矿产的征免税的处理

为促进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纳税人开采销售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关于资源税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资源税在应税产品的销售或自用环节计算缴纳。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在精矿销售或自用时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加工金锭的，在金锭销售或自用时缴纳资源税。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或者自采原矿加工的金精矿、粗金，在原矿或者金精矿、粗金销售时缴纳资源税，在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视同销售，依照本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向矿产品的开采地或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决定。

## 六、其他事项

（一）纳税人用已纳资源税的应税产品进一步加工应税产品销售的，不再缴纳资源税。纳税人以未税产品和已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应当准确核算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在计算加工后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分别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二）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开采原矿或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销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2016 年 7 月 1 日前签订的销售应税产品的合同，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销售的精矿（或金锭），其所用原矿（或金精矿）如已按从量定额的计征方式缴纳了资源税，并与应税精矿（或金锭）分别核算的，不再缴纳资源税。

（三）对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按原矿销量缴纳过资源税的尾矿、废渣、废水、废石、废气等实行再利用，从中提取的矿产品，不再缴纳资源税。

上述规定，请遵照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

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现予以发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 年第 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略）
2.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略）
3.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略）
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实施资源税全面改革的需要，为实现新旧税制平稳过渡，本着简明实用、便民高效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

### 一、修订背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铁矿、金矿、石墨、海盐等 21 个税目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和大多数非金属矿也将改为从价计征。为平衡原矿与精矿的资源税负担，相应增加了应税产品销售额换算或折算的政策规定。为落实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听取征纳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资源税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需要，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将原资源税两张纳税申报表修订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既适用于从价定率征收的纳税人填报，也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的纳税人填报。主表反映从

计税依据（包括计税销售量、计税销售额）到应纳税额和应补（退）税额的计算过程，简明扼要。附表主要反映计税依据的算过程以及减免税项目有关情况，反映应税产品销售额需要折算、换算或者扣减运杂费、外购矿购进金额等情况。纳税人在填写附表后，主表相关数据项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纳税人再次填写，仅需签章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手工先填写附表、再填写主表的例外）。

二是将全部资源税税目（水资源除外）按征税对象归纳为原矿和精矿两大类税目填报。同时明确：煤炭、原油、天然气、井矿盐、湖盐、海盐等税目视同原矿类税目填写附表（一）；以金锭和原矿加工品为征税对象的税目视同精矿类税目填写附表（二）。

三是纳税人开采原矿类税目需要填写附表（一），开采精矿类税目需要填写附表（二）；两类税目均开采，则附表（一）、（二）均应填报。凡不涉及减免税项目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附表（三）。从量计征资源税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应税产品销售额之类的数据项。

资源税申报表由过去的两张主表修改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虽然表样增多，但并没有增加纳税人填写申报表的工作量，同时又规范了资源税纳税申报工作，符合征纳双方税收风险防控的需要。

四是规范了油气资源税的填报。在附表（三）中，要求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的减征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减征比例=（综合减征率÷适用税率）×100%；综合减征率=适用税率-实际征收率。

五是规范了煤炭资源税的填报。在附表（一）中，比照其他矿产品设计了煤炭的平均选矿比，其计算公式为：平均选矿比=1÷平均综合回收率；综合回收率=洗选煤数量÷入洗前原煤数量×100%。

### 十三、契稅、土增、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城建稅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为进一步做好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稅



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等规定，现就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用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 三、关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问题

（一）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二）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其他转让房地产行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四、关于营改增前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以下方法确定相关金额：

（一）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营改增后转

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营改增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改增后允许扣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 五、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 六、关于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 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二) 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三) 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

税总发[2016]18 号 2016 年 2 月 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征管信息化与现代化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税务总局制定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 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征管信息化与现代化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适用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中涉及的纳税申报管理、减免税管理、第三方涉税信息管理、税源管理、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指引，引导纳税人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规范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应当创新信息采集机制，深化信息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形成数据采集标准化、第三方数据利用智能化、税源管理明细化和动态化的工作模式，逐步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科学管理。

第四条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治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税法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效率原则。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简化办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的负担。

(三)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管理、规范操作，促进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的统一性，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与其他税种管理的协同性。

第五条地方税务机关要深入开展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税务、国土联动的部门间合作长效机制，拓展

数据共享范围，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逻辑关联和自动比对，深化数据分析和应用，将大数据优势转化为管理优势，防范税收流失，降低征收成本，提高征管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二章 纳税申报管理

第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纳税申报的管理，做好纳税服务，引导纳税人及时、准确地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由《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以下简称减免税表)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以下简称税源明细表)组成。纳税人填报税源明细表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经纳税人确认并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后完成申报。

第七条 纳税申报管理的总体要求是：

明细管理。要求纳税人逐一申报全部土地的税源明细信息；地理位置、土地证号、宗地号、土地等级、土地用途等不相同的土地，分别进行土地税源明细申报；税源明细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变更申报。

动态管理。根据纳税人申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连续、完整地记录土地税源明细信息的变更情况，即记录每一土地税源发生的每一次涉税信息变更，以及由此引起的应纳税额的变化，实现税源信息变化的全过程记录、可追溯和动态管理。

自动关联。建立纳税申报表、减免税表、税源明细表的自动关联关系，当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的信息发生变更时，纳税申报表、减免税表的相关信息一并变更。

房地关联。土地税源信息要与该土地上的房产明细申报信息相关联，房产、土地税源要依照“地-楼-房”一体化方式管理。

第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地方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积极推行网络申报，鼓励纳税人使用网络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负担；通过电子地图显示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方便纳税人查询和填报。

第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在首次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时，逐一申报全部土地的税源明细信息。

税源明细申报的辅导和准备工作可以安排在纳税申报期前进行。

第十条 纳税人首次申报之后，土地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再续申报时

仅要求纳税人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

第十一条纳税人的土地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要求纳税人进行税源明细信息变更申报。变更申报的情形包括：

- (一)土地使用权属发生转移或变更的，如出售、分割、赠与、继承等；
- (二)减免税信息发生变化的；
- (三)土地纳税等级或税额标准发生变化的；
- (四)土地面积、用途、坐落地址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 (五)其他导致税源信息变化的情形。

第十二条纳税人进行税源明细信息变更申报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生成新的税源明细记录，标注变更时间，并保留历史记录。新的税源明细记录应当经纳税人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后生效。

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根据变更后的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经纳税人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确认后完成申报。

第十三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终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交的税源明细变更信息进行检查，确认纳税人足额纳税后，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对有关税源明细信息进行标记，同时保留历史记录。

### 第三章减免税管理

#### 第一节核准类减免税管理

第十四条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是核准类减免税项目。地方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核准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困难情形发生后，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其他纳税确有困难的，应当于年度终了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

第十六条核准减免税时，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审核以下资料：

- (一)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二)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相关资料；

(四)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各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纳税困难类型、减免税金额大小及本地区管理实际，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市、县地方税务机关的核准权限，做到核准程序严格规范、纳税人办理方便。

第十八条对纳税人提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二)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三)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全部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九条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的，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与法定减免税条件的相关性进行核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实行减免税事项分级管理，依据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的困难减免税权限，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申请按照减免税面积、减免税金额等进行区分，采用案头核实、税务约谈、实地核查、集体审议等方式核准。

第二十一条需要对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情况记录存档备查。

## 第二节 备案类减免税管理

第二十二条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减免税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的同时提交减免税备案资料。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资格条件期间，已备案的减免税所涉及的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减免税资料可以一次性报备，无需要求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再次

报备。

第二十四条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减免税资料应当包括：

- (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二)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证明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相关证明(认定)资料；
- (四)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对纳税人提请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备案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 (二) 备案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 (三) 备案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全部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地方税务机关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备案资料进行收集、录入，受理减免税备案后，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第三节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的后续管理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岗位的减免税管理职责和权限，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纳税人申报的核准类减免税与税务机关核准文书内容不一致的、申报的备案类减免税政策适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及时进行变更申报及备案。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分别设立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管理台账。

第二十八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定期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纳税人报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案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评查。

第三十条省市两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

对减免税事项进行检查或抽查，可以按区域、金额等确定检查对象或抽查比例。

#### 第四章第三方涉税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按照深化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要求，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国土资源等部门构建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第三方涉税信息库。

第三十二条第三方涉税信息主要包括土地地籍信息、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信息、国有土地转让信息、集体土地流转和租赁信息、宗地空间数据以及正射影像图等其他数据和图件。

第三十三条地籍信息包括宗地编号、土地坐落、四至、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编号、土地面积、土地用途等文本信息，也包括宗地空间数据以及正射影像图等其他数据和图件。

第三十四条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信息主要包括受让方名称、受让方证件类型、受让方证件号码、宗地编号、土地坐落、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容积率、规划建筑面积、成交单价、成交总价、约定交付日期、合同日期、批准日期、批准文号等。

第三十五条国有土地转让信息主要包括转让方名称、转让方证件类型、转让方证件号码、受让方名称、受让方证件类型、受让方证件号码、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宗地编号、转让金额、转让面积、合同日期、原土地证号等。

第三十六条集体土地流转和租赁信息主要包括出租方名称、出租方证件类型、出租方证件号码，承租方名称、承租方证件类型、承租方证件号码，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合同日期、租赁起止日期、宗地编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等。

第三十七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数据应用需求和管理现状，与国土资源等部门协商确定数据交换和共享的内容和频率。存量数据整理后一次性交换和共享，后续变更或新增的数据定期交换和共享。原则上数据交换和共享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八条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地方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便利数据交换和共享。根据本地区信息化的条件，具体可采用网络专线直连、政府信息平台交换和移动存储介质传输等多种方式。

第三十九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对于部门间传递共享的信息，除办理涉税事项外，



严禁用于其他目的。

第四十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土地涉税信息，按照数据标准化的要求，对土地涉税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和集中存储，建立健全第三方涉税信息库。

#### 第五章税源管理

第四十一条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建立税源历史记录完整、申报信息明细清晰、动态管理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明细税源库。

第四十二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核查。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纸质资料转化为与纳税人及税源明细信息关联的电子档案。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或土地信息发生变更时，主要核实以下内容：

(一)纳税人土地权属资料，包括宗地号、权利人名称、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坐落、取得土地时间等。

(二)纳税人土地出让、转让资料，包括宗地号、受让人、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坐落、土地受让价格、土地交付时间等。

(三)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资料是否齐备，减免税项目、减免面积、减免税额、减免税起止时间等是否填报完整。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是否准确。

第四十三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土地涉税信息，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信息、税源明细申报信息等进行关联、比对和核查，查找征管的风险点，提高应用第三方涉税信息进行税源监控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对第三方涉税信息库与城镇土地使用税明细税源库的信息进行比对。可以利用企业名称、宗地编号、土地坐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关联字段，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税源明细信息进行关联比对，并根据关联结果标记为已关联土地和未关联土地。

第四十五条对已关联土地，地方税务机关要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税源明细信息中主要数据项进行一致性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为已匹配土地和未匹配土地。

第四十六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对所有已关联土地(包括已匹配土地和未匹配土地)和未关联土地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有序开展税源核查。

第四十七条地方税务机关在税源核查中发现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纳税申报提

供的土地权属证明资料不符的，应当通知纳税人进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对税源核查环节形成的有争议待处理土地和无法与纳税人取得联系的待核查土地，核查人员可以到土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纳税人对应税土地面积有争议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国土资源等部门进行核实或组织有资质的测绘部门进行实地测绘。

第四十九条地方税务机关要积极推动实现涉税信息的自动交换、自动匹配、自动推送，按照还责于纳税人原则，将纳税人自主确认与税务人员事后核查有机结合，实现土地税源信息的动态化管理。

第五十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强化信息技术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税源信息库，实现第三方涉税信息与明细申报信息的综合应用与分析。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应当预留与国土资源部门数据接口，并考虑进行有效联接。

## 第六章 税收风险管理

第五十一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4〕10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58号）的规定，准确把握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特点及征管风险规律，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管理。

第五十二条充分利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信息、其他税种征管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的关联关系，深度挖掘税收征管已有数据以及从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数据，科学设计城镇土地使用税风险管理指标，合理构建风险管理模型，对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减税免税、税源管理等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良性互动、持续改进的管理闭环。

第五十三条通过开展以下分析与核查，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管理：

（一）不同纳税期申报缴纳税额差异分析。将纳税人本期申报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与上期缴纳金额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转出土地或少缴税款的情形。

（二）权属登记面积与申报面积差异分析。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中的纳税人土地权属登记面积与税源明细申报的土地面积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少申报土地面积的情况。

（三）土地面积增减变化趋势分析。将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同比增

减情况，与税源明细申报中的土地总面积同比增减情况进行比较。对二者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如实申报土地面积的情况。

(四)新增土地纳税情况分析。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契税信息，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新增土地但未如实申报的情况；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中的纳税人受让土地信息，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土地面积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新增土地但未如实申报的情况。

(五)关联税种纳税信息分析。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纳税人申报缴纳的房产税信息与城镇土地使用税信息进行比对，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缴纳了房产税而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况。

(六)减免税资格和期限核查。核查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资格，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的情况；核查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情况重新核准；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核查纳税人是否有到期继续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七)应税面积和免税面积核查。在划分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和免税面积、应税单位和免税单位的实际使用面积时，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多申报免税面积或少申报应税面积的情况。

(八)申报的初次取得土地时间与土地登记日期比对核查。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中的土地登记日期，与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初次取得土地日期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土地登记日期的情况。

(九)申报的初次取得土地时间与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交付土地日期比对核查。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交付日期，与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初次取得日期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土地使用权交付日期的情况。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与合同签订日期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况。

##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本指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99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 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4号 2016年7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政策调整情况，现就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执行问题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号 2016年2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 一、关于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税收优惠申请限时办结。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及第二条营业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 号）执行。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税总函[2016]309号 2016年7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土地增值税规范化管理，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 一、增加《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5〕090号）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

###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单修订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规定，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中增加“代收费用”栏次。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规定，调整收入项目名称，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中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数据列，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中调整转让收入栏次，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指标。

现将修订后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各表单执行情况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附件：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版）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征收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5日

## 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耕地占用税管理中所涉及的涉税信息管理、纳税认定管理、申报征收管理、减免退税管理和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耕地占用税依法由地税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地税机关）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划分各级地税机关的管理权限，做到权责一致、易于监管、便利纳税。

第四条耕地占用税管理应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税法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耕地占用税管理应遵循及时征收原则，按照法定的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征收税款。

第六条各级地税机关应积极与土地管理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建立健全“先税后证”源头控管模式，充分利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管理模式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探索对未经批准占地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上述“先税后证”的“证”指“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七条省地税机关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耕地占用税征税对象、征收地域及征管机制等方面的特殊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源专业化管理的相关意

见和要求，提高本地区耕地占用税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 第二章涉税信息管理

第八条地税机关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分为换入信息和换出信息两大类。

换入信息包括：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卫星测量占地信息等。

换出信息包括：耕地占用税征税信息、减免税信息、不征税信息等。

换出信息仅用于向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的征免税情况，如土地管理部门无相关需求可不提供。

第九条农用地转用信息应包括申请农用地单位、批次（项目）名称、所在市县、地块名称、批准占地总面积、建设用地及其分类面积、农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未利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批准占地日期、四至范围、批准占地文号、申请单位联系电话、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拟开发用途等。

第十条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应包括批次名称、批准面积、已供地面积、供地项目名称、所在市县、供地批准时间、批次供地面积、未供地面积、四至范围、批次批准日期、供地批复文号等。

第十一条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批准用地对象、批准用地文号、项目规划用途、批准时间、用地位置、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等。

第十二条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应包括农用地占用单位（个人）名称、证件类型、证照号码、占用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日期、农用地坐落地址（四至范围）等。

第十三条卫星测量占地信息应包括占地单位（个人）名称、占地面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土地坐落位置等。

第十四条各级地税机关应注重耕地占用税涉税情报收集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登载的土地招拍挂、农用地租赁、大型项目建设等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五条各级地税机关应广泛宣传耕地占用税税收政策和举报税收违法行  
为奖励办法，鼓励公众检举涉税违法行为。对涉税违法行为查实的，按照国家  
税务总局、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



政部令第 18 号公布) 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各级地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检举人的情况保密。

### 第三章 纳税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包括：

（一）耕地。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二）园地。指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三）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

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四）草地、苇田。

草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

苇田，是指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

第十八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应税土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九条经申请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审批中，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批准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且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

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没有设立土地储备中心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第二十条纳税人临时占用应税土地，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临时占用应税土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 2 年内临时使用应税土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应税土地的，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超过 2 年未恢复土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以下占用土地行为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一）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

（二）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

（三）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

第二十三条符合本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地手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资料报备主管地税机关，主管地税机关查验相关资料后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报备的具体资料由省地税机关按照精简、便民的原则确定，证明材料的具  
体样式由省地税机关商同级土地管理部门确定。

#### 第四章申报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耕地占用税原则上在应税土地所在地进行申报纳税。涉及集中征收、跨地区占地需要调整纳税地点的，由省地税机关确定。

第二十五条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地的当天。

已享受减免税的应税土地改变用途，不再属于减免税范围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改变土地用途的当天。

第二十六条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在获准占用应税土地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应在实际占地之日起 30 日内申

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二十七条对超过规定期限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耕地占用税实行全国统一申报表（见附件），各地不得自行减少项目。

第二十九条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 （二）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享受耕地占用税优惠的，应提供减免耕地占用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十条主管地税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后，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审核发现问题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的，依法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地税机关核准，可以在核准的期限内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主管地税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耕地占用税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的，依法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告。主管地税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三十二条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为计税依据，以平方米为单位，按所占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第三十三条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税额。

《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 1 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 10 元至 50 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 1 亩但不超过 2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8 元至 40 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 2 亩但不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6 元至 30 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5 元至 25 元。

第三十四条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第三十五条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第三十六条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应税面积不能及时准确确定的，主管地税机关可根据实际占地情况核定征收耕地占用税，待应税面积准确确定后结清税款，结算补税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耕地占用税税款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省地税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三十九条涉及耕地占用税的税收违法行为，由主管地税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减免退税管理

第四十条按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下情形免征、减征耕

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四）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应税土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新建住宅占用应税土地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五）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耕地占用税减免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

主管地税机关应自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地税机关或者省地税机关授权的地税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根据不同情况报送《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及下列材料之一：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四）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的证明材料；

（五）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村居民困难减免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申

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各级地税机关应进一步加强耕地占用税减免税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对下级地税机关的监督检查和对减免税纳税人的实地随机抽查。

对属于不征税情形占地的后续管理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依法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四十六条耕地占用税减免实施备案管理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符合以下情形，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一)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土地原状的；
- (二) 损毁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在 2 年内恢复土地原状的；
- (三) 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恢复土地原状需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公布)的规定，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第四十九条耕地占用税退税的有关程序性要求按照退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税收风险管理

第五十条各级地税机关应当加强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构建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耕地占用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工作。

第五十一条各级地税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各级地税机关可以利用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涉税信息、主动收集的涉税情报、受理的涉税举报信息和申报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分析比对，查找耕地占用税纳税人的以下风险点：

(一) 未纳税的风险

1. 实际占用或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未纳税；
2. 虚报免税未纳税；

3. 享受免税优惠后，变更占地用途未纳税；
4. 其他造成未纳税的情形。

#### （二）延迟纳税的风险

1. 延迟纳税未缴纳或者少缴纳滞纳金；
2. 其他延迟纳税带来的风险。

#### （三）少纳税的风险

1. 应加成 50%征收未加成征收；
2. 扩大减免税适用范围少纳税；
3. 虚报减税少纳税；
4. 享受减税优惠后，变更占地用途少纳税；
5. 其他造成少纳税的情形。

#### （四）未结清税款的风险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应税面积准确确定后未结清税款的。

#### （五）退税的风险

1. 恢复土地原状未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
2. 误适用高税率征收；
3. 虚假申报退税；
4. 其他涉及退税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各级地税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跨部门信息平台等现有信息化资源，不断完善耕地占用税管理功能，加快实现耕地占用税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

第五十四条省地税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本规程所涉及的“以上”“日内”“之日”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99号）中有关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征收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

一是进一步规范管理。《规程》按照耕地占用税管理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分别梳理现行政策和征管规定，使各级征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能够更加全面、清晰、一致地掌握耕地占用税政策要求和征管措施，促进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二是进一步加强征管。《规程》明确了耕地占用税不征税管理要求、预征要求、减免税管理方式、复垦退税认定标准等内容，修订了纳税申报表，进一步完善了耕地占用税的征管机制。

三是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规程》突出信息管税要求，强化税收风险管理，提炼了耕地占用税信息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促使各地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和方式，积极适应税收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四是进一步指导部门协作。《规程》确立了部门协作在耕地占用税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和基本框架，从涉税信息交换，“先税后证”控管，“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利用，以及对未经批准占地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等方面，指导各地积极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 十四、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 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

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印花税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坚决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印花税征管质效,实现信息管税。

##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以下简称“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统一设置、登记和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

《登记簿》的内容包括:应纳税凭证种类、应纳税凭证编号、凭证书立各方(或领受人)名称、书立(领受)时间、应纳税凭证金额、件数等。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可与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利用相关信息加强印花税税源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印花税政策,强化纳税辅导,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八条 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条例》列举的应纳税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应当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

第九条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将税收缴款书、完税证明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第十条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征管法》及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分行业对纳税人历年印花税的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应税合同的签订情况等进行统计、测算，评估各行业印花税纳税状况及税负水平，确定本地区不同行业应纳税凭证的核定标准。

第十四条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注明核定征收的方法和税款缴纳期限。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内容包括分行业印花税纳税情况、分户纳税资料等，并确定科学的印花税评估方法或模型，据此及时、合理地做好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印花税征收管理的需要，本着既加强源泉控管，又方便纳税人的原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以下简称《委托代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可委托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代征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权利许可证照、产权转移书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的印花税。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受托代征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印花税征管中要加强部门协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构建综合治税机制。

#### 第四章 减免税和退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相关规定做好印花税的减免税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印花税实行减免税备案管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应当包括：

（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二)《登记簿》复印件;

(三)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印花税减免税备案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的印花税风险管理指标,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印花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预警、监控,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通过将掌握的涉税信息与纳税人申报(报告)的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查找印花税风险点。

(一)将纳税人分税目已缴纳印花税的信息与其对应的营业账簿、权利和许可证照、应税合同的应纳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该类账簿、证照、合同印花税的风险;

(二)将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核定的应纳税额进行比对,防范纳税人少缴核定征收印花税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中已有信息、第三方信息等资源,不断加强和完善印花税管理,提高印花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解读如下:

### 一、发文背景和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各地印花税征管工作经验,梳理存在问题,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适

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有关管理事项。

## 二、《规程》的主要内容

《规程》共有 6 章 29 条。

第一章 总则。共 4 条，明确了制定《规程》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强调依法治税和信息管税两项原则，并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加强部门协作。

第二章 税源管理。共 3 条，对纳税人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提出要求。为加强印花税税源管理，对税务机关在信息交换、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三章 税款征收。共 13 条，重申了印花税征收管理范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完税方式。规定了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依据、方法和流程，并对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提出要求。明确了印花税委托代征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第四章 减免税和退税管理。共 4 条，明确了印花税减免税管理方式、报送资料和管理依据。同时，对印花税退税问题进行了重申。

第五章 风险管理。共 3 条，指出了印花税征收管理中较为典型的风险点，对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第六章 附则。共 2 条，规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规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以及《规程》施行时间。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

### 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2016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6 年印花税票以“荆关楚市”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荆关楚市·神农兴耕）、2 角（荆关楚市·青铜铸币）、5 角（荆关楚市·金节通关）、1 元（荆关楚市·南船北马）、2 元（荆关楚市·草市列肆）、5 元（荆关楚市·粮盐贡赋）、10 元（荆关楚市·万里茶道）、50 元（荆关楚市·汉口开埠）、100 元（荆关楚市·荆楚三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侧印有各面值图名；右

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6”字样。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6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30mm×50mm，齿孔度数为13.5×13.5。20枚1张，每张尺寸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100张1包，5包1箱，每箱共计10000枚（20枚×100张×5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7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发行数量

2016年印花税票发行550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角票200万枚、2角票200万枚、5角票200万枚、1元票900万枚、2元票600万枚、5元票2000万枚、10元票1000万枚、50元票200万枚、100元票200万枚。

## 五、其他事项

2016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2日

## 十五、高新企业认定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2016年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

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 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 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 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 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 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 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

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一、电子信息
-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三、航空航天

- 四、新材料
- 五、高技术服务
-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七、资源与环境
-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一、电子信息

### （一）软件

#### 1. 基础软件

服务器/客户端操作系统；通用及专用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生命周期的开发、测试、运行、运维等支撑技术，以及各种接口软件和工具包/组、软件生成、软件封装、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定义网络、虚拟化软件、云服务等支撑技术；中间件软件开发技术等。

#### 2. 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技术；嵌入式数据库管理技术；嵌入式网络技术；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构建技术；嵌入式支撑软件生成技术；嵌入式专用资源管理技术；嵌入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技术；嵌入式设备间互联技术；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

#### 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用于工程规划、工程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的软件工作平台或软件工具支撑技术；面向行业的产品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基于计算机协同工作的辅助设计软件；快速成型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软件；专用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产品开发工具支撑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相关软件；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执行制造系统（MES）技术等。

#### 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中文、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的识别、处理、编码转换与翻译技术；语音识别与合成技术；文字手写/语音应用技术；多语种应用支撑技术；字体设计与生成技术；字库管理技术；支撑古文字、少数民族文字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书法及绘画研究的相关技术；语言、音乐和电声信号的处理技术；支撑文物器物、文物建筑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文物基础资源的信息采集、转换、记录、保存

的相关技术等。

#### 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基于内容的图形图像检索及管理软件；基于海量图像数据的服务软件；多通道用户界面技术；静态图像、动态图像、视频图像及影视画面的处理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裸眼 3D 内容制作技术；3D 图像处理技术；3D 模型原创性鉴定技术；遥感图像处理与分析技术；虚拟现实与现实增强技术；复杂公式图表智能识别转换技术；位图矢量化技术和工程文件智能化分层管理技术；实现 2D 动画和 3D 动画的自主切换和交互技术等。

#### 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网络环境下多系统运行的 GIS 软件平台构建技术；组件式和可移动应用的 GIS 软件包技术；基于 3D 和动态多维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电子通用地图构建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技术等。

#### 7. 电子商务软件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平台构建技术；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事务处理、支付服务等支撑与应用技术；行业电子商务、基于云计算的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支撑与协同应用技术等。

#### 8. 电子政务软件

电子政务资源、环境、服务体系构建技术；电子政务流程管理技术；电子政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技术；电子政务决策支持技术等。

#### 9. 企业管理软件

企业资源计划（ERP）软件；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BI）软件；基于 RFID 和 GPS 应用的现代物流管理软件；企业集群协同的供应链管理（SCM）软件；基于大数据和知识管理的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企业资源协同管理技术；跨企业/跨区域供应链/物流管理技术；个性化服务应用技术；商业智能技术等。

#### 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基于通信网络和无线传感网络的物联网支撑平台构建技术；基于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海量信息存储与处理技术；物联网行业应用技术等。

#### 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虚拟化软件；分布式架构和数据管理软件；虚拟计算资源调度与管理软件；云计算环境下的流程管理与控制软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信息采集、分类、处理、分析、个性化推送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大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分析和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技术等。

## 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Web 服务发现软件；Web 服务质量软件；Web 服务组合与匹配软件；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软件；服务总线软件；异构信息集成软件；工作流软件；业务流程管理与集成软件；集成平台软件等。

### (二) 微电子技术

#### 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集成电路辅助设计技术；集成电路器件模型、参数提取以及仿真工具等专用技术和工艺设计技术。

#### 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新型通用与专用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集成电路设备技术；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芯片 CPU、DSP 等设计技术；面向整机配套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用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新型移动终端、数字电视、无线局域网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等。

#### 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小外形封装(SOP)、塑料方块平面封装(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PLCC)等高密度塑封技术；新型封装技术；电荷耦合元件(CCD)/微机电系统(MEMS)特种器件封装工艺技术等。

#### 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芯片设计分析与验证测试技术，以及测试自动连接技术等。

#### 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MOS 工艺技术、CMOS 工艺技术、双极工艺技术、BiCMOS 工艺技术、HKMG 工艺技术、FinFET 工艺技术，以及各种与 CMOS 兼容的 SoC 工艺技术；宽带隙半导体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GeSi /SoI 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CCD 图像传感器工艺技术；MEMS 集成器件工艺技术；高压集成器件工艺技术等。

#### 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半导体大功率高速激光器、大功率泵浦激光器、超高速半导体激光器、调

制器等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高速 PIN 和 APD 模块、阵列探测器、光发射及接收模块、非线性光电器件等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平面波导器件（PLC）液晶器件和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等。

### （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 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专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计算机存储设备、移动互联网设备、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基于标识管理和强认证技术；基于视频、射频的识别技术等。

#### 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无线收发技术；高性能网络核心设备、网络传输和接入设备、TD-LTE 设备等设计与制造技术，以及智能家居、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融合型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4. 网络应用技术

基于标准协议的信息服务管理和网络管理软件的关键技术；ISP、ICP 的增值业务软件和应用平台的关键技术；网络融合技术；网络增值业务应用技术；网络服务质量与运营管理技术；可信网络管理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技术；TD-LTE 应用技术；数字媒体内容平台/内容分发网络（CDN）技术；网络资源调度管理技术等。

### （四）通信技术

#### 1. 通信网络技术

光传送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微波通信网络、IP 承载网络的组网与规划、控制管理、交换、测试、节能等技术；三网融合通信技术；光网络核心节点和边缘节点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核心路由器和边缘路由器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软交换技术；SDN 技术；IPv6 技术等。

#### 2. 光传输系统技术

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技

术；高速光传输技术；超大容量复用技术；可变带宽光传输技术；多业务传送平台技术；低能耗光传输技术；自由空间光传输技术；光传输测试技术；光传输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FTTx 光纤接入技术；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HFC）接入技术；无源光网络接入技术及其控制管理技术；三网融合接入技术；新型综合接入技术；宽带有线接入测试技术；有线宽带接入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宽带移动通信基站技术；宽带移动系统交换、控制管理、基站互连、拉远传输、分布式覆盖、测试等技术；宽带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智能天线技术；宽带移动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其他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等。

### 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技术；宽带无线应用终端技术；低能耗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宽带无线通信测试技术；宽带无线通信行业应用技术；无线数字集群通信技术；宽带无线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卫星通信转发器及其控制管理与电源技术；卫星地面站系统及其控制管理技术；卫星通信天线馈线、发射接收、信道终端、测试、应用等技术；卫星通信应用终端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应用技术；卫星遥感数据共享与应用技术；卫星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新型微波通信系统技术；微波通信天线馈线、发射接收、测试、应用等技术；微波应急通信系统技术；微波通信系统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 M2M 终端、通信模块和网关等设备和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物联网组网技术等。

### 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及其混合网络的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等。

### 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互联网及其混合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技术及



其中间件技术；电信网络增值新业务应用技术、互联网+的业务应用技术等。

#### （五）广播影视技术

##### 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与数字电视系统相适应的广播电视节目采集、编辑、制作与播出技术；节目制播网设备与软件的关键支撑技术；面向数字媒体版权保护的加解密和密钥管理的关键支撑技术；电台、电视台自动化网络化技术、云制作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数字媒体内容存储转发及检索交互技术；系统规划与系统集成、音视频质量测试评估技术等。

##### 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集成系统、条件接收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等支撑技术；电子节目指南（EPG）及数据业务相关系统的支撑技术；交互数字电视业务集成和用户认证系统的支撑技术；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业务集成播控平台技术；内容聚合技术，云平台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分析技术；可用于多终端的自适应编码系统的支撑技术；跨域服务运营支持系统的支撑技术等。

##### 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骨干网、城域网的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支持高清、超高清、3D业务的内容分发设备技术；FTTH和EoC等宽带接入设备技术，数字家庭网络设备、智慧城市设备技术，多业务融合终端和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智能终端和智能家庭媒体网关技术；用户收视行为调查与分析技术；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的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网络优化、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技术等。

##### 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技术；用于数字声音广播传输系统技术；调频/调幅同步广播系统技术；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智能接收天线和多业务融合终端技术；无线传输与覆盖频率规划、系统集成、发射台站自动化管理、电磁防护和测试评估技术；用于广播电视卫星传输系统的编码复用加扰系统技术、调制上变频及高功放系统、天馈线系统技术等；卫星直播内容分发系统和用户管理系统技术；广播电视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技术及测试评估技术等。

##### 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中短波广播、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声音广播、卫星直播系统等广播电视业务技术、频谱监测设备技术；IPTV、手机电视、互

联网电视、互联网音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内容监管设备和内容甄别分析软件技术；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系统及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监管技术等。

#### 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数字电影专业级拍摄设备及数字成像技术；数字电影虚拟摄影、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CG/CGI）、动作捕捉、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VR/AR）制作技术；数字电影后期制作、存储、传输与放映技术；数字电影网络化分布式协同制作云服务技术；数字电影声音制作与还原技术；电影放映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新一代数字电影版权保护技术等。

#### 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新型数字电视系统技术；三维电视系统技术；超高清电视系统技术；移动多媒体电视系统技术；智能电视嵌入式应用技术；数字电视安全系统技术；多种传输方式融合的数字电视终端技术；新型投影技术；数字电视终端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智能化、网络化视频监控平台技术；跨平台、跨领域数字内容服务与应用平台技术；多业务应用平台技术；高清、宽动态、低照度摄像技术；大容量、高压压缩监控后端处理技术；面向视频服务的云存储系统技术；电视屏幕、手机屏幕、电脑屏幕互动与融合技术；视频应用服务内容保护技术等。

#### 9. 音响、光盘技术

高保真音响器件与系统技术；高保真音源技术；专业数字音响系统技术；大容量、可刻录、三维播放、高保真的新型光盘技术；音响、光盘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六）新型电子元器件

#### 1. 半导体发光技术

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外延片生长技术；大功率、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制造技术；半导体照明用、长寿命、高效率的荧光粉材料；半导体照明用、高可靠、长寿命的驱动电源技术；低衰耗、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和热沉材料技术；其他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半导体发光技术；与半导体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光通信技术等。

#### 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高可靠片式元器件、片式 EMI/EMP 复合元件和 LTCC 集成无源元件制造技术；片式高温、高频、大容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制造技术；片式 NTC、PTC 热敏电阻和片式多层压敏电阻技术；片式高频、高稳定、高精度频率器件制造技术等。

### 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高可靠、长寿命、低成本 VDMOS 垂直栅场效应晶体管制造技术；绝缘栅双极型功率管（IGBT）；用于大型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的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技术。

### 4. 专用特种器件

高可靠微波器件、抗辐照器件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的专用特种器件制造技术。

### 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敏感元器件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采用半导体、陶瓷、金属、高分子、超导、光纤、纳米等材料以及复合材料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多功能复合传感器与工艺技术等。

### 6. 中高档机电组件

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新型高可靠通信继电器制造技术；小型化组合式大电流继电器制造技术；高可靠固体光/MOS 继电器制造技术；高保真、高灵敏、低功耗电声器件制造技术；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技术等。

### 7. 平板显示器件

大屏幕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场致发光显示（FED）、硅基液晶（LCoS）显示、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及相关的光学引擎技术；长寿命、高亮度投影技术；裸眼 3D 膜技术等。

## （七）信息安全技术

### 1. 密码技术

加解密技术；密码认证技术；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数字签名技术；密钥管理技术；密码芯片技术；基于密码技术的集成化应用技术；数字水印技术等。

### 2. 认证授权技术

电子认证技术；生物认证技术；身份管理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访问控制技术；授权件安全技术管理技术；网络信任技术等。

### 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硬件和固件安全技术；工控系统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技术；可信计算技术；中间件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云计算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技术；密文数据库技术等。

### 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网络与通信攻击检测及防护技术；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技术；恶意代码分析与防护技术；网络监测/监控技术；网络安全审计技术；网络与通信安全预警技术；网络与通信安全协议技术；安全接入技术；网络内容安全管理技术；移动通信安全技术；宽带无线安全技术；卫星通信安全技术；物联网安全技术；RFID安全技术等。

### 5. 安全保密技术

网络信息防失窃泄密技术；安全隔离与交换技术；数据单向导入技术；屏蔽、抑制与干扰防护和检测技术；电子文档安全管理技术；存储介质中信息的安全防护技术；数据恢复技术；数据销毁及检测技术；安全保密检查技术；文化、文物及文物衍生产品防伪技术等。

### 6. 安全测评技术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性能测试、评价与风险评估技术；安全态势评估与预测技术；安全产品测评技术；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测评技术；安全可控性仿真验证技术；认证、认可管理支撑技术等。

### 7. 安全管理技术

安全集中管理、控制与审计分析技术；面向网络日志、报警、流量等数据的安全综合分析与管理技术；安全策略和安全控制措施配置、分发及审核的管理技术等。

### 8. 应用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应用安全技术；公众信息服务应用安全技术；数字取证、分析与证据保全技术；终端安全应用技术等。

\* 低水平、应用前景不明的技术除外。

## （八）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 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具备可扩展性的信号控制技术；可支持多种下端协议的上端控制与管理系统的软件和专用硬件技术；网络环境下交通数据综合接入设备技术；交通事件

自动检测和事件管理软件技术等。

## 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交通量遥测技术；设施状况及交通环境感知技术；车辆身份照识别技术；营运车辆安全状态检测技术；交通基础设施状态监测技术；交通专用传感器网络技术；内河船舶交通量自动检测技术等。

## 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的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综合交通枢纽调度和应急指挥技术；多车道自动收费管理技术；多模式运输组织与管理技术等。

## 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车、船载动态信息导航技术；车、船载安全驾驶辅助技术；车、船载信息管理技术等。

## 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轨道交通列车在途状态检测与预警技术；轨道交通车载传感网技术；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保障与运维支持一体化技术；轨道交通列车牵引传动、制动与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列车安全防护与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列车自动运行等技术；轨道交通列车关键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轨道交通车-地数据传输技术；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广域网、局域网技术；轨道交通安全苛求数据可信传输技术；终端综合检测技术；新型车地一体化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技术；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状态检测与数据管理技术；列车运行实时控制与指挥技术；轨道交通运行综合调度指挥技术；轨道交通系统运行故障检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等。

##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一）医药生物技术

#### 1. 新型疫苗

新型高效基因工程疫苗、联合疫苗、减毒活疫苗研发技术；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治疗性疫苗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新型细胞基质、培养基以及大规模培养生产的装备开发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的新型佐剂、新型表达载体/菌（细胞）株开发技术；疫苗的新型评估技术、稳定和递送技术；针对突发传染病的疫苗快速制备和生产技术；其他基于新机理的新型疫苗技术。

## 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基因治疗技术；基因工程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技术；基因治疗药物的输送系统技术；重组蛋白、靶向药物、人源化及人源性抗体药物制剂研制技术；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和工艺；新型免疫治疗技术；新型细胞治疗技术；疾病治疗的干细胞技术；小 RNA 药物开发技术；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的新修饰技术；ADC 抗体偶联药物研制及工程细胞株建库技术等。

## 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快速早期检测与诊断技术；新型基因扩增(PCR)诊断试剂及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新一代测序技术与仪器开发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

## 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蛋白及多肽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细胞因子多肽药物开发技术；核酸及糖类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等。

## 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生物资源与中药资源的动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基因工程与生物法生产濒危、名贵、紧缺药用原料技术；生物活性物质的生物制备、分离提取及纯化技术等。

## 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专用高纯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装置、介质和生物试剂研制技术；新型专用高效分离介质及装置、新型高效膜分离组件及装置、新型发酵技术与装置开发技术；生物反应和生物分离的过程集成技术与在线检测技术等。

### (二) 中药、天然药物

#### 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中药材饮片炮制技术等。

#### 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新型天然活性单体成分提取分离纯化技术；新药材、新药用部位、新有效成分的新药研发技术；能显著改善某一疾病临床终点指标的新中药复方研发技术等。

#### 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显著改善传统或名优中成药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均匀性或能显著降低用药剂量、提高患者依从性、降低疾病治疗成本的新工艺技术及新中药制剂技术；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

#### 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中药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中药产品标准新型控制技术；新型有效质控检测方法技术；有害物质检测技术等。

### （三）化学药研发技术

#### 1. 创新药物技术

基于新化学实体、新品型、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靶向化学药物及高端制剂的创制技术；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已有药品新适应症开发技术等。

#### 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手性药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新技术等。

#### 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基于化学药物或天然药物的晶型物质的发现、制备、检测和评价技术；晶型药物的原料药或制剂中的晶型物质制备、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等。

#### 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显著提高国家基本药物药品质量与临床疗效或降低毒副作用、减少环境污染与生产成本的技术等。

#### 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市场需求量大并属国家基本药物的活性化学成分、重要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大幅度减少环境污染、节能降耗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的药物及医药中间体或晶型原料的技术等。

### （四）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 1. 创新制剂技术

提高药物临床疗效、减少给药次数、降低不良反应的各种给药途径的创新制剂技术等。

#### 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主动或被动靶向定位释药制剂技术；缓控释及靶向释药制剂技术；微乳、脂质体及纳米给药技术；透皮和定向释药技术等新型给药技术；蛋白类或多肽

类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特定释药载体与口服给药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微球制剂技术；吸入给药制剂技术等。

### 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提高生物利用度的制剂辅料开发及应用技术；难溶性药物增溶的关键技术、新型口腔速溶制剂的技术；新型制剂辅料产业化生产技术等。

### 4. 制药装备技术

制药产业化自动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新型药物制剂工业化专用生产装备技术等。

## （五）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 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临床诊断的新型数字成像技术；多模态医学影像融合成像与处理技术；专用新型彩色超声诊断技术；人体内窥镜的微型摄像技术；新型病理图像识别与分析技术；新型医学影像立体显示关键技术等。

### 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肿瘤治疗的新型立体放射治疗技术；影像引导治疗与定位、植入、介入及计算机辅助导航技术；急救及康复的新型装置与技术；生物 3D 打印技术；组织工程及再生医学治疗技术等。

### 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电生理检测和监护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临床、社区、康复的新型无创或微创的检测或诊断、监护和康复技术；远程、移动监护的高灵敏高精度传感技术等。

### 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生化分析的新型自动化、集成化技术；便携式现场应急生化检验检测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料有明确临床诊断价值的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生理、生化、病理检验的专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装置与技术；国产化新型色谱制备分析装置技术等。

### 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等。

### 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CT 高分辨探测器、DR 数字探测器、X 射线机高压电源的装置技术；微焦斑与高功率的高分辨 X 射线管新型装置技术；医用高性能超声探头技术；放射治疗的射线计量检测技术等。

#### （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 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高效工业酶制剂的新型制备技术；酶纯化、酶固定化与反应器应用技术；工业酶分子改造技术；重要化学品的生物合成和生物催化技术；纺织天然纤维脱胶脱脂、纺织印染低温前处理生物酶技术等。

##### 2. 微生物发酵技术

新功能微生物选育与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技术；高发酵率的代谢工程技术；可提高资源利用率、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微生物发酵新工艺和技术；微生物固定化发酵与新型反应器的开发技术等。

##### 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工业生物产品的大规模高效分离、分离介质和分离设备开发技术；高效生物反应过程在线检测和过程控制技术；生物反应过程放大技术及新型生物反应器开发技术等。

##### 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技术；从动植物原料加工废弃物中分离提取有效成份的新技术等。

##### 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功能性食品有效功能的评价技术；新食品原料安全评价技术等。

##### 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食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掺假快速识别检测技术；食品中重金属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食品原料快速溯源技术等。

\* 单纯检测技术应用除外。

#### （七）农业生物技术

##### 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优质、高产、高抗逆性优良新品种选育技术；用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新

型肥料、农药、土壤改良材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技术等。

## 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及快繁技术；珍稀动物、珍稀水产保种与养殖技术；畜禽水产业健康养殖屠宰加工的环境调控、废弃物循环利用、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及制剂、兽用疫苗、天然药物提取物及生物合成制备生产技术；畜牧水产业质量安全监控、评价、检测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发掘与筛选新技术等。

## 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重大农林病虫害鼠草害、重大旱涝等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与防控减灾技术；主要植物病虫害和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的监测预警、快速诊断、应急处理及抗药性检测技术；高效安全环保农药、兽药的创制、生产与质量监测技术等。

## 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新型农作物、牧草、林木种子的收获、精选、加工、质量检测技术；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技术；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与技术；精准农业、遥感与农村信息化服务系统与技术等。

## 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农田氮磷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农田农药污染防控技术；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技术；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替代种植技术；农业有机废弃物消纳利用技术等。

# 三、航空航天

## （一）航空技术

### 1. 飞行器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飞行器外形设计、气动布局、动力装置与飞机的一体化设计、载荷设计、飞行器进排气系统设计等技术。

空气动力技术：气动力设计、气动力试验、计算流体力学、气动噪声设计、水动力设计等技术。

结构/强度技术：结构设计、起落装置设计、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疲劳设计和验证设计、热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等技术。

### 2. 飞行器动力技术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总体性能与结构设计、强度计算、气动热力设计、噪声控制等技术。

部件技术：核心机设计、发动机进排气装置、燃烧室、涡轮等技术。

动力系统技术：控制系统、起动点火系统、空气系统与封严等技术。

### 3. 飞行器系统技术

飞行控制系统技术：飞控总体设计、飞行器管理系统、自动飞行控制、飞控传感器、无人机的遥控等技术。

航电与任务系统技术：航电系统总体综合、射频与光电探测、通信/识别/监视、综合导航、综合任务管理系统等技术。

机电与公共系统技术：机电系统总体综合、电力系统与多电/全电系统、辅助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防/除冰系统、机轮刹车系统等技术。

### 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制造技术：数控和柔性制造系统加工、精密/超精密和微细加工、塑性成型加工与扩散连接、精密铸造、智能/数字化装配技术；复合材料构件制造等技术。

材料技术：新型材料母合金/原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的先进生产及加工、航空材料的相关力学性分析和测试等技术。

### 5. 空中管制技术

通信、导航、监视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统（CNS/ATM）管制工作站系统技术；CNS/ATM 网关系统技术；飞行流量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管制系统等技术；数字化放行（PDC）系统技术；自动终端信息服务（D-ATIS）系统技术；空中交通进离场排序辅助决策系统技术；空管监视数据融合处理系统技术；飞行计划集成系统技术；卫星导航地面增强系统技术等。

### 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新型民用航空综合性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安全管理系统、天气观测和预报系统、适航审定系统等技术；新型先进的机场安全检查系统、货物及行李自动运检系统、机场运行保障系统等技术；民用雷达技术，地面飞行训练系统技术等。

## （二）航天技术

### 1. 卫星总体技术

卫星总体设计、大型试验设计和实施技术，以及结构、热控、综合电子等技术。

## 2. 运载火箭技术

运载火箭总体优化设计技术；运载火箭系统冗余、高空风双向补偿减载、飞行振动抑制、火箭起飞滚转定向、一箭多星发射、MEO 卫星发射轨道设计、主动章动控制的自旋稳定、全箭振动试验动特性获取、空射火箭动基座对准等技术。

## 3. 卫星平台技术

大型、高姿态稳定度、大轨道机动能力、长寿命和高可靠性卫星平台技术；小型化/微型化卫星、多功能复合结构设计、卫星热控设计、卫星电源和新型推进、卫星综合电子、空间碎片防护、空间环境安全保障等技术。

## 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

通信有效载荷技术：大容量转发器、频率复用、毫米波/激光星间链路、大功率行波管放大器、大型可展开天线、星上交换处理、综合抗干扰、卫星自主生存等技术。

导航有效载荷技术：高稳定星载原子钟、星间链路、自主导航、先进的导航信号调制、导航信号自主完好性监测、时空域抗干扰、区域增强天线、高精度测距、上行注入抗干扰、高精度时间同步和传递等技术。

遥感有效载荷技术：甚高分辨率可见光相机，高分辨率红外相机，集成大焦面电子学及信息处理、高光谱/超光谱成像、辐射定标与光谱定标、毫米波/亚毫米波辐射计、综合孔径微波辐射计、全极化微波辐射计、合成孔径雷达、测云/降雨雷达等技术。

空间科学有效载荷技术：低功耗、高分辨率探测器技术、小型化及载荷集成、大型光学系统、紫外探测仪、激光测距仪等技术。

## 5. 航天测控技术

地球轨道卫星测控技术；航天信息传输技术等。

## 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空间微电子和空间计算机技术，空间传感器及机电组件技术；先进动力系统材料、轻质化结构材料、热防护材料以及特殊环境服役的新型材料等制造技术等。

## 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火箭发动机总体技术；火箭发动机涡轮泵及阀门技术；固体主发动机过载下内绝热技术；吸气式组合循环发动机方案与验证技术；电推进及特种发动机

关键技术；先进试验技术；先进推进剂技术等。

#### 8. 卫星应用技术

遥感全链路成像机理、应用仿真及多源遥感数据的高频次、高精度、高时效辐射定标技术；大气探测激光雷达、陆地生态系统、重力场测量等新型载荷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星地一体化多网接入组网仿真、宽窄带通信业务一体化应用技术；基于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的天地一体化综合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卫星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融合应用技术等。

### 四、新材料

#### (一) 金属材料

##### 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减排的可循环钢铁流程技术；生态型非高炉炼铁技术，二次含铁资源和贫、难选铁矿的高效提取冶金技术，氧化物冶金技术，第三代 TMCP 技术，高合金钢铸轧一体化技术，薄带连铸产业化通用成套技术；高温合金制备技术；高附加值、特殊性能钢材、合金及制品的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

\* 不符合能耗及环保标准的中小规模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铸造技术；普通热轧硅钢、工/中频感应炉生产的地条钢、普碳钢制备技术；常规用途的钢材机加工技术除外。

##### 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降低能耗和污染的清洁生产技术；熔体净化、高效熔炼、先进铸锻、半固态成形、连续近终成形、连续表面防腐/着色处理等高效生产技术和配套技术；高纯、高性能、环保的合金材料与合金材料制备及加工技术；宽幅薄板、精密箔带、高强高导铜合金、环保型合金制造技术，高性能预拉伸铝板带及铝焊丝、大型复杂截面、中空超薄壁型材、大型锻件、高精度管（棒、丝）材等高端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

\* 不符合能耗和环保标准的冶炼技术；常规铝、铜、镁、钛合金生产与加工技术；常规电力、电工用金属导线和电缆漆包线生产与加工技术；通用铝建材和一般民用铝制品生产与加工技术除外。

##### 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稀有、难熔高纯金属、高比容粉末提纯处理技术；钼、钽、铌材料的烧结及制备，宽幅板带箔材的成形技术；大型钨、钼异型件等静压成形加工技术；

锆、钎高效洁净分离及锆合金包壳管精密铸轧加工技术；超细晶/超粗晶高性能硬质合金制品制备技术；降低稀土提纯过程污染和能耗的技术；稀土永磁体制造技术；高技术领域用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普通玩具、音响、冶金机械等用 NdFeB 永磁体和初级出口磁体产品生产与加工技术；一般抗磨用途的硬质合金制品生产与加工技术除外。

#### 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纳米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超细、高纯、低氧含量、无/少夹杂金属粉末制备技术；粉末预处理、烧结预扩散、预合金化、球形化、包覆复合化先进制备技术；国产化配套关键零部件快速烧结致密化技术；高性能粉末钢热等静压/喷射沉积近终成形技术；新型铝及钛合金零件制备技术；高精密度金属注射成形（MIM）技术，新型高温合金、钛合金、微/共 MIM 及凝胶注模成形技术；增材制造金属新工艺、新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高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低压水/气自由式雾化粗粉制备技术；常规粉末冶金铁/铜基通用机械零件生产技术；进口喂料常规不锈钢、低合金钢 MIM 零件生产技术；粗过滤用铜基等多孔元件生产技术除外。

#### 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抗疲劳新型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

\* 性能不可控的原位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常规颗粒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电弧/火焰喷涂、喷焊、镀锌、磷化、电镀等常规表面处理技术除外。

#### 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大尺寸硅单晶生长、晶片抛光片、SOI 片及 SiGe/Si 外延片制备加工技术；大型 MOCVD 关键配套材料、硅衬底外延和 OLED 照明新材料制备技术；大尺寸砷化镓衬底、抛光及外延片、GaAs/Si 材料制备技术；红外锗单晶和宽带隙单晶及外延材料制备技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高纯金属镓、铟、砷、锗、磷、镉半导体蒸馏、区熔提纯大型连续化工艺技术，高纯及超高纯有色金属材料精炼提纯技术及痕量杂质测试技术；低污染硅烷法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提纯、后处理、区熔规模化生产技术等。

\* 高污染、高能耗、低光电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用单晶、多晶硅制备加

工技术除外。

#### 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新型马达定子 SMC 软磁粉芯、SMD 贴装电感软磁粉芯制备技术；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软磁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屏蔽材料技术，集成电路引线及引线框架技术，电子级无铅焊料技术，高导热、低膨胀电子封装与热沉材料技术，CMP 抛光液技术，光刻配套超纯净微/纳孔净化分离膜技术，贱金属专用电子浆料技术，异形接触点和大功率无银触头技术，大尺寸高纯、高致密度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新型光、磁信息海量存储材料技术，光电子、光子晶体信息材料技术，智能传感器件用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等。

\* 常规铁氧体、FeSiAl 材料及制品、贵金属浆料制备技术除外。

#### 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高温超导块材、线材、薄膜的制备与产业化应用技术；新型 Fe 基高温超导材料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高功率、高储能、高效能动力电池、轻质固态燃料电池、高效二次电池用新型隔膜、载体，金属双极板、储氢、吸气等新材料制备技术；超级电容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良好生物相容性医用无镍不锈钢、钴基合金、 $\beta$  型钛合金、钛镍形状记忆合金、镁合金等新材料制备及其临床应用技术等。

\* 常规钴/镍/锰酸锂和磷酸铁锂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 (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

#### 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现代工业用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陶瓷基复合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金属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多功能、多层结构复相陶瓷、碳化硅陶瓷的特种制备技术；超高温非氧化物陶瓷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损、耐高温涂层材料制备技术；特种涂料和涂层、特种晶体、特种功能陶瓷、高性能碳纤维和碳化硅纤维等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制品制备技术；超硬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

\* 常规工艺成型的传统结构陶瓷制备技术；挤出成型的蜂窝陶瓷蓄热体制备技术；高耗能电熔及熔铸材料制备技术；粘土砖、高铝砖等传统氧化物耐火材料制备技术；炉窑用常规浇注料制备技术除外。

#### 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功能陶瓷的粉末制备、成型及烧结工艺控制技术，无铅化制备技术；新型

高频高导热绝缘陶瓷材料制备技术；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各类敏感功能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具有光传输、光存储等用途的光功能陶瓷及薄膜制备技术；高机电耦合系数、高稳定性铁电、压电晶体材料制备技术；特殊应用的光学晶体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导电陶瓷发热材料制备技术等。

\* 氧化铝、氧化锆、氧化铍陶瓷基板制备技术除外。

### 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光传输或成像等特殊功/性能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备技术；光电、压电、激光、耐辐射、闪烁体、电磁及电磁波屏蔽等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新型高强度玻璃制备技术；生物体和固定酶生物化学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滤光片、光学纤维面板、光学纤维倒像器、X射线像增强器微通道板新型玻璃制备技术；真空玻璃、在线 low-E 玻璃制备技术等。

\* 用于功能玻璃生产的常规玻璃原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 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耐高温、抗腐蚀微孔多孔隔热材料制备技术；替代传统材料、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炉窑免烘烤在线修补材料制备技术；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备技术；低辐射镀膜玻璃及多层膜结构玻璃制备技术；高效保温材料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 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污水处理及烟气深度除尘用耐高温、抗酸碱的陶瓷膜制备技术；高温过滤及净化用低阻力降、高强度支撑体制备技术；具有重金属离子吸附功能的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微孔与介孔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环保用高比表面积无毒催化剂多孔陶瓷载体制备技术；含铬耐火材料的替代产品制备技术；易降解陶瓷纤维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制备技术。

\* 强度低于 15MPa 的碳化硅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挤出成型水处理用氧化铝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除外。

## （三）高分子材料

### 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制备技术；抗微生物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高分子包装新材料制备技术；液晶高分子材料、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相变材料、高分子转光材料、智能化高分子材料等新功能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导电、抗



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等。

## 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 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橡胶新品种的制备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技术；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氟醚橡胶、聚硫橡胶及制品制备技术；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等。

\* 普通橡胶和仅以制品结构为特色的橡胶制备技术除外。

## 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新型高性能纤维制备技术；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及纺丝技术；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聚合物、纤维材料、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环境友好、可降解、替代石油资源的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备技术，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品加工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等。

\*常规或性能仅略有改善的纤维制备技术；常规的非织造布、涂层布或压层纺织品、一般功能性纤维产品生产技术等除外。

## 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生物降解塑料制备技术；生物质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关键单体制备技术；以节约树脂为目标的低碳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阻燃环保高分子泡沫材料制备技术；废弃橡胶、塑料、织物等材料的高值循环再利用技术等。

\* 50%以下填充聚烯烃普通改性材料（含崩解型材料）制备技术；淀粉填充聚烯烃的不完全降解塑料制备技术除外。

## 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电纺丝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大型和精密橡塑设备加工设备和模具制造技术；增材制造用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普通塑料和一般改性专用料加工技术；直接流延、吹塑、拉伸法塑料制品生产技术除外。

#### （四）生物医用材料

##### 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全降解冠脉支架、精微加工心血管植介入材料、具有特定治疗功能的外周血管支架及滤器、非血管管腔支架、减少介入损伤或具备治疗功能的介入导管、可降解介入封堵器、含药介入血管栓塞剂制备技术等。

##### 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使用改性的新型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新型覆膜血管制备技术；新型人工心脏瓣膜制备技术；颅骨修复材料和神经修复材料制备技术等。

##### 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可注射陶瓷、可降解固定材料、新型低模量钛合金制备技术；医用镁合金等骨修复材料、脊柱修复材料和功能仿生型人工关节、表面生物功能化人工关节及制备技术；骨诱导功能人工骨、功能仿生型人工骨制备技术等。

##### 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采用新型材料、表面处理技术或结构设计的牙种植体、具备高耐磨防继发龋等性能的复合树脂充填材料、非创伤性牙体修复材料(ART)、良好生物相容性临床修复效果佳的金属烤瓷制品和高精度硅橡胶类印模材料制备技术等。

##### 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组织器官缺损修复用可降解材料及仿生组织、器官制备技术；组织工程技术产品和组织诱导性支架材料制备技术等。

##### 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具备治疗或防感染功能的新型敷料、人工皮肤和使用方便的新型止血材料制备技术等。

##### 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微创外科器械、手术各科专用或精细手术器械及外科手术灌洗液制备技术等。

##### 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高档次医用缝合线、新型人工晶体、智能型药物控释眼科植入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生物相容性好、无或低副作用的新型整形用材料、新型手术后防粘连材料、新型计划生育用器材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 （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 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新型生物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环保治理用新型和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制备及应用技术。

### 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用化学品、印刷电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先进的封装材料和研磨抛光用化学品等制备及应用技术。

### 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粒子表面处理和改性技术；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制备具有电子转移特性的有机材料技术等。

\* 常规的粉体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 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和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

## （六）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 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化艺术用可再生环保纸（不含木料纸、新型非涂布纸和轻涂纸、轻质瓦楞纸板）、特种纸、电子纸等新型纸的制备技术；仿古纸的制备技术；光盘及原辅材料的制备技术；仿古墨的生产技术等。

### 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针对艺术专用品及改进其工艺生产的材料制备技术；针对艺术需要的声学材料的设计、加工、制作、制备等技术。

### 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用于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制景、舞台、影视照明的新型专用灯具器材的新材料、新工艺加工生产技术等。

#### 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绿色环保数字直接制版材料，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

#### 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物提取、清洗、固色、粘结、软化、缓蚀、封护等材料的制备技术；文物存放环境的保护技术；用于古籍书画复制的制版和印刷材料开发技术；3D打印文物复制、修复技术及新材料制造技术等。

### 五、高技术服务

####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 1. 研发服务

面向企业和社会提供的基础性技术、应用开发技术、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支撑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关键技术等。

##### 2. 设计服务

面向行业应用的第三方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和专业设计技术。

工业设计技术：精密复杂模具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包装设计技术等。

工程设计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咨询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专业设计技术：基于新创意、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面向社会和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专业设计技术等。

#### （二）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具备相关权威机构资质认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和标准化服务技术。

##### 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采用先进的方法、装备或材料，依据环境、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开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检验、检测、认证等合格评定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

##### 2. 标准化服务技术

面向企业、产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标准的研发、咨询和第三方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行业标准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技术等。

### （三）信息技术服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服务的关键技术。

#### 1. 云计算服务技术

基于 IaaS 模式、SaaS 模式和 PaaS 模式等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服务技术。

#### 2. 数据服务技术

面向行业和社会应用的基于大数据、知识库管理产品、商业智能（BI）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决策支持技术等。

#### 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IT 规划设计和信息化建设技术，信息系统研发、测试和运行维护技术，智能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及数据托管服务支撑技术，呼叫中心服务支撑技术，信息技术管理咨询、评估认证服务支撑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支撑技术，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支撑技术等。

### （四）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核心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核心技术等。

### （五）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 （六）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 1. 电子商务技术

基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网络交易、在线支付、物流配送、信用评价等技术。

#### 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集成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建立现代物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平台，面向不同领域和行业的企业提供的第三方物流运营和供应链管理技术等。

\* 只具有企业内部物流管理系统、简单研发设计与低水平的重复性服务技术除外。

## （七）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 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展城市智能管理、城市感知认知、智慧决策等服务的支撑技术；城市数据支撑平台与智慧城市运营平台技术等。

### 2. 互联网教育

应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和集成方案设计技术，面向个人、企业提供数字化学习资源和工具、智能设备和网络学习环境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教育机构提供教育工具、教育平台运营及维护、内容制作及发布服务的支撑技术等。

### 3. 健康管理

基于信息技术，提供远程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卫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医疗健康的数字化诊疗诊断、智能化养老服务的支撑技术等。

### 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运动营养、运动康复治疗、运动伤病防治、慢病的运动预防与干预技术；体育项目活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技术；运动能力的开发与保障技术；运动与健身指导服务技术；反兴奋剂技术等。

基于互联网及人体动作识别、运动能量消耗评估的健身与监控设备开发技术；基于运动定位追踪的户外运动安全保障与应急救援平台开发技术；运动与游戏虚拟产品开发技术等。

\* 一般体育产品生产开发和服务技术除外。

## （八）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 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舞台美术、灯光、音响、道具、乐器、声学产品等的新技术及集成化舞台设计技术；数字电视、数字电影、数字声音、数字动漫、数字表演、数字体验等制作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三维重构等内容制作技术；文化体感支撑技术；网络视听新媒体及衍生产品开发支撑技术；艺术品鉴证技术；网络游戏

引擎开发技术；网络游戏人工智能（AI）开发技术；其他支撑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制作技术。

## 2. 传播与展示技术

新型数字广播、电视、电影制作传输和播放技术、时空再现技术；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技术；智能电视终端技术；出版物实时出版和交互式展示技术等。

\* 院线利用相关技术进行服务除外。

## 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文物发现、保护、修复、鉴定、原物识别的支撑技术；对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立体文化资源、书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数字化采集与处理技术等。

## 4. 运营与管理技术

后台服务和运营管理平台支撑技术；数字电视网与动漫制作基地管理支撑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撑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等。

\* 涉及色情、暴力、意识形态并造成文化侵蚀、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除外；票务公司利用相关技术提供送票服务的除外。

#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一）可再生清洁能源

### 1. 太阳能

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太阳能利用技术。

\* 简单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和低水平的重复性生产除外。

### 2. 风能

大容量风电机组设计技术；海上风电技术；风电并网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风电蓄能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风能技术。

\* 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风电技术除外。

### 3. 生物质能

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成型及高效燃烧技术；生物质气化和液化技术；非粮生物液体燃料生产技术；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生物质能技术。

\* 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生物质燃烧技术除外。

### 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高效地热能发电技术；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海洋能发电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技术。

## （二）核能及氢能

### 1. 核能

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关键技术，铀浓缩技术及关键设备、高性能燃料元件技术、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技术，先进乏燃料后处理技术，核辐射安全与监测技术，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技术等。

### 2. 氢能

天然气制氢技术，化工、冶金副产煤气制氢技术，低成本电解水制氢技术，生物质制氢、微生物制氢技术，金属贮氢、高压容器贮氢、化合物贮氢技术，氢加注设备和加氢站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以氢为燃料的发动机与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等。

## （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 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其它新型高性能绿色电池技术；先进绿色电池材料制造工艺与生产技术等。

### 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动力电池（组）技术；新型高性能炭铅动力电池（组）技术；液流储能电池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动力与储能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技术等。

### 3. 燃料电池技术

燃料电池催化剂技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技术；去质子膜燃料电池技术；直接醇类燃料电池技术；微型化燃料电池技术；中低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技术；微生物燃料电池技术；光催化-燃料电池联用技术；燃料电池管理及工程技术等。

### 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新型高比能、高功率超级电容器技术，高性价比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热电材料及热电转换技术等。

## （四）高效节能技术

### 1. 工业节能技术

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新型高效通用设备技术；新工艺节能技术等。

### 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钢铁企业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低温余热及高温固体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蒸汽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等。

\* 正常生产环节已回收利用技术和一般性高热值燃气发电技术除外。

### 3. 蓄热式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和电站、民用锅炉的高效蓄热式燃烧技术等。

### 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电能质量优化新技术，电网优化运行分析、设计、管理软件及硬件新技术等。

### 5. 高温热泵技术

地源、水源、空气源、太阳能复合式等高温热泵技术；空调冷凝热回收利用等技术。

### 6. 建筑节能技术

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等。

### 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等。

### 8. 节能监测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工业、建筑领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检测与节能效果确认（M&V）软件技术等。

## 七、资源与环境

###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 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城镇生活污水高效低耗处理新技术；城市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及安全消毒处理技术；城市水循环利用技术；城市景观水体质量改善与维护技术；城镇垃圾渗滤液高效处理技术；医院污水处理新技术等。

#### 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有毒有害与放射性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高氨氮、高磷、高色度废水处理技术；高含盐废水与反渗透膜浓水处理技术；船舶压载水处理新技术；新型高效工业废水处理材料制

备技术；高效无磷水处理药剂制备技术等。

### 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农业施肥/施药等造成水体面源污染的控制技术；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与循环利用技术；畜禽养殖场高浓度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农村小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技术等。

### 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流域分散点源和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目标水体的富营养化控制技术；水面浮油污染治理技术等。

### 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城市节水器具开发与应用技术；新型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作物高效保水材料技术；水环境修复技术；雨水高效收集与利用技术；苦咸水、海水淡化利用技术及相关材料装备制造技术；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污技术等。

### 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城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技术；城镇供水微污染控制技术；高效除藻及藻毒素处理技术；高级预氧化安全处理技术；高效混凝技术；高效吸附与过滤技术；饮用水消毒副产物检测与去除技术；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等。

## （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 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煤的低污染燃烧技术；高效低耗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及除汞技术；烟气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中的细颗粒物高效分离技术；烟气中多污染物联合脱除技术等。

### 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机动车排放颗粒物捕集器及再生技术；机动车尾气催化氧化与还原技术；汽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和车载诊断（OBD）技术；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摩托车尾气净化技术，油气泄漏控制技术等。

### 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技术、脱硫技术、除尘技术；工业炉窑烟气细颗粒物分离技术；工业炉窑烟气治理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技术；炉窑烟气中多污染物联合脱除技术等。

### 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有机废气高效吸附与回收技术；有机废气高效低耗催化燃烧技术；恶臭废

气收集与控制技术；二噁英产生控制与高效脱除技术；汞的减排与回收控制技术；其他工业有毒有害废气高效低耗净化技术等。

#### 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公共设施异味源防治技术；地下建筑空气污染防治技术；汽车隧道空气污染防治技术等。

###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 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危险固体废弃物高效焚烧技术；焚烧渣、飞灰、烧结灰和煅烧灰等处置技术；危险固体废弃物运输及安全填埋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技术；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置技术；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放射性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等。

#### 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等。

#### 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技术；大型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热能回收利用及尾气净化技术；填埋场气体回收利用技术；填埋场高效防渗技术等。

#### 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建筑垃圾的分类与再生料处理技术；建筑废物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新型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技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制备关键技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施工关键技术；再生无机料在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技术等。

#### 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 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废电池、废电器电子设备、废塑料、等社会源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 （四）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 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新型吸声、隔声、隔振、减振材料制造技术；噪声、振动防治与控制技术

等。

## 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核设施安全风险控制技术；辐射源、辐射环境安全风险控制技术。

### （五）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 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噪声环境质量在线连续自动监测技术；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监测预警技术等。

#### 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现场污染物快速测定技术；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等。

#### 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环境遥感监测系统技术；海洋、农业、草原、森林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脆弱生态环境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转基因生物生态环境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敏感指示生物监测技术；生物入侵监测技术；生物多样性预警监测技术等。

#### 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水、土壤、大气中非常规污染物分析监测与防治技术等。

### （六）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 （七）清洁生产技术

#### 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重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型工业园区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的清洁生产设计关键技术等。

#### 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高效短流程、无水（少水）纺织印染技术；清洁造纸技术；可循环钢铁冶炼流程工艺技术；清洁能源汽车生产技术；电厂海水循环冷却技术；高效洗煤、选煤技术；煤炭高效开采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重污染行业有毒有害原材料、溶剂和催化剂等的替代技术；臭氧层损耗物质替代新技术等。

### 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环保基础材料制备技术，环保包装材料制备技术等。

## (八)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 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深地矿产资源立体探测、勘查、评价和开采技术；海洋矿产资源探测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评价、钻探、开采和实验测试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技术；干热岩资源勘查与高温钻探技术；航空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深穿透地球化学勘查技术等。

### 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深层和复杂矿体规模化开采技术；多金属硫化矿高效浮选分离综合回收选矿技术；细菌浸出技术；复杂难处理氧化矿中有价金属的高效低耗分离提取技术；新型高效浮选捕收剂、抑制剂和活化剂的合成与制备技术；采矿、选矿装备大型化、自动化、高效化和专用化技术；采矿、选矿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和智能控制信息技术；难处理黑色金属矿综合利用新技术；非金属矿高效分离提纯和深加工新技术等。

### 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伴生贵金属、稀散元素的富集提取分离技术；伴生非金属矿物的回收、提纯、深加工技术等。

### 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低品位矿中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与分离提取技术；尾矿制粒堆浸技术；尾矿中有价元素二次富集综合回收技术；尾矿资源化稀有稀散组分实验测试与综合利用技术；低品位资源预富集新技术等。

\*常规工艺技术装备组合的“三废”处理技术；简单复配的水处理药剂与絮凝剂生产技术；未通过安全评价的用于治理环境污染的生物菌剂、物种等技术；存在二次污染又缺乏解决途径的技术除外。

### 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铀矿攻深找盲技术；放射性资源分类技术，砂岩铀矿高效地浸采铀技术；铀煤及铀与其他共伴生资源协调开发综合利用技术等。

### 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放射性废液处置技术；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等。

### 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绿色矿山设计与施工技术，资源绿色开采技术，资源高效选冶技术，矿区生态高效修复技术等。

##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一）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 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符合国际、国内主流技术标准的现场总线技术；符合 IEEE802.3 国际标准的工业以太网技术等。

#### 2. 嵌入式系统技术

基于 DSP、FPGA、CPLD、ARM 等嵌入式芯片的各种高性能控制与传感器系统关键技术；用于流程工业的高性能测控系统、智能型执行器、智能仪表技术等。

#### 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以 Compact PCI、PXI、ATCA、PCI Express、PXI Express 等总线技术为核心，可使用多种操作系统和图形编程语言，具有丰富的外部接口和“即插即用”功能，可构成安全性高、容错能力强的新一代高可用工业控制计算机的关键技术等。

#### 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面向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石油加工、化学制品制造、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应用软件除外。

#### 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基于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面向连续生产过程、离散生产过程或混合生产过程的多功能组态软件、仿真技术与软件、具有冗余容错功能的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等。

### （二）安全生产技术

#### 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煤矿事故防控技术；非煤矿山事故防控技术；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技术等。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安全保障技术；典型石化过程安全保障技术；化工园区事故防控技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等。

#### 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冶金等工贸企业领域事故防治及应急处置技术；职业危害防治关键技术；

智能安全监管执法技术等。

### （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 1. 新型传感器

采用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精度、智能化的新型传感器技术；新型电子皮肤传感器技术等。

\* 采用传统工艺且性能没有提高的传感器除外。

#### 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 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及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等。

\* 技术含量低和精度低的传统流量、温度、物位、压力计或变送器除外。

#### 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用于安全监控、产品质量控制的科学分析仪器和检测仪器技术等。

\* 传统的气相色谱仪除外。

#### 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精密成形、超精密加工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亚微米到纳米级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激光加工中的测控仪器仪表、制造中的无损检测仪器仪表以及网络化、协同化、开放型的测控系统技术；裸眼 3D 膜质量检测仪器技术等。

#### 5. 微机电系统技术

以微米、纳米加工技术为基础制造的，集微型机构、微型传感器、微型执行器以及信号处理和控制电路等于一体的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等。

### （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 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高档数控系统、精密伺服驱动系统等高档数控设备关键功能部件及配套零部件技术；超精密数控机床、超高速数控机床、大型精密数控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高效精密立卧式加工中心、超硬材料特种加工机床等高端数控装备技术；高档数控装备关键功能部件和整机性能测试实验技术；大型特殊部件精密加工技术；兵器设计与制造先进技术等。

\* 低端数控及应用系统除外。

#### 2. 机器人

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高精度减速器与绝对值编码器、开放式机器人控制器、视觉系统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技术；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先进服务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 四自由度以下的低端机器人系统除外。

### 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 采用通用电机的普通调速系统除外。

### 4. 特种加工技术

激光器、大功率等离子束发生器、超高硬度刀具等特殊加工装备单元技术；激光加工技术；面向精密加工和特殊材料加工的特种加工技术；柔性印刷设备技术等。

### 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关键装备与制造技术；新型及专用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 6. 增材制造技术

基于三维数字化设计、自动化控制、材料快速堆积成形工艺的增材制造技术等。

### 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盾构机/TBM 再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关键件再制造技术；其他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 （五）新型机械

### 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重要主机配套用的精密轴承制造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密封、传动、紧固、液压、气动类产品或元件制造技术；精密、复杂、长寿命、快速成型模具制造技术等。

\* 常规通用工艺技术，结构、性能、精度、寿命一般的普通机械基础件、普通塑料模具和冷冲压模具除外。

### 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新型高性能流体混合、分离与输送机械制造技术；利用自动化控制和计算



机信息管理等技术装备的起重运输、物料搬运等设备制造技术；特大型专用构件成形加工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

\* 技术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机械装备制造技术除外。

### 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微纳机电系统、微纳制造、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等。

\* 工作环境和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机械产品或装备除外。

### 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

\* 普通纺织机械及检测系统除外。

## （六）电力系统与设备

### 1. 发电与储能技术

发电厂优化控制技术；火电厂自启停控制系统（APS）技术；发电机组新型励磁和调速技术；超导发电与储能技术；数字化量测、控制与保护技术；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接入技术及其与大规模储能联合运行技术；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发电实时监测技术；风电场、光伏电站集群控制系统技术；新型孤岛检测与保护技术、能量管理技术；不同储能系统的高效率智能化双向变流器、新型集中与分散孤岛检测、分散计量测控系统和中央测控系统技术等。

\* 小型火力发电厂和小型水电站应用系统除外。

### 2. 输电技术

智能输电技术；柔性输电技术；高压交流输电系统串联补偿和并联补偿技术；低噪声导线、大截面导线、高强度节能型金具、新型避雷器、绝缘子等的制造技术；高压直流输电系统可控硅元件及换流器、换流变压器、直流套管、交/直流滤波器、平波电抗器、隔离刀闸与快速接地开关、避雷器等设备的制造技术，控制保护和测量设备技术；基于暂态行波等新型故障信息的继电保护和故障测距技术；大电网互联、远距离输电及其相关控制技术等。

\* 传统的输电技术、常规的输电设备除外。

### 3. 配电与用电技术

智能配用电技术；开关和开关柜集成技术；配电自动化和配电管理系统技术；高可靠性电缆、新型真空开关、先进节电装置的制造技术、先进无功功率补偿技术；节能节电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区域的在线动态谐波治理技术；电能质量检测、评估、控制与综合治理技术；用电信息新型采集技术；用户侧的智能表计及需求响应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技术与产品除外。

#### 4. 变电技术

智能变电技术；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高压组合电器、自能式六氟化硫(SF6)断路器、大容量变压器的制造技术；改进触头系统、传动系统或者具有高效防腐技术的新型高压隔离开关技术；高效节能变电站技术；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具有综合状态检测和网络通信功能的智能开关柜技术；具有控制、保护和监测功能的智能化终端装置技术；基于 IEC61850 通信协议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技术等。

\* 传统的高、低压开关设备，常规的发、供、配电设备除外。

#### 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面向智能电网的电力系统数字物理混合仿真、全过程仿真技术；电力设备在线检测技术；电力系统虚拟仪器技术；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技术；电力设备管理及状态检修技术；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技术；高速高可靠电力通信技术。

\* 不具有通用性的技术与产品除外。

### (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 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先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车用发动机的清洁燃烧技术；先进车用发动机电子控制技术；车用发动机尾气排放净化技术和节能降耗技术；清洁代用燃料发动机技术；先进电控系统的传感器和执行器技术、发动机电控单元和匹配标定系统技术、柴油机电控高压共轨系统技术、发动机尾气排放控制系统技术、先进增压器及其控制系统技术、可变进气及其控制系统、可变气门正时与升程系统技术、发动机排气余热利用技术等。

\* 技术性能一般的车用发动机技术除外。

#### 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汽车安全技术，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汽车信息化

和车联网技术等。

\* 技术性能一般的汽车零部件技术除外。

###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汽车计算平台技术，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先进技术；新型储能及其管理系统、车载及地面充电系统、动力耦合装置及电动辅助系统技术；新能源汽车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

### 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整车和发动机设计及性能分析软件，整车性能试验测试系统、交流电力测功机、汽车尾气排放检测分析系统、瞬时燃油计量和车载扭矩测试系统、发动机燃烧分析系统技术等。

### 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高速列车及城市轨道车辆转向架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轻量化车体设计制造技术，轨道车辆转向架和车体减振降噪技术、牵引传动系统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高速列车牵引变流技术、牵引控制系统技术、牵引变压系统技术、网络控制系统技术、总体集成技术、制动系统技术；混合动力动车组和机车的整车及转向架设计、集成和制造先进技术；大轴重机车和货车转向架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万吨重载列车电控制动技术；快捷货车总体集成、车体及转向架技术；公路、铁路联运车辆关键及配套技术等。

## （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 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高技术、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船舶设计制造与节能减排系统技术。

### 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海上工程作业与辅助服务装备、科学考察船、海洋调查船等勘探与开发装置、海洋矿产资源和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海洋可再生资源开发装备、海水淡化、海上风电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制造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核心配套装备设计制造技术等。

## （九）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 1. 乐器制造技术

乐器及其器材加工和调试新技术；MIDI 系统生产调试技术等。

### 2. 印刷技术

改造传统印刷的高新技术；数字印刷技术；绿色印刷工艺技术；特种印刷工艺技术等。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2016年6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 二、认定程序
- 三、认定条件
- 四、享受税收优惠
- 五、监督管理

##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 七、附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三）中介机构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 1. 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2. 中介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 3.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 （四）专家

##### 1. 专家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 and 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3倍。

（2）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 3. 专家职责

（1）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3）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 4. 专家纪律

（1）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并签订承诺书。

（2）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3）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

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

## 二、认定程序

### (一) 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 (二)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 (三)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

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 （四）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60%，并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 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 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 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 （五）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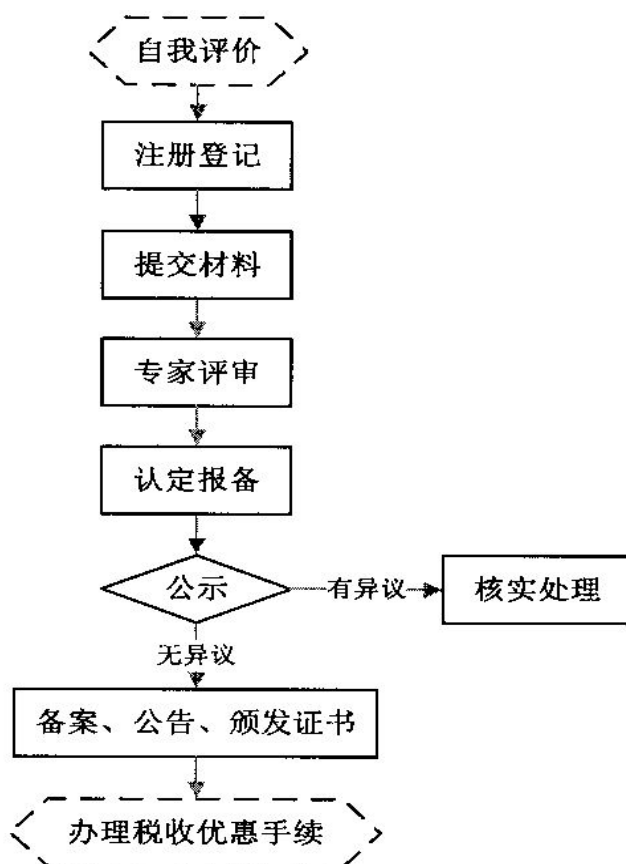
#### （六）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认定条件

#### （一）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 1 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 365 天之内（含申报年）。

#### （二）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

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

4. 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cn>) 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net>) 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 (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

上述相关指标。

## （六）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

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1. 知识产权（≤30 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 2 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A. 高 （7-8 分）
- B. 较高（5-6 分）
- C. 一般（3-4 分）
- D. 较低（1-2 分）
- E. 无 （0 分）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A. 强 （7-8 分）
- B. 较强（5-6 分）
- C. 一般（3-4 分）
- D. 较弱（1-2 分）
- E. 无 （0 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 A. 1 项及以上 (I 类) (7-8 分)
- B. 5 项及以上 (II 类) (5-6 分)
- C. 3~4 项 (II 类) (3-4 分)
- D. 1~2 项 (II 类) (1-2 分)
- E. 0 项 (0 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A. 有自主研发 (1-6 分)
-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 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此项为加分项, 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 30 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 A. 是 (1-2 分)
- B. 否 (0 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 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 只计为一项。

- A. 转化能力强,  $\geq 5$  项 (25-30 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geq 4$  项 (19-24 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geq 3$  项 (13-18 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geq 2$  项 (7-12 分)
- E. 转化能力弱,  $\geq 1$  项 (1-6 分)



F. 转化能力无， 0 项（0 分）

###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 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 分）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 分）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 分）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 分）

### 4. 企业成长性（≤20 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 （2）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 0 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 0 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ABCDEF）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 得分	指标 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 0	≤0
≤20 分	净资产增 长率赋值 ≤10 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 增长率赋 值 ≤10 分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1-2 分	0 分

#### 四、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五、监督管理

#####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 （二）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 5 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 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

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三）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

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 （六）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是根据《认定办法》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平台，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构成。

##### （一）门户网站主要功能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 （二）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管理系统由企业申报系统、认定机构管理系统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 1. 企业申报系统主要功能

（1）企业注册

（2）企业信息变更

（3）企业名称变更

- (4) 认定申报
  - (5) 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6) 查询
  - (7) 密码找回
2. 认定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 企业注册管理
  - (2) 认定申报管理
  - (3) 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4) 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5) 查询与统计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 高企备案管理
  - (2) 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3) 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4) 查询与统计

## 附件 1

##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外资来源地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行政区域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得税主管 税务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税	企业所得税 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护照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 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区名称	

附件 2

系统填报号： \_\_\_\_\_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所在地区： \_\_\_\_\_省\_\_\_\_\_市(区、自治州)

认定机构：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填 报 说 明

企业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是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

5.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6. “近三年”、“近一年”和“申请认定前一年内”：详见《工作指引》三（一）“年限”中的说明，“近三年”即“年限”中的“近三个会计年度”。

7. “研发活动”：详见《工作指引》三（六）1中“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详见《工作指引》三（四）1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定义。

9. IP代表知识产权编号；RD代表研究开发活动编号；PS代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IP、RD、PS后取两位数（01、02、……）。



一、主要情况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 研发费用 总额(万元)	
			其中 基础研究投入 费用总额 (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否		

##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 知识产权 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IP...					

###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

(一) 总体情况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千人计划人员				
(二) 全体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30 及以下	31-40	41-50	51 及以上
人 数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目的及组织实 施方式 (限 400 字)						
核心技术及 创新点 (限 400 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 400 字)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_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累计发生额 研发项目编号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期：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 况及其对产品 (服务)在技术 上发挥的支持作 用 (限 400 字)			

## 七、企业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限 400 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 400 字)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限 400 字)	

## 八、(加分项)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比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 研发费用	研发活动核定数		核除研发活动编号
	核定总额 (万元)		其中：境内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 新技术产 品(服务) 收入	产品(服务) 核定数		核除产品(服务)编号
	收入核定总额 (万元)		
<b>1. 知识产权 (≤30分)</b>			得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高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高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低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强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强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弱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数量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3~4项 (II类)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2项 (II类)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项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得分:



(加分项, ≤2分) 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0分)		得分:
<b>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b>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b>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b>		得分: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得分: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6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分)		得分:
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 各项均按整数打分。**

## 附件 4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财务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第一年		近三年净资产（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企业成长性（≤20 分）					合计：
净资产增长率（≤10 分） □A. ≥35%（9-10 分）      □B. ≥25%（7-8 分） □C. ≥15%（5-6 分）      □D. >5%（3-4 分） □E. >0（1-2 分）      □F. ≤0（0 分）					得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10 分） □A. ≥35%（9-10 分）      □B. ≥25%（7-8 分） □C. ≥15%（5-6 分）      □D. >5%（3-4 分） □E. >0（1-2 分）      □F. ≤0（0 分）					得分：
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 3 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是否 符合 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能力评价 总分	1. 知识产权得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得分
	技术先进程度		组织管理制度
	核心支持作用		研发机构
	知识产权数量		成果转化奖励制度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人才绩效制度
	(加分) 参与标准制定		4. 成长指标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得分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综合评价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简述理由)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度 获得的 知识产权数 (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本年度 人员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新增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企业本年度 财务状况 (万元)	总收入		销售收入
	净资产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纳税总额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利润总额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研究开发费用 额		其中
基础研究投入 费用总额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注：以上信息应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填报。

##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p>承 诺：</p> <p>    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 专家承诺书

我承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履行评审专家职责，遵守评审专家纪律，做到：

1.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评价。
2. 评审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承诺专家：

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16]74号 2016年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为做好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确保政策全面落实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手。优惠政策“含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建立科学有序、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既要加强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配合，又要注重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要通过优化服务，简政放权，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

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 二、广泛宣传，保证企业应享尽知

既要通过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传统媒介，又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因地制宜地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统一的政策口径。要将政策规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管理方式等内容及时充实到 12366 知识库，规范 12366 热线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口径统一、容易理解。要加大税务机关内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其能准确、迅速掌握和落实政策。要与科技、财政部门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发挥部门合力，及时收集、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妥善解决，防止出现多头管理、互相推诿的现象，确保政策全面落地。

## 三、简化程序，切实降低办税成本

简化备案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

各地税务机关还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采取有效手段，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成本。

## 四、强化统计，做好政策效应分析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和享受优惠情况，用好用活现有数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户数、享受优惠的户数及优惠金额等数据，认真进行政策效应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全面实施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国家经济升级发展建言献策。

## 十六、地区税收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 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30 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

河北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水利厅：

为确保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有关规定，现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火力发电征税问题

对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对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水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发电厂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发电厂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 二、关于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征税范围问题

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的农村生活集中式供水工程，为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征税范围。

#### 三、关于疏干排水征税问题

对疏干排水按排水量征收水资源税。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将地下涌水排出的行为。

#### 四、关于免税政策问题

对军队、武警部队通过自备井取用地下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对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 五、关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计入供水成本问题

为保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正常运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应计入供水成本。具体由你省相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 六、其他问题

对改革试点中涉及的有关具体操作和执行问题，包括省内跨行政区收入分配、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适用税额标准、划定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预交水资源费处理、水利部门经费保障等，由你省相关部门协商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后实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55号 2016年5月9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在你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省，请遵照执行。

请你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改革试点顺利进行。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报告。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

第三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雪山融水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五条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取水口所在地税额标准×实际取用水量。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量按照实际发电量确定。

第六条按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确定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

地表水分为农业、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特种行业及其他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分为农业、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特种

行业及其他取用地下水。

特种行业取用水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河北省可以在上述分类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和调整方向等进行细化分类。

第七条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以外的取用水设置最低税额标准，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 0.4 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 1.5 元。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的税额标准为每千瓦小时 0.005 元。

具体取用水分类及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

第八条对取用地下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

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不含农业生产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取水）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在非超采地区税额标准 2-5 倍幅度内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超过 5 倍的，报国务院备案。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市供水价格。

第九条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

第十条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除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取用水外，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标准基础上加征 1-3 倍，具体办法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加征超过 3 倍的，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制定税额标准。

农业生产取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水。

第十二条对企业回收利用的采矿排水（疏干排水）和地温空调回用水，从低制定税额标准。

第十三条对下列取用水减免征收水资源税：

（一）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 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税和免税情形。

第十四条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六条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在河北省区域内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由取水审批部门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在河北省内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八条按照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量分配方案调度的水资源，水资源税由调入区域取水审批部门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九条建立地方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取水许可情况和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并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实际取用水的申报信息。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实际取用水量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地方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相关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信息进行比对，并根据核实后的信息征税。

水资源税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地方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后，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一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二条河北省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和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发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的效应，支持海南加快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财政部经商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并报国务院批准，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现就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免税购物限额管理方式，对非岛内居民旅客取消购物次数限制，每人每年累计免税购物限额不超过 16000 元人民币。

（二）同意三亚海棠湾免税店和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开设网上销售窗口。离岛旅客可通过网上销售窗口免税购物，凭身份证件和登机牌在机场隔离区提货点提货并携带离岛。通过网上销售窗口免税购物要严格执行离岛免税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除以上调整外，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8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73 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16 年 1 月 28 日

十七、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根据该条款，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缔约另一

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税收协定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就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税收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二、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60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告实施之前尚未处理的事项适用本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该条规定，对于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缔约另一方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

税务总局曾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

-----405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号,以下简称“153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协定该条款的执行做出具体要求。本公告主要对37号文和153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出以下三点调整:

#### 一、调整协定适用教育机构范围

37号文规定,协定该条款提及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具有聘请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員资格,并由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告将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在我国的适用范围,调整为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 二、更新享受该条款免税待遇提交资料要求

153文规定,在办理该条款免税待遇时,应按照《关于执行〈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的补充通知》(外专发〔1993〕357号)的要求执行,即非居民纳税人应提交《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复印件。但据向外专局了解,其近年已不再出具《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

根据《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外专发〔2016〕151号),2016年10月以前,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件包括《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两种。2016年10月起,外专局在部分地区推行“两证合一”试点工作,即统一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现一人一码、终身不变,动态管理记录在华工作管理、服务、信用记录等情况。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仍可使用。据此,公告第二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办理申报,提供《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以替代153号文的要求。

### 三、废止《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教师条款征免税一览表》

153 号文所附《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教师条款征免税一览表》对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进行了梳理和分类,但未纳入 1994 年以后签署的税收协定。税务总局考虑,该表需随新签署或修订的协定随时更新,不宜作为公告附件下发,故随本公告废止。税务总局将对该表进行更新后,以其他形式下发各地参考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本公告实施前尚未处理的事项。37 号文第一条和 153 号文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哈拉雷正式签署。中津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适用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对《协定》主要条款解读如下:

#### 一、关于第二条(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津巴布韦适用于所得

税、非居民股东税、非居民酬金税、非居民特许权使用费税、财产收益税和居民利息税。另外，《协定》也适用于其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 二、关于第三条（一般定义）

第三条（一般定义）中，“国际运输”的定义除包括以船舶、飞机经营的运输外，还增加了以船只、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

## 三、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才构成常设机构。

（二）提供劳务，没有固定场所但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也构成常设机构。

## 四、关于第十条（股息）

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设为 2.5%和 7.5%两档：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的资本，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2.5%，其他情况不应超过 7.5%。

## 五、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7.5%，但缔约国一方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央行或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因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央行或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而由缔约国另一方其他居民取得的利息予以免税。

## 六、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7.5%，但缔约国一方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予以免税。

## 七、关于反滥用规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和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最后一款均规定，如果纳税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对股份、债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做出安排，则协定待遇不适用。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股权转让



所得，缔约国另一方有权征税的情况包括：一是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二是被转让股份相当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50% 的股权。

#### 九、关于第二十三条（非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非歧视待遇不受第二条所列税种范围的限制，而是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中津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 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议定书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执行。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三议定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第三议定书对《安排》做出以下修改：

一、修改《安排》第八条（海运、空运和陆运）第一款，规定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和利

润，该另一方应予免税（在内地包括增值税及其它类似税种）。此修改是针对内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明确《安排》第八条第一款的免税待遇适用于内地征收的增值税。

二、针对《安排》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二款，增加对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税规定，即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其余情况下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不变。

三、针对《安排》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第十三条（财产收益）增加主要目的测试规定，以防止《安排》被滥用。

根据第三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该议定书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换函》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并执行。

《换函》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

《换函》规定，《换函》中增列的政府全资拥有的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息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

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

按照《换函》规定并经两国主管当局确认，《换函》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并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9 号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对于《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解读如下：

#### 一、关于第二条（税种范围）

《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智利适用于根据其所得税法所征收的税收。另外，《协定》及议定书也适用于《协定》及议定书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 二、关于第四条（居民）

《协定》规定，对于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需由缔约

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协定》及议定书规定的税收减免。

### 三、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及勘探自然资源的活动，如果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在确定上述工地、工程或活动的持续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于不同期间在相同的建筑工地，或为了相同的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了相关活动（包括监督和勘探活动），则上述不同期间需加总计算。

第五条第六款对“高度关联企业”进行了解释。此处的“高度关联企业”与第九条中的“关联企业”意义不同，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至少50%（含50%）的受益权（如果被持有方为公司，则指其表决权和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人及该企业至少50%的受益权（如果被持有方为公司，则指其表决权和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则该人和该企业将被视为高度关联。此外，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如果某人和某企业之间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两方同时受到第三方的控制，则该人与该企业高度关联。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如果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在确定企业提供劳务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为不同项目提供劳务的时间需加总计算；《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实质相同的活动，则高度关联企业的活动时间也需加总计算。对于同时进行活动的期间，时间仅计算一次。

（三）《协定》列明了为了特定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保存的库存或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但前提是所列情形必须满足“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条件。

（四）《协定》对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具体描述，即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经常订立合同或对合同的实质条款进行谈判，且该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给予，或涉及该企业提供的劳务。

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营业的人，如果是作为独立代

理人,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则其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但是,如果一个人专门或几乎专门代表一家或多家高度关联企业,则其不应被认定为独立代理人。

#### 四、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在第七条(营业利润)规定的基础上,《协定》议定书第八条进一步明确,常设机构应按其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归属利润,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劳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

#### 五、关于第十条(股息)

根据《协定》规定,智利税收居民在中国适用的股息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10%。根据《协定》议定书规定,由于智利国内税法实行归集抵免制,中国税收居民在智利取得的股息需根据智利国内法税率缴纳附加税,《协定》及议定书带来的优惠待遇,主要体现为在计算附加税时,第一类所得税可得到全额抵扣。在没有《协定》及议定书的情况下,只能对第一类所得税的65%予以抵扣。(参考后附《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利息的预提税税率有两档:对于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4%;对于其他情况,2017年和2018年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15%,2019年及以后年度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10%。

同时,《协定》议定书中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如果未来智利与另一个国家达成的协定中规定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低于《协定》及议定书的利息预提税税率,那么在该另一个协定规定的税率开始适用时,在同等条件下,该税率将自动适用于《协定》及议定书。

#### 七、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有不超过2%和不超过10%两档。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租金)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2%,其他情况下为不超过10%。

####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一)《协定》规定来源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权对股权转让收益征税:一是被转让股份或其他权利的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组成,二是代表该国居民公司资本的股份或其他权利或利益被转让。对于第一种情形,

转让行为不限于转让股份，还包括转让其他权利的情况；另外，规定只要转让之前 3 年内任何时间被转让股份或其他权利的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不动产组成，则不动产所在国就可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份主要并经常在缔约国另一方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被转让股份在缔约国另一方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销售，或在进行公开要约收购时销售，满足《协定》第十三条第六款所述条件的，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应仅在居民国征税。

#### 九、关于第二十二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考虑到智利的归集抵免税制体系，《协定》明确，对于中国居民从智利取得股息所得，中国对其进行直接抵免的情况下，在智利缴纳的税额是指取得股息时支付的附加税扣除第一类所得税后的金额；间接抵免的情况下，应考虑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在智利缴纳的第一类所得税额。

#### 十、关于第二十六条（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纳入了“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该条款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到第四款为第一部分，要求对非居民纳税人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符合“合格的人”的要求，防止与其居民国没有实质联系的导管公司套取协定待遇，同时规定税务主管当局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第五款为第二部分，即主要目的测试，要求如申请协定优惠的人是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款为第三部分，即针对第三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措施。如果企业在第三国设立了常设机构，而居民国和第三国对该所得的征税少于该所得由企业直接在其居民国取得时其居民国就该所得征税的 60%，则来源国对于企业在第三国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所得不再适用来源国和居民国的协定待遇。但是，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来源国征税的税率不应超过 15%；对于其他类型的所得，可按来源国国内法征税。该条款可防止企业利用其居民国对于在境外成立的常设机构利润免税或征税很少的情况下，通过在第三方低税地成立常设机构进行避税筹划。

## 十一、关于《协定》议定书第五条

《协定》议定书第五条明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私人养老基金或公共养老基金都不能作为该国税收居民在对方国家享受协定待遇。

《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为方便理解《协定》及议定书，以下附上智利税制说明，供参考。

附件：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 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智利的税收系统实行归集抵免制，营业利润按照 35% 的税率征税。智利居民企业 2015 年度就其营业利润按照 22.5% 的税率缴纳第一类所得税（2016 年税率达到 24%）。向非居民纳税人分配股息应还原成税前利润（即股息加上相应的第一类所得税），并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从附加税中扣除已缴的第一类所得税，使得其累计实际税率为 3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智利将推行一套双重税收系统，智利企业可以根据其法人实体的类型选择下述其中一种缴纳方法适用：

#### 一、综合所得税缴纳法

智利居民公司就其营业利润按 25% 缴纳第一类所得税。年末，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利润分配，非居民均应就其利润按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非居民可以从中扣除本年度相应已缴纳的第一类所得税以确保其本年度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35%，且向非居民股东分配股息时再无其他应税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和由其他智利公司拥有的智利子公司不能选择综合所得税缴纳法，只能选择部分归集抵免所得税缴纳法。

#### 二、部分归集抵免所得税缴纳法

智利居民企业就其营业利润按照 25.5% 缴纳第一类所得税（2018 年税率达到 27%）。向非居民分配股息应还原成税前利润（即股息加上相应的第一类所得税），并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若股息支付给与智利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税收居民，全部已缴第一类所得税可以从附加税中扣除，否则只能扣除已缴第一类所得税的 65%。

国家税务总局

-----415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经与丹麦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FundforDeveloping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FundforDevelopingCountries）为同一机构，属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享受该条款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 2012 年 6 月 16 日中国和丹麦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

（IndustrialisationFundforDevelopingCountries）属于中丹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以享受在华利息免税待遇。

经与丹麦主管当局确认，“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

（InvestmentFundforDeveloping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为同一机构，可享受中丹税收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0 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4 年



12月9日在塔林正式签署。中爱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2015年12月18日生效，适用于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31日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塔林正式签署。议定书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部分条款。现将议定书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关于第四条（居民）

关于居民的判定标准，议定书取消了协定中的“总机构所在地”和“注册所在地”两个标准，新增了“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两个标准。

#### 二、关于第六条（不动产所得）

（一）议定书增加了不动产所在国可以征税的情形，规定如果公司股份所有权或其他公司权利使权利所有人对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具有享用权，则来源于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享用权的所得，可以在不动产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议定书扩大了“不动产”定义的范围，使其包括取得不动产的任何权利。

#### 三、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一）议定书对第三款采用了新表述，删除了协定中有关允许扣除的费用仅限于常设机构所在国国内法所允许扣除的费用这一限制。

（二）议定书删除了协定中的第八款。

#### 四、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议定书对第三款采用了新表述，与协定中的表述相比主要有两点变化：一

是规定在来源国免税的金融机构必须对利息所得受益所有；二是增加了免税情形，规定由居民国政府，包括其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取得的利息，在来源国免税。协定只规定了担保一种情形。

#### 五、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议定书对本条第四款采用了新表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国可以征税。

#### 六、关于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议定书修改了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中国居民公司如果享受间接抵免，持有支付股息的爱沙尼亚居民公司的股份不得少于 20%。

#### 七、关于第二十六条（情报交换）

议定书第二十六条采用了 2010 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协定范本》第二十六条的表述，使之符合当前国际认可的情报交换标准。

中爱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所得。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华沙正式签署。按照《协议》规定，《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协议》以英文签署，英文文本及中文译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

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华沙正式签署。

《协议》规定，在一国成立的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应在另一国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按照该规定，我国将对波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收，波兰也将给予我国航空运输企业对等待遇。

按照《协议》规定，《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中俄双方已完成《协定》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

《协定》和《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关于《协定》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俄方“莫斯科国际货币交易所(MICEX)”和“俄罗斯交易系统(RTS)”已合并为“莫斯科证券交易所(MoscowExchange)”。因此，“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将代替“莫斯科国际货币交易所”和“俄罗斯交易系统”，成为在俄罗斯“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统称新协定)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和2015年5月8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现对照中俄两国1994年5月27日签署的税收协定(以下称旧协定),对新旧协定的主要变化解读如下:

#### 一、关于税种范围

新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俄罗斯适用于团体利润税和个人所得税。旧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在俄罗斯适用于按其企业及团体利润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征收的税收。

#### 二、关于居民

关于居民企业的判定,新协定以“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代替了旧协定的“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 三、关于常设机构

(一)新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相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连续或累计超过十八个月”;

(二)新协定第五条第四款增加了第六项规定,即常设机构不包括专为前五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旧协定无此规定。

#### 四、关于关联企业

新协定增加了特别纳税调整的对应调整内容,即缔约国一方将本应由其企业取得却已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利润包括在其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相应调整其对这部分利润所征的税额。

#### 五、关于股息

关于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旧协定只有10%一档,新协定规定了5%和10%

两档：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除合伙企业外的公司，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25% 且持股金额至少达 8 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则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5%，其他情况为 10%。新协定进一步规定，“持股金额至少达 8 万欧元”是指初始投资或连续投资、初始收购或连续收购一个公司的股份总额达到或超过 8 万欧元。

#### 六、关于利息

新协定规定由居民国独享对利息的征税权，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旧协定规定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

#### 七、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新协定将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旧协定规定的 10% 降为 6%。

#### 八、关于财产收益

旧协定规定来源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权对股权转让收益征税：一是被转让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组成，或转让该国公司股份前持股比例不少于 25%。新协定不包含第二种情况并明确了第一种情况，即只有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来源国的不动产，股权转让所得可以在来源国征税，其他情况应由转让者的居民国征税。

#### 九、关于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规定

新协定不包含对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规定。

#### 十、关于退休金

新协定第十八条增加了第二款规定，即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其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十一、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在我国的消除双重征税方法中，新旧协定均包含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规定，但新协定将间接抵免的持股比例要求由不少于 10% 提高到了 20%，即我国居民公司从俄罗斯取得股息，且其直接或间接拥有俄罗斯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20%，我国居民公司在国内纳税时可以抵免俄罗斯居民公司就该项所得在俄罗斯缴纳的税款。

#### 十二、关于主要目的测试

为防止协定滥用，新协定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第二十一条（其他所得）均增加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纳税人对股份、债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做出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

了获取协定优惠待遇，则协定待遇不适用。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关于利益限制

新协定增加了利益限制规定。利益限制规定与上述主要目的测试均为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主要目的测试侧重于对交易目的进行测试，利益限制条款则侧重于对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按照该条规定，所得来源国通过一系列测试，判断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是否与其居民国有足够的实质经济联系，还是仅为了享受该居民国与来源国协定的优惠待遇而人为设置在该国。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则不能享受协定待遇。

### 十四、关于非歧视待遇

新协定增加了一款规定，即非歧视待遇不受第二条所列税种范围的限制，而是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税收。

### 十五、关于信息交换

根据 OECD2005 年对税收协定范本的更新和全球税收论坛同行审议的要求，新协定更新了信息交换的相关规定，增加了缔约国不能仅因信息没有国内税收利益或因信息由银行等机构或个人持有而拒绝提供的规定。

中俄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中德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16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新协定）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与中德两国1985年6月10日签署的税收协定（以下简称旧协定）对照，新协定的主要变化如下：

#### 一、关于第四条（居民）

关于居民的判定标准，新协定取消了旧协定中的“总机构所在地”标准，新增了“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两个标准。

#### 二、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新协定第五条规定，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如果在缔约国一方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则在该缔约国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6个月。

（二）新协定第五条还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或相关的项目）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

（三）新协定第五条规定，如果某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且企业和代理人之间的商业和财务关系不同于非关联企业之间应有的关系，则不应认为上述代理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旧协定没有上述表述。

#### 三、关于第八条（国际运输）

新协定第八条增加了第二款，规定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以及使用、保养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相关的设备）取得的利润也应包括在国际运输利润中，由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占征税权，前提是上述出租、使用或保养附属于国际运输活动。

#### 四、关于第九条（关联企业）

新协定第九条增加了特别纳税调整的对应调整内容，即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利润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的税额进行调整。

#### 五、关于第十条（股息）

关于股息的税率，旧协定只有 10% 一档，新协定第十条增加了 5% 和 15% 两档，分别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则股息预提税税率不应超过 5%；

2. 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所得或收益由投资工具直接或间接从投资于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得，在该投资工具按年度分配大部分上述所得或收益、且其来自上述不动产的所得或收益免税的情况下，股息预提税税率不应超过 15%。

####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新协定第十一条对中德双方金融机构在对方取得利息免税的情形做出了调整，具体表述如下：

“（三）发生于中国而支付给德意志联邦银行、重建贷款银行、德国投资与开发公司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共信贷机构的利息，应在中国免税；

“（四）发生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支付给下列机构的利息，应在德国免税：

1. 中国人民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7.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由中国政府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共信贷机构。”

#### 七、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旧协定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适用 10% 的税率时，只就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0% 征税。

新协定第十二条规定，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在适用 10% 的税率时，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60% 征税。



##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一）新协定第十三条增加了对转让股份取得收益的征税规定，具体表述为：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实质和正规交易的股票除外，前提是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 3%。”

（二）新协定在第十三条最后一款规定，对于本条前述各款以外的财产收益，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旧协定规定的是来源国也可以征税。

## 九、关于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受雇所得）

新协定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分别对纳税人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非独立个人劳务停留时间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新协定表述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

## 十、关于第十八条（退休金）

新协定第十八条增加了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来源国独享征税权。

## 十一、关于第二十条（客座教授、教师和学生）

新协定第二十条对缔约国一方的个人因教学、讲座或研究目的而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享受免税的条件有所收紧，免税条件由旧协定的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缩短为“不超过两年”；停留时间超过两年的，从其到达缔约国另一方之日起全额征税。值得注意的是，与旧协定不同，上述免税所得指的是由于从事教学、讲座或研究活动而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换句话说，来源国对来自其境内的所得征税没有限制。

此外，新协定还取消了旧协定中对留学生提供个人劳务取得所得的免税规定。

## 十二、关于第二十一条（其他所得）

新协定删除了旧协定中允许来源国对其他所得分享征税权的条款。即对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其他所得，无论其发生在何地，一律由居民国独享征税权。

### 十三、关于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新协定将德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在中国进行间接抵免的条件，由旧协定规定的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提高到 20%。

### 十四、关于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则）

新协定增加了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则”，规定以获取本协定优惠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得享受优惠，以及本协定不妨碍各国运用国内法来防止逃避税。

中德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为简化《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执行程序，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经协商，通过 2016 年 3 月 16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一事达成一致，现公告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根据换函规定，以上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执行，2016 年 4 月 15 日以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也按照以上安排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目的

内地税务主管当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以下简称香港税务主管当局）通过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事宜作出行政安排，以简化香港税收居民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程序。为落实双方换函所做行政安排，制定本公告。

二、关于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有效时限

根据换函，香港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2016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2016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2016、2017和2018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2016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2014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2014、2015和2016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

三、关于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果香港纳税人在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后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被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的条件，原可适用于相关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纳税人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四、关于换函所做行政安排的适用范围

换函所做行政安排自2016年4月15日双方完成换函程序之日起生效执行，适用于所有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包括2016年4月15日之前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议定书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该议定书对协定做了如下修改：

一、根据我国 2008 年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议定书更新了协定第二条的税种范围，将协定在我国适用税种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改为“企业所得税”；更新了协定第四条第一款“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判定标准，将“总机构”改为“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二、为了防范低税率造成的协定滥用风险，将第十条第二款股息预提所得税的税率由不应超过 5%改为不应超过 10%。

三、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协定或议定书不应妨碍缔约国实施其国内防止逃避税的规定。但是，缔约国实施国内防止逃避税规定的前提是保证其征税不能与协定的规定相冲突。

四、议定书修改了协定第二十三条关于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纳入了间接抵免的规定。按照该规定，如果我国居民公司从巴林取得股息，且其直接或间接拥有巴林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20%，则我国居民公司在国内纳税时可以抵免

巴林居民公司就该项所得在巴林缴纳的税款。

五、根据 OECD2005 年对税收协定范本的更新和全球税收论坛同行审议的要求，更新了协定第二十六条关于信息交换的规定，增加了缔约国不能仅因信息没有国内税收利益或因信息由银行等机构或个人持有而拒绝提供的规定。

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印尼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

议定书对《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进行了修订，规定两国对从事国际运输的对方国家航空企业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该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促进两国经贸往来与合作。

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适用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 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议定书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四议定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签署。该议定书对《安排》做了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了《安排》第八条（海运、空运和陆运）的第一款，规定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予以免税（在内地包括增值税及其它类似税种）。此修改是从《安排》第八条本意出发，针对内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将《安排》第八条第一款中“营业税”的表述修改为“增值税”，以保持《安排》在执行上的连续性。

二、第二条修改了《安排》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二款，规定就飞机和船舶租赁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

其他情况下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不变。

三、第三条修改了《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对一方居民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进行了征税权的划分。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虽有《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一方居民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征税。该项转让仅限于在同一证券交易所买入并卖出的情况。“在同一证券交易所买入并卖出”是指股票买入和卖出的对象、数量和价格不是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而是按照公开证券市场通常交易规则确定的行为。

（二）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基金应视为一方的居民投资基金，适用本条规定。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投资基金，应视为一方居民投资基金：一是设立监管标准；二是基金管理标准；三是资金募集标准。

四、第四条针对《安排》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十三条（财产收益），增加了主要目的测试的规定，以防止《安排》被滥用。

五、第五条修改了《安排》第二十四条（信息交换），将税务信息交换的内地税种范围由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扩大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旨在加大内地和香港间的税务信息交换力度和信息透明度。

《安排》第四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执行。

##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 年 10 月 16 日，我国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了《公约》批准书。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约》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公约》批准书，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约》适用于根据我国法律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具体包括：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契税。

二、我国税务机关现阶段与《公约》其他缔约方之间开展征管协助的形式为情报交换，有关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规定执行。

三、以下事项属于《公约》批准书中我国声明保留内容：

- （一）对上述税种以外的税种，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
- （二）不协助其他缔约方追缴税款，不协助提供保全措施；
- （三）不提供文书送达方面的协助；
- （四）不允许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文书。

四、在我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五、本公告与《公约》同时开始执行。

六、《公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8日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并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现对《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约》在我国适用的税种范围是什么？

《公约》在我国适用除关税、船舶吨税外的所有税种。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方必须按类别列出本国适用《公约》的税种，未列入的税种，缔约方不能向其他缔约方请求征管协助，也不对外提供该税种的征管协助。我国在声明中列出了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16个税种。也就是说，《公约》执行后，我国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范围将由原来的以所得税为主，扩大到税务机关征收的所有税种，税务机关收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力度将得到大大加强。对于我



国未开征的税种，我们不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征管协助。

## 二、《公约》规定了哪些税收征管协助形式？

《公约》规定了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三种税收征管协助形式，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作出保留。考虑到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及税收征管实际，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包括邮寄文书）作出了保留。因此，我国税务机关主要是与其他缔约方开展情报交换协助。

情报交换是当前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主要形式，指缔约方税务机关之间交换涉税信息或开展税务检查合作，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同期税务检查和境外税务检查。我国国内法中已对如何开展情报交换作了详细规定，在实践中，我国税务机关一直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对外开展情报交换工作，能够按照《公约》规定执行相关条款。

## 三、《公约》是否保护了纳税人的权利？

《公约》要求缔约方之间在开展税收征管协助的同时，注意保护纳税人的隐私权和知情权。关于纳税人隐私权，《公约》规定，缔约方应对纳税人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且仅用于税收征管目的。在我国已签署的税收条约中，有关情报交换的条款均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对纳税人信息保密的相关事项做了约定，我国现行国内法也详细规定了税收情报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和销毁程序，从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上保障了纳税人信息的安全。在税收征管实践中，我国税务机关始终坚持以保护纳税人信息安全为前提，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有效防止了信息的不当披露和滥用。关于纳税人知情权，《公约》规定，如果缔约方国内法规定在提供专项情报或自发情报前可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居民或国民，缔约方可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相关声明。考虑到我国在国内法中已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将收集情报的目的、情报的来源和内容告知相关当事人，为了进一步保护纳税人知情权，我们在《公约》批准书中也作出了此项声明。

## 四、《公约》与现有税收条约的关系？

除《公约》外，我国已签署的 104 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协议）中均包含有关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条款。我国与 10 个国家（地区）签署的情报交换协定也专门就双边情报交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在两国都是《公约》缔约方且已签署双边税收条约的情况下，《公约》允许两国可以选择最有效、最适当的条约执行。未来，在对外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时，我们将结合《公约》以及其他税收条约的规定，选择最有利于我国的处理方式，最大限度维护我国税

收权益。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保证案件处理的一致性，《公约》规定两国不得就一个案件适用一种以上的条约。

#### 五、《公约》在我国适用的领土范围？

《公约》仅对主权国家开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能独立签署《公约》。根据两特区基本法以及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经征询两特区政府意见，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声明，《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六、如何确定《公约》的生效执行日期？

《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约》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于缔约方生效当年后的次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我国于2015年10月16日向《公约》保存方之一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批准书，经其确认，《公约》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十八、税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附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是指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原则上，所有资料应以电子形式附报。企业编制的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报表格式不一致的，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 EXCEL 表格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企业应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出台背景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是记录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生产经营、资金流动等活动情况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工作的重要数据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为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工作制度，发布本公告。

### 二、附报财务会计报表范围

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附报，并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 三、附报财务会计报表形式

公告中提出的应以电子形式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是指企业原则上可以通过网络申报系统、统一的 EXCEL 报表模板或单机版软件等电子形式向税务机关附报相关材料。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

#### 四、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格式

目前，税务机关在核心征管系统中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设计了统一的标准化的财务会计报表模板。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个性化的核算处理，导致个别科目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的报表模板不完全一致，如存在这样的情况，企业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 EXCEL 表形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

#### 五、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时限

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月或季预缴申报以及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应所属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若企业未按时附报，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3 号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

一、税务总局不定期公示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名单信息可以在税务总局机关网站查询。机动车企业包括机动车生产企业和机动车经销企业。机动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实际销售机动车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销售同一辆机动车在违规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同时，再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三) 其他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 (含 2 次) 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税务机关对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适时组织税收专项检查;
- (二) 加强日常风险管理, 从严核实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 (三)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供应实行交 (验) 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 (四) 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 依法采取其他从严管理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中发现机动车企业存在违规开票行为的, 应责令其重新开具发票, 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可在列入名单之日起 90 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从名单中撤除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接到机动车企业申请, 经核实在列入名单之日后未发现有违规开票情形的, 逐级上报税务总局从名单中撤除并向社会公告。从名单中撤除后再次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 自再次列入之日起满 365 日方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从名单中撤除。

四、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建立高效联动的数据分析比对机制, 加强对机动车企业的风险管理。市税务机关每年应不定期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的机动车企业进行入户核查, 核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机动车企业总数的 10%。

五、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实机动车企业是否存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 (一) 根据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查实的;
- (二) 在税收专项整治或者税收专案稽查中查实的;
- (三) 车辆购置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征收工作中发现疑点并由机动车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查实的;
- (四) 根据举报查实的;
- (五) 根据其他情况查实的。

六、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437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微信: wx13130016285 电话: 173 0122 6501

##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选择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上述试点区域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物。

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

三、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四、税务、海关两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决定，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的持续低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经营模式逐步向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向转变。为便利内销和采购国产料件，区内企业希望能够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享受营改增改革带来的红利。为此，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对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决定在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对开展试点的区域、试点企业的自愿原则、试点的税收政策、税务和海关部门的信息交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试点的税收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赋予区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监管区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二）试点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购货物内销的，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所购货物外销的，作为出口退税凭证；试点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从区外购进的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三）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内销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或向区外直接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按照保税货物入区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保税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购买货物，比照进口货物适用税收政策。区内企业之间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不征税，由购货方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四）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

（五）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区内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见附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1 中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同时废止。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要求，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地税机关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采集相关信息。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后，原由地税机关征收营业税的个体工商户改为由国税机关征收增值税，地税机关使用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已不能使用，国税机关对此类纳税人缺少相应的管理文书。

为满足基层征管的实际需要，我们制定了《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

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供国税机关在采集相关涉税信息时使用。本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税务机关对营改增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二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实施时间为2016年10月1日（主要是基于金税三期工程推行进度和信息系统改动所需时间两方面的考虑），原有营业税纳税人适用的信息采集表同时废止。

三是明确了新增的具体表样，表样中的采集信息主要包括投资总额、经营面积、月发票开具额、年房屋租金等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8号 2016年8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纳税人正当需求，及时响应纳税人合理诉求，全面提高税收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现将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服务。以依法依规为导向，在依法治税、依法服务的框架内，问需问计于纳税人，完善纳税人需求管理机制，增强需求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充分响应纳税人正当需求。

（二）科学高效。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纳税人需求痕迹化管理模式，多渠道征集纳税人需求，运用大数据科学分析纳税人需求信息，合理应用分析结果。

（三）统筹协调。以持续提升为目标，紧贴纳税人共性和个性需求，加强国税、地税合作，聚集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着力营造和谐税收环境。

（四）自愿参与。以遵循自愿为准则，尊重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开展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不得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其参与，也不得以任何形式

频繁打扰纳税人。

## 二、工作内容

### （一）需求征集

1. 征集对象。税务机关可按地域、规模、行业等要素选择有代表性的纳税人作为定向征集对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全体纳税人作为非定向征集对象。

2. 征集类型。分为全面征集、日常征集和专项征集：

全面征集是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针对整体税收工作情况开展的较大范围纳税人需求征集，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日常征集是省以下税务机关对税收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开展的纳税人需求征集，原则上每半年归集整理一次。

专项征集是各级税务机关结合税收重点工作，针对某一类问题或某个专项工作开展的纳税人需求征集，征集时间根据税收重点工作安排确定。

### 3. 征集方式

（1）互联网平台。利用互联网进行智能推送和随机填写的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2）计算机辅助电话征集。采用计算机随机抽样并借助电话的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3）移动终端平台。通过短信、新媒体公众平台、手机办税平台客户端等征集纳税人需求。

（4）税务应用平台。通过 12366 等应用平台，根据事先确定的需求征集内容，采集纳税人使用税务应用平台过程中所产生的、与纳税人需求相关的信息。

（5）纸质问卷。通过纸质问卷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6）外部门信息。根据工商、质监、公安、金融、国土、房管、行业协会等部门提供的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提取纳税人需求。

（7）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设置意见箱或意见簿等其他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

### （二）需求分析

#### 1. 内容分类

纳税人需求包括政策落实、征管执法、服务规范、法律救济、信息化建设、人员素质和其他需求（见附件）：

（1）政策落实需求是纳税人在参与制定、修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

政策落实到位情况以及监督税收政策落实等方面的需求。

(2) 征管执法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征收管理和执法行为，以及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尊重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需求。

(3) 服务规范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提供规范便捷服务方面的需求。

(4) 法律救济需求是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需要税务机关提供行政救济的需求。

(5) 信息化建设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的需求。

(6) 人员素质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提出的需求。

(7) 其他需求是纳税人提出的具有较强代表性和个性化特征的需求。

## 2. 分析评估

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超越现实资源和条件，反映事实不清等非正当纳税人需求，税务机关不作响应。

对纳税人的正当需求，税务机关在充分参考政策法规、服务资源和职责范围的条件下，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工作意见，从重要性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形成不同的服务改进策略：立即改进重要性高、满意度低的项目；持续关注重要性和满意度“双低”的项目；稳定发展重要性低满意度高的项目；继续保持重要性和满意度“双高”的项目。

## (三) 需求响应

### 1. 响应机制

#### (1) 分工负责

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纳税人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的需求，直接处理，及时反馈纳税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需求，及时转交相关职责部门办理；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需求，由纳税服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办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纳税人需求分析例会，根据例会形成的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依职责组织落实。

(2) 分级办理。各级税务机关依照本级职责办理纳税人需求，对超出本级职责范围的纳税人需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办理。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的，可以责令其办理。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

办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办理的纳税人需求。

(3) 分类处理。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暂时不能响应的正当需求，应及时反馈纳税人，待条件具备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响应。对不属于税务机关工作范围的需求，要及时告知、引导纳税人通过其他渠道反映需求。

## 2. 工作时限

对纳税人提出的简单需求，及时反馈；对一般涉税需求，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复杂涉税需求，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响应或反馈的，经本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征集的纳税人需求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为 3 年。

## (四) 结果运用

### 1. 改进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对征集的纳税人需求定期整理、分析研究，找出重点、共性需求加以应对，并根据纳税人需求变化，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形成税收工作持续改进机制。

### 2. 辅助决策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充分利用纳税人需求大数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相关部门推送征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改进建议，为税务机关完善税收征管和税收政策提供参考。

### 3. 定期公开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纳税人需求办理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高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参与度、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确保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持续增进纳税人获得感。

(二) 建立机制，形成合力。各级税务机关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纳税人需求征集、分析、协调和反馈，各相关部门重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需求深度

分析和响应办理工作。

（三）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各级税务机关应畅通需求征集渠道、丰富征集方式、改进分析方法、提升响应速度。要加强对纳税人需求管理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四）坚持创新，提升质效。各省税务机关要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综合平台、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深度分析挖掘纳税人咨询、办税、建议需求等大数据，准确把握纳税人个性和共性诉求，不断深化需求数据应用，持续提升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省税务机关应于每一年度末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提交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报告，并定期向下级税务机关通报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情况。

附件：纳税人需求分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7号 2016年8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地方税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规范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基本原则

代开发票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先征收税款、再代开发票的有关规定。

#### 二、征收方式

地税机关直接征收。对已实现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互设窗口，或者国税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征收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涉及的地方税费。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对暂未实现上述国税、地税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

税机关应委托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代征地方税费。

### 三、具体事项

#### （一）代征范围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国税机关应当在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增值税，并同时按规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

有条件的地区，经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商，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可为地税机关代征资源税、印花税及其他非税收入，代征范围需及时向社会公告。

#### （二）票证使用及税款退库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在《委托代征协议书》中明确税款解缴、税收票证使用等事项。

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如果发生作废或者销货退回需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涉及税款退库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按照规定为纳税人做好税款退库事宜。

#### （三）情况反馈

纳税人拒绝接受国税机关代征税款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地税机关，由地税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四、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是满足营改增地税机关征管范围调整以及地税发票停止使用后加强税源管理、保障地方税费应收尽收的重要手段，是落实《方案》，推动国税机关与地税机关深度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其现实意义，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不断优化整合征管资源，立足当地实际确保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加强合作，统筹协调

各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协同配合，制定本辖区委托代征工作的管理办法，指导基层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做好宣传解释、督导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并就委托代征的具体范围联合向社会公告。要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先进经验并加

以推广。

### (三)信息支撑，减轻负担

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提高征管效率、节约行政资源、方便纳税人办税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简化环节，解决纳税人“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请各省税务机关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回到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税总发[2016]106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外管证》）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正确认识《外管证》在当前税收管理中的意义

外出经营税收管理是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外管证》作为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管理权限界定和管理职责衔接的依据与纽带，对维持现行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是税务机关传统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当前情况下仍须坚持，但应结合税收信息化建设与国税、地税合作水平的提升，创新管理制度，优化办理程序，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其存废问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征管体制机制改革情况，综合评估论证后统筹考虑。

### 二、创新《外管证》管理制度

（一）改进《外管证》开具范围界定。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二）探索外出经营税收管理信息化。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



经营需要开具《外管证》的，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受理纳税人的网上申请，为其开具电子《外管证》；通过网络及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推送相关信息。在此前提下，探索取消电子《外管证》纸质打印和经营地报验登记。

（三）延长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有效期限。《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 180 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 三、优化《外管证》办理程序

#### （一）《外管证》的开具

1. “一地一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

2. 简化资料报送。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 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应即时开具《外管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 （二）《外管证》的报验登记

1. 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纳税人以《外管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事项。

2. 报验登记时应提供《外管证》，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复印件或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 营改增之前地税机关开具的《外管证》仍在有效期限内的，国税机关应予以受理，进行报验登记。

#### （三）《外管证》的核销

1.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2），并结清税款。

2.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

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外管证》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 四、其他事项

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附件：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368号 2016年7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提高办税效率，提升纳税人对税控服务满意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团总部采取集中采购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其所需的税控专用设备可以直接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上述两家单位授权的销售单位（以下简称销售单位）购买。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质量和如数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

求。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不限定只为本省范围购买的税控专用设备进行发行。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提高办税效率。

二、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后，销售单位不得向纳税人指定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纳税人可在所在区域范围内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间自行选择。

纳税人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

承担集团总部集中采购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单位，应为纳税人做好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维护服务，可以自建服务体系，并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也可委托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严禁销售单位及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搭

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收取规定之外的各种名目的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5号），已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供纳税人免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收取任何名义的开票软件接口费用。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销售单位、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销售单位、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要求，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2.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30日

###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推进税务部门信息公开，促进税法遵从，便利和服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外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由税务机关专属掌握可对外提供查询的信息，以及

有助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税收信息。

涉税咨询、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

税务部门之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有关部门依法对特定涉税信息的查询，以及抵押权人、质权人对欠税信息的查询，由各级税务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省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实现涉税信息统一归集，充实查询内容，加强查询平台建设，提供多元化查询渠道，探索主动推送信息等创新服务方式。

第五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查询安全可控。

第六条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第八条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

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二）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的，税务机关应当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式样见附件2）。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

第十一条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3）；
- （二）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 （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纳税人。

税务机关确认涉税信息存在错误，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正。

第十三条对于未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或泄露纳税人信息的税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 号）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推进办税便利化，方便纳税人查询涉税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背景和目的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具体工作目标和要求，根据全国税收信息化工作推进情况，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的涉税信息查询服务已具备基本条件。

### 二、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查询依法公开涉税信息以及纳税人查询自身的各类涉税信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涉税咨询、向其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等情形，税务总局已有相关制度规定。

### 三、主要内容

- （一）明确了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自助查询公开涉税信息，纳税人

可以经身份认证和识别通过自助渠道查询自身涉税信息。

(二) 明确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书面查询需要报送的资料。

(三) 明确了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以及书面结果的文书样式。

(四) 明确了纳税人对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应当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并进行核实处理，以及申请核实需要报送的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企业和个人开展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便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开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五）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五、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当场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九、主管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税务机构代码(前 7 位)+年份(4 位)+顺序号(5 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十、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办理。

十一、各地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拓展或者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办理时效，为申请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人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税收管理，帮助其降低税收风险。

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推进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等活动明显增加，为更好地服务对外开放战略，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办税流程，便利企业和个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变化

《公告》相比于以前规定，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是简化了办理流程。将开具权限由原市税务机关改为县税务机关，下放了确认级次，减少了资料报送与办理层级。

二是明确了办理时限。对办结时间作出明确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确认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请示上级税务机关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是明确了资料报送要求。取消申请《税收居民证明》时提交的完税证明或说明，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结合不同申请主体，对申请《税收居民证明》应提交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明确，对于需要补充提供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

四是优化了纳税服务。根据工作实际，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公告》予以办理。同时，《公告》还提出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拓展服务手段和方法，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流程，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提供便利。

五是调整了表格样式。结合《公告》的相关条款对《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和《税收居民证明》样式进行了调整。

###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现将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 7 月 15 日延长至 7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明确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 7 月 15 日延长至 7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税总发[2016]101 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与原则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2. 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3. 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税务机关可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纳税人可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 三、沟通方式

### （一）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代表等。

### （二）走访调研

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议，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 （三）拓展渠道

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 APP 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 （四）业务合作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三方沟通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的落实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运行体系和信息反馈流程，并统筹指导好市、县两级三方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运转顺畅、取得实效。

### （二）综合统筹，形成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方案》关于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

### （三）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和解决，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落地生根。

### （四）依法开展，防范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三方交流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尺度，切实尊重和维护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税总发[2016]95号 2016年6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即将进入全面分析阶段，为更好地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各级税务机关要立足于“聚焦分析，精准服务”，继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态度，再接再厉打赢“分析好”这场战役，现就全面推进试点分析优化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推进试点分析工作

（一）深入开展试点运行情况分析。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全面分析掌握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后，在登记户数、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梳理分析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的运行情况；查找分析税务机关在发票供应、发票代开、申报受理、纳税服务、系统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有针对性地改进税务部门工作和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夯实基础。

（二）细致开展试点行业税负分析。准确把握行业税负分析的基本原则，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全面跟踪和客观真实反映4大行业及其细分的小行业税负变化情况。对税负变化异常的企业和行业，要从税制特点、政策变化、征管状况、经营管理、投资周期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原因，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面临的问题。

（三）深入做好改革试点效应分析。加强营改增后税收收入总量和结构变化分析，细致掌握4个试点行业、“3+7”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变化情况。要以翔实的数据为基础，以真实的案例为依据，多维度、多层次、多视角地分析和反映营改增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分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就业水平等方面的效应，客观评价营改增工作成效。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工作需求，建立联合分析团队，共同开展营改增效应专题分析，提高分析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

#### 二、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纳税人

（四）优化发票领用服务。针对7月份增值税发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的情

况，提前制定预案，保障发票窗口和自助终端的票种、票量齐全充足。通过增设窗口、增配自助终端、提供网上预申请、运用二维码技术采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简化操作流程等方式提高发票发放和代开发票效率，缓解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五）延长7月纳税申报期。针对7月份按月申报和按季申报叠加的实际，税务总局决定将7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7月20日。各地国税机关要提前做好应对申报业务量大幅增加的准备，改进服务措施，强化服务保障，采取网上办税、预约办税、设立专窗、提前预审等有效措施合理分流疏导，确保7月申报期平稳运行。

（六）细化申报表填报辅导。细致梳理归纳申报表填报中的问题，分类做好填报辅导，使纳税人准确掌握报表各项指标，尤其是《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有关指标的数据口径和表间逻辑关系，帮助纳税人准确完整填报。

（七）完善电子申报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电子申报系统功能，着力为纳税人增进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申报体验。对申报数据进行必要的电子化逻辑校验，对填写不准确、不规范的数据项，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提示纳税人更正，降低申报差错，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

（八）强化引导性政策培训。充分运用试点分析成果，加强对试点纳税人针对性、引导性、反复性培训，帮助纳税人强化对增值税制度的理解和政策掌握，促进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财务核算更加健全、经营方式更加优化、经营决策更加科学，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

（九）开展同业税负比较分析服务。细致分析同一行业纳税人税负差异情况，积极帮助税负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纳税人深入查找原因，比较税负差距，促进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落实进项抵扣政策等方式，合理降低税负水平。

（十）做好纳税人涉税风险提示。针对分析中发现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存在的不准确、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主动提醒纳税人，并积极帮助纠正解决，防范可能引发的涉税风险。

（十一）健全税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纳税人、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广泛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主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提升纳税人对营改增工作的满意度。

（十二）深化服务资源共享。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大办税服务资源整

合力度，统筹利用对方办税场所开展纳税服务工作。加快推出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开具等 6 大类业务 24 种表证单书免填单服务。各级地税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等部门的业务和技术融合，简化优化二手房交易办税办证流程，减少纳税人信息重复录入，提高办理效率。

（十三）推进国地税合作。升级推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3.0 版）》，合作事项由 44 个增加至 51 个，并完善合作内容，细化落实标准，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场所能够办理双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补录、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收优惠事项受理、税收证明等相关业务，增进纳税人办税便利的获得感。

（十四）强化服务单位监管和纳税人权益保护。充分尊重纳税人意见，允许自愿选择具有服务资格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各级国税部门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管，对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畅通 12366 热线等纳税人投诉反映渠道，严格执行《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好纳税人合法权益。

### 三、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经济发展

（十五）积极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要通过试点分析进一步推动营改增政策落实落地，发挥好营改增促进税收经济秩序规范的作用，为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和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十六）积极服务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挖掘试点分析数据与经济运行的内在联系，深入分析营改增带来的经济税源变化，把握经济结构变动特点，积极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言献策。

（十七）积极服务于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充分利用试点分析形成的大数据优势，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拓展税收大数据在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领域，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 四、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税收工作改进

（十八）精准推进政策调整完善。针对分析中发现的政策问题，要进一步畅通反馈渠道，健全解决机制。对需要完善调整的政策，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上级财税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九）精准实施税收管理改进。适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新要求，

升级推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版）》。针对分析中发现的管理问题，细致研究、分类处理。属于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全力整改；属于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方面的问题，要尽快组织对相关制度和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同时，建立健全经验交流机制，促进各地经验互鉴、管理互助。

（二十）精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针对分析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和考核力度，推动尽快加以改进。对有问题未及时整改，有短板未及时弥补的，该通报的通报，该问责的问责。通过严督实考，促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持续完善。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75号 2016年5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自3月5日营改增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各级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各地办税服务厅秩序井然，开票系统运行正常，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取得了良好开局。为再接再厉打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二阶段战役，确保营改增纳税人顺利申报，现就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纳税申报的宣传培训

6月份，营改增纳税人将迎来首个纳税申报期。针对部分纳税人初次填报增值税申报表、不熟悉申报流程的实际问题，各地税务机关要强化对纳税申报的辅导培训，提前制作各类申报表填写样表、辅导填报“二维码”等，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主动推送给营改增纳税人，帮助其熟练掌握申报表的填报。同时要根据税收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二维码”的更新工作。

#### 二、做好纳税申报的现场和上门辅导

要在办税服务厅组建辅导队、增设预审岗，强化现场辅导和现场审核，帮助纳税人正确填报增值税申报表。要组织税收管理员和业务骨干主动深入重点企业，尤其是对样本企业进行上门辅导，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帮助纳税人正确填写增值税申报表或者辅导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在6月10日前所有样本企业完成好申报。

#### 三、确保减免税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要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减免税申报、备案等工作进行重点辅导，确保纳税人全面、准确申报，确保减免税政策不折不扣得以落实。

#### 四、做好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工作

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信用等级 A 级、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也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各地国税机关要通过制作简便易懂的宣传资料、操作视频等，加大对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登录勾选方法，使取消认证这一便利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减少办税环节，减轻征纳双方办税负担。

#### 五、积极引导营改增纳税人网上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此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涉及纳税人数量众多、业态差异大的实际情况，根据纳税人办税的不同习惯、不同方式，在尊重纳税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向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税、自助办税、移动办税等多元化办税方式。

#### 六、设置办税服务厅首次申报专窗

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本地营改增纳税人数量和办税服务厅实际，在办税服务厅合理设置营改增纳税人专窗和专用通道，方便首次进行申报的营改增纳税人顺畅办理申报业务，避免纳税人因对办税流程及办税场所不熟悉而影响申报。

#### 七、错峰预约纳税人申报

各地国税机关要对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的纳税人进行科学预判，根据纳税人财务核算状况，合理划分申报时段，分批量主动预约纳税人，引导纳税人错峰申报，缓解申报高峰压力。特别要注意避免申报期最后几天办税服务厅过度拥挤现象的发生。

#### 八、帮助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同城通办给纳税人办税带来的便利，建立办税服务厅等候状况实时发布机制，让纳税人通过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短信等多种渠道，实时了解各办税服务厅的等候状况，合理选择办税服务厅进行办税，避免因纳税人过度集中而造成办税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

#### 九、探索建设国税地税“一窗式”服务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采取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中心的方式，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已经实现联合办税的，

要根据窗口业务量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办理窗口和服务人员数量，最大限度发挥好窗口资源的整体效能，缩短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推进“全职能一窗式”办税服务，缓解办税服务厅窗口压力。

#### 十、进驻窗口实现全流程办结

对进驻政务中心的税务窗口，要完善进驻职能、充分授权到位。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通过增设窗口、增配人员等方式配齐配足窗口职能，努力达到规范化全职能办税服务厅的标准。在此基础上，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工作要求，确保同一事项能够全流程办结，不得以需要税务机关内部其他部门签字盖章为由，让纳税人往返于政务中心和税务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做好“三证合一”的宣传解释工作，重点讲明按照“三证合一”的有关规定，工商部门办理完毕后，工商、税务的登记事宜即已完成，不需要再到税务窗口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各地税务机关要强化督导落实，及时对进驻政务中心税务窗口的服务情况开展督导和检查，树立税务部门良好形象。

#### 十一、确保服务制度和兜底责任落到实处

一线窗口单位要切实落实好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绿色通道、流动导税、领导值班等服务制度及兜底责任，确保纳税人业务有人办、咨询有人答、疑难有人解。6月份申报期内，各地税务机关领导要亲临一线，坐镇办税服务厅统筹指挥协调，及时处理纳税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

#### 十二、提高 12366 热线咨询质效

针对营改增纳税人业务咨询量日益增加的实际，各地 12366 中心要进一步充实营改增咨询专线力量，增配设备、增加人员、科学排班、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质量监控，确保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同时，加大对座席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对答复准确率和服务规范性的考核测评，确保做到答复问题口径一致，内容规范准确。

#### 十三、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定期收集整理疑难问题和热点问题，送交业务部门研究确定答复口径，及时维护进 12366 税收知识库并推送至办税服务厅咨询岗，确保咨询答复及时精准。

#### 十四、切实做好不动产交易代征、代开的导税服务工作

针对二手房交易和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代征工作流程相对复杂且涉及自然人的实际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导税力量的配备，在各代征场所设

立导税人员，全程做好导税服务，维护好办税秩序，确保不动产交易申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同时，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主动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和纳税辅导。

#### 十五、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纳税服务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切实发挥各自业务优势，进一步密切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共享涉税信息，共同解决营改增纳税人提出的疑难问题。要落实好首问责任制，纳税人无论到国税局、地税局办理涉税事项或寻求涉税帮助时，负责接洽的税务机关要全程负责涉税业务的指引、协调等工作。不能因合作不到位而造成纳税人在国税局、地税局之间“往返跑”。

#### 十六、建立先收后办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因系统故障、停电等因素不能正常工作时，各办税服务厅可先行收取纳税人资料，并延时加班办理，办结后主动通知纳税人前来办理后续事项。

#### 十七、强化对技术服务单位监管

各地国税机关要加强对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纳税人对操作培训和技术服务的要求。对出现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软件或乱收费等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严格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十八、加强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的宣传辅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政策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十九、严肃查处借营改增之名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

针对个别企业假借营改增之名刻意曲解政策、趁机涨价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营改增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每个企业、每个纳

税人都能充分了解营改增政策。对借营改增之名提价、违反价格诚信、涉嫌价格欺诈、联合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进行汇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纠正。

## 二十、畅通投诉渠道维护纳税人权益

拓宽纳税人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12366 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渠道投诉响应机制。进一步压缩投诉响应时间，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当场投诉的，即时处理；事后投诉的，提速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督导检查，对纳税服务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税务总局将对各地的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各地要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改进建议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6]42号 2016年3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有效整合办税服务资源、提高办税服务效能、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的要求，现就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要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为指导，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税为目标，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整合国税、地税服务资源，优化办税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2016年底，各地要通过合作共建，实现办税业务“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需求导向

以纳税人为中心，结合各地办税业务量、办税条件、办税环境等实际情况，按照纳税人的合理需求，选择适当方式开展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

## （二）便捷高效

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应既有利于纳税人方便办税，又有利于适度整合国税、地税办税服务资源，实现国税、地税优势互补，降低征纳成本，提高服务质效。

## （三）厉行节约

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应充分利用好国税、地税现有资源，重在适度整合和深度挖潜。确需新建的，应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三、合作共建方式

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一是国税、地税互设窗口；二是国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三是国税、地税共驻政务服务中心。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应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事项。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合作共建的目标。

#### （一）国税、地税互设窗口

国税、地税根据现有办税服务厅的面积和窗口设置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对方的办税服务厅设置办税窗口，并派驻工作人员。

派驻窗口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派出单位的税收业务，并接受所驻办税服务厅的日常管理。

#### （二）国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

国税、地税根据区域纳税人分布情况和办税服务发展情况，需要新建、扩建办税服务厅的，双方应相互协调，积极采取共建办税服务厅方式，实行双方共管、共用。

共建办税服务厅应努力实现国税、地税业务一窗通办。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也可实行国税、地税业务分别受理、分别办理。

#### （三）国税、地税共驻政务服务中心

国税、地税应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共同派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国税、地税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办税窗口应当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业务。

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国税、地税办税窗口，应在共同接受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联合办税。

### 四、有关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密切合作

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是税务部门转变职能、提高效能的必然要

求，是回应纳税人需求、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整合服务资源、提高办税效率的具体体现。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工作。

### （二）健全机制、规范运作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联合制定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的人员管理、办理流程、岗位职责、绩效考评、应急处理等各项制度。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共同搭建合作平台、协商合作内容、拓展合作方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检查。对基层税务机关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要认真总结、加以推广；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限时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税总发[2016]50号 2016年4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对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推行税务行政权力、税收政策法规、税收征管执法、纳税服务和自身建设公开，让税收执法管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

（一）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和《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转变政府职能要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权责事项，优化职权运行流程，明确标准规范，做好

各地税务机关权责清单之间的衔接。按要求公开税务部门行政权责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等，强化税务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二）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全面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变更实施机关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涉税行政许可事项应发布办事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或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

（三）推进决策执行信息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税收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畅通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列席会议、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搭建税企互动平台，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更大程度参与税收改革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建立健全重大税收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

## 二、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

（四）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主动公开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税收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及时公开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

（五）推进政策发布和解读同步公开。认真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全面深入介绍税收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可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组织记者专访、集体采访，发布新闻稿，开展在线访谈，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答复记者问询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鼓励运用官方网站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相关工作。善于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发布信息 and 解读政策。

（六）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以及税收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和结果的公开。要推进政策执

行公开，明确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听取纳税人及社会公众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税收工作，强化政策落实。对政策落实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政策执行力。

### 三、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

（七）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加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宣传，强化对理顺征管职责划分、创新纳税服务机制、转变征收管理方式、深度参与国际合作、优化税务组织体系、构建税收共治格局等改革任务的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税收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八）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积极参与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制定税收数据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税收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全国统一的发票查验平台，全面实现全国发票一站式查验服务。定期公示双定户定额，便于社会各界了解、监督。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将纳税人的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九）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行税收执法公示制度，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税收执法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实施联合惩戒情况。

### 四、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十）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明确的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事宜，促进征纳合作。及时公布和更新涉及纳税人权益的事项，方便纳税人查询。公开税务行政听证、复议和赔偿的税务机关名称以及申请程序、时限和相关资料等，便于纳税人寻求税收法律救济。公布纳税人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纳税人监督渠道。

（十一）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重点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公开纳税服务事项统一办理标准，深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



(十二) 推进办税服务公开。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税指南，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大力推进网上办税，推动纳税服务向多元化延伸。完善全国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

#### 五、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十三) 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关机构设置、法定职责、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以及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等机构职能和人员信息。

(十四)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做好税务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算公开内容，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做好政府采购公开，具体包括采购制度、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

#### 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十五) 完善制度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流程，充实人员力量，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网站信息发布标准要求等。

(十六) 抓好教育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全国税务系统要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力争利用 3 年时间，将税务系统内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十七) 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到达率，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十八) 强化考评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加大分值权重。借助第三方，对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和监督。每年至少对 20% 以上的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6 日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税务机关通过建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和利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由相关部门根据这些信息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 第二章案件标准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 第三章信息公布

第七条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 主要违法事实；

(四) 适用相关法律依据；

(五)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六) 实施检查的单位；

(七)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第八条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只将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案件信息已经向社会公布后，当事人符合前款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第十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案件信息一经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将作为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对按本办法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 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二)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 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当事人，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第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案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复核和处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以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第十七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修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的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税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税务总局于2014年7月4日公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并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一年多以来，对税收违法行为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促进了纳税诚信建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但运行中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如案件公布标准不统一、案件公布审批程序繁琐、案件信息推送滞后、案件公布和联合惩戒责任主体不明确及缺乏救济手段等。针对以上问题，依照一个标准、一个平台、一个系统的原则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意义

本办法是税务总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既有利于更好地向全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依靠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及联合惩戒失信措施，有效打击各种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又有利于增进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维护社会公平和法制公平，真正做到“诚实守信者一路绿灯，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对促进税收法治建设，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形成良好、诚信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修订后共计18条，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原则、案件标准、公布内容、公布方式、救济措施、信息保存、惩戒措施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

### （一）关于结构的调整

为使本办法条理更加清晰，本次修改增设章节，共分五章，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案件标准；第三章：信息公布；第四章：惩戒措施；第五章：附则。

### （二）关于总体原则的修改

增加了制定依据的说明，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整体结构和执法责任及

责任主体进行了修改。

### （三）关于案件标准的修改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修改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原标准是由总局、各省局、各地市局分别制定。为体现公平公正，本次修改中全国将统一标准，同时删去原第六条。本办法修订后将偷税案件标准由“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调整为“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逃避缴纳税款案件由“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调整为“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骗取出口退税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由“虚开税款数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调整为不设金额限制、虚开普通发票案件的公布标准由“票面额累计 5000 万元以上的”调整为“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同时增加了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案件，不设标准限制。

### （四）关于信息公布的修改

#### 1. 关于公布内容的修改

经了解，现阶段全国范围内所有企业与农村合作社已经全部完成“三证合一”的推进工作，营业执照上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标准名称，个体工商户依旧使用负责人身份证号进行税务登记。本办法修订后将“纳税人识别号和组织机构代码”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公布内容增加“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负责人”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公布的内容。这一方面从格式上由补充条款变更为正式条款，另一方面对公布内容进行了细化。

#### 2. 关于公布方式的修改

本办法修订后案件的公布方式由原来的“各级税务机关分别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布案件信息”统一调整为通过省局一个平台对外公布，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统一链接各省局的公布信息，同时删除原第九条。调整后更便于公众查询，有利于提高税收“黑名单”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与威慑力。

#### 3. 增加救济措施

本办法增加第九条作为针对案件公布的救济手段。主要规定了两种救济措施：一是在公布前，当事人已经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只在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中记录，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二是公布后当事人能够缴

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该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增加救济措施一方面起到了促进当事人积极补缴税款的作用，另一方面给予当事人一次弥补过错的机会，降低了在社会上的负面影响，体现了税收执法的刚柔相济。

#### 4. 增加信息永久保存

本办法增加第十一条“案件信息一经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将作为纳税人的信用记录永久保存”。不管对外公布与否、撤销与否，税务机关都会对当事人继续进行严格的税收管理，体现了税收“黑名单”制度在税收征管环节的重要意义，同时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并进一步增加了针对税收违法活动的威慑力。

### （五）关于惩戒措施的修改

#### 1. 惩戒措施内容的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删除“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修改为“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本办法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不需随《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而再次修改，保持本办法的连贯性。

第二项：“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修改为“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与修订前相比，本办法修订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提法一致，表述更加准确。

第三项对原规定中由工商部门、金融部门与人民法院实施联合惩戒的条款进行了整合，统一调整为“税务机关应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供相关部门依法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取管理措施时参考使用”，避免了联合惩戒措施发生变化时本办法也要随之修改的问题。

#### 2. 增加动态管理

增加第十四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案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该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修订后内容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相匹配。

### （六）关于附则的修改

#### 1. 对复核主体的明确

第十五条：将“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修改为“实施



检查的税务机关”，明确了对当事人异议进行复核和处理的主体为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

## 2. 增加本办法关于“税务机关”的解释

增加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与省级以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明确了信息公布与实施惩戒的执行主体是各级税务局，不包括各级稽查局、分局与税务所。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决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地税机关继续受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以方便纳税人办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实现税制变更的平稳过渡，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明确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

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申报缴税流程均维持现状，仍在地税局办理，不发生变化，便利纳税人办税。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支持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票软件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安装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二、本次发布的接口规范为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含电子发票）的接口规范，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

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种发票。导入接口规范是指开票软件可接收的待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导出接口规范是指开票软件导出已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

三、需要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应将开票软件统一升级为 V2.0.09 版本。

四、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开票软件安装包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可自行下载免费安装使用。

五、纳税人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mailto: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六、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5月1日起在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为支持营改增纳税人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税务总局修订了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现予以公布。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公布的接口规范为开具增值税纸质发票接口规范，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种发票，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

（二）明确本数据接口规范的使用要求。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应将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按要求升级到相应的版本。

（三）明确接口规范发布的位置和问题反馈途径。

### 三、公告的启用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6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21号 2016年3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关于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现就社会组织等未纳入“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

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对已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登记机关逐步完成存量代码的转换工作，实现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税务部门的全覆盖。

二、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以下统称信息共享平台）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可以参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做法，对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进行“三证合一”登记模式改革试点，由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只发放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赋予其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三、与民政部门共同开展“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当地民政部门的协调配合，明晰职责，统筹做好改革试点前后的过渡衔接工作。要以依法行政、方便纳税人、降低行政成本为原则，共享登记信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要认真梳理有关信息需求，尽可能在登记环节采集信息。对暂时不能在登记环节采集的信息，应在办理涉税事宜环节补充采集，以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要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确保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发布，以下简称《指标和评价》)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并记录动态调整信息（附件 1），该 D 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对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二）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工作。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动态调整相关信息，协同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并为纳税人提供动态调整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后，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动态调整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据此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于每月上旬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汇总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纳税信用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前，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存在动态调整情形的，应调整后再发布评价结果。

二、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的纳税人通知、提醒方式  
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是指，纳税信用评价年度之中，纳税人的信用评价指标出现扣分且将影响评价级别下降的情形。

税务机关按月采集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时，发现纳税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并视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服务和管理措施，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

### 三、关于部分评价指标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

《指标和评价》中部分评价指标描述和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2。此前规定与本公告附件 2 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_\_\_\_年度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信息

2.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57号 2016年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发布）有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信息化、办理情况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投诉管理质效

税务总局依托12366综合办税服务平台，升级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以下简称热线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纳税服务投诉多渠道接收、同一平台处理、全程监控督办。税务总局将于2016年2月26日对各省税务机关热线系统进行升级，请各地按照《全国税务系统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的要求（见附件1），确保上线工作顺利完成。

### 二、报告投诉处理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月度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各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类统计、汇总分析本地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按照《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告要求），填报《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并形成分析报告，按报告要求的时限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 三、通报投诉处理结果

各省税务机关应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的通报制度。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析，每半年对本辖区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投诉的基本情况、受理及处理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与整改要求、今后工作预判与建议等。

税务总局将按年度对各省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各省税务机关应结合本地情况，对通报中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纳税服务投诉受

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税办发〔2011〕1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全国税务系统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  
2. 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要求，为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地探索实践，制定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根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按月或按季申报增值税、消费税，但按季申报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 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通过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自动生成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零申报信息，免除纳税人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零申报资料信息的报送。

(三) 明确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含定率征收、定额征收），均适用本规定。

(四) 明确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的申报方式。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户，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即可，当期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

## 三、公告施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各省国税局确定并公布。

二、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中。

四、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维护纳税人档案信息，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本公告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A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税务机关2016年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如何申报抵扣税款？

（一）自2016年3月1日起，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

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中。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取消认证的背景是什么？将会给纳税人带来哪些便利？取消认证后税务部门如何加强后续管理防范税收风险？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就上述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什么是增值税发票认证？为什么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

答：增值税发票认证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对增值税发票所包含的数据进行识别、确认。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开具发票时，系统会自动将发票上的开票日期、发票号码、发票代码、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金额、税额等要素，经过加密形成防伪电子密文打印在发票上。认证时，税务机关利用扫描仪采集发票上的密文和明文图像，或由纳税人自行采集发票电子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通过认证系统对密文解密还原，再与发票明文进行比对，比对一致则通过认证。

发票认证是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管理、出口退税审核、发票稽核比对、异常发票核查以及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在推行“以票控税”、加强税收征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是识别专用发票信息真伪。发票是纳税人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记录凭证，承载着商业活动的基本信息。经过专用发票认证，税务部门通过信息比对可以

有效识别假发票，防范和打击专用发票违法犯罪。

二是采集纳税人用于申报抵扣税款或出口退税的专用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可以抵扣税款，具有金钱符号的性质。很多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倒卖、虚开专用发票，导致国家税款流失，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实施发票认证后，纳税人必须将从销售方获取的进项发票拿到税务局进行认证，认证相符后才能用于抵扣增值税或办理出口退税。

2. 2015 年，税务部门开始全面推行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管理方式上有哪些新变化？

答：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是在防伪税控系统、货运发票系统、稽核系统和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升级形成的，是发票管理领域的重要创新成果和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新系统在发票管理方式上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信息采集完整化。对增值税发票票面的数字、汉字等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货物名称、单价、数量、税额、税率等进行全面采集。

二是信息传递实时化。将发票信息传递方式由过去纳税人单机开票、定期报送升级为通过互联网连接开票、实时上传税务机关。

三是信息存贮底账化。对纳税人开具的每张发票都进行数字证书签名，并全程监控、闭环传递到税务机关，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库。

3.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推行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2014 年 6 月，税务总局在多年探索推行增值税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的基础上，开始研发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上海、天津、山东、湖南 4 省市成功试点的基础上，2015 年 1 月起在全国新增增值税纳税人中全面推行。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分步全面推行。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全国已推行 830 多万户，实现了对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的全覆盖。

建设推广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形成覆盖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和所有发票的增值税一体化管理模式，将为增值税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带来革命性变化，为构建现代税收征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4.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增值税发票认证是防范发票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也是办税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以 2015 年为例，全国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亿多份，发

票认证已成为基层税务机关最繁重的工作之一，同时纳税人往返税务局，要花大量时间、精力进行发票认证后才能准确申报纳税，由于要逐张发票确认，工作量大，往往在申报期造成办税服务厅排队和拥挤。税务部门也在不断简化办税流程，提供自助办税设施，提高税收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方便纳税人办税。

第一，取消发票认证是落实《方案》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方案》提出，要创新纳税服务机制，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让纳税人少跑腿、少费时、少花费。税务总局细化改革措施，深入开展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纳税人关心关注的问题为焦点，推出 10 类 31 项便民办税举措，逐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就是其中重要一项改革措施。

第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推行为取消发票认证提供了条件。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将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内的所有增值税发票纳入管理范围，实现购销单位、货物品名等发票全要素信息自动实时采集，形成所有发票的电子底账库。用于申报抵扣或办理出口退税的发票只需与电子底账自动比对，便可确认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免去了以往纸质发票必须逐张扫描后解密认证的繁琐程序，特别是解决了有些发票由于票面污损、扫描设备分辨率过低等原因导致密文无法识别的难题。目前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已覆盖全部一般纳税人，具备了取消专用发票认证的基础条件。

第三，试点的顺利推行确立了取消发票认证的可行性。2015 年 12 月，税务总局在浙江省宁波市试点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纳税人无需配备扫描仪，只需登录税务局官网的“发票免认证”系统，即可申报抵扣，还可以实现多张发票批量确认，比对确认 1 张发票与 100 张发票所花费的时间一样。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宁波市已有 7.72 万户纳税人选择“发票免认证”，占当地一般纳税人的 50%以上，累计免认证抵扣发票 422 万份，占总认证量的 50.41%，并呈逐月上升态势。试点过程显示，取消发票认证既帮助纳税人告别排队等候，又减轻了办税窗口的工作压力，具有全面推行的可行性。

5.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将给纳税人带来哪些便利？对基层税收工作有哪些改进？

答：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税务机关会将所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清分并推送至纳税人，纳税人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销售方开具给纳税人的所有发票信息一目了然，只要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即可申报抵扣或办理出口退税，有利

于征纳双方减负增效。

一是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以往办理发票认证，纳税人需要往返税务局进行认证，即使购买扫描仪等设备，也要逐张扫描，一些大企业每月需要认证的发票多达几万张，需要专人承担此项工作，工作量巨大，费时费力，遇到票面污损、扫描设备分辨率过低导致密文无法识别的，仍需前往税务局排队识别。取消认证后，纳税人不仅节省了购置扫描设备的费用，也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办税更轻松、更便捷。例如，宁波市宁海得力集团每月需认证发票超过4000份，原来要3个财务人员专门负责，取消认证后，只要1个人就能轻松完成。

二是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损失。一方面，发票在邮寄、传送过程中，容易造成票面毁损，影响发票正常扫描，甚至无法认证，给纳税人带来麻烦。另一方面，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经济纠纷、办税人员生病等特殊状况，会造成纳税人未按期认证发票，无法抵扣税款或办理出口退税。取消认证后，进项税发票无需扫描，实时比对，没有漏抵的问题，避免了因无法扫描认证给纳税人造成损失。

三是减少基层税务机关窗口办税工作量。从宁波市试点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情况看，宁波市国税系统共登记纳税人54.75万户，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5.35万户，月均认证发票量约达220万份，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办税服务厅日常发票认证工作量减少90%以上。以宁海县国税局梅林分局为例，2016年1月，该分局管辖的3880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月认证发票总量为52313份，其中到窗口来办理认证的只有1993份，仅占3.8%，认证高峰时办税服务厅的拥挤排队现象已成为历史。

6. 为什么此次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只限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答：A级纳税人是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最高的纳税人。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税务部门依据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等内容对纳税人进行信用评价，按照信用程度设为A、B、C、D四级，每年4月，税务机关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2015年4月，税务部门对全国符合条件的854万户企业进行了纳税信用评价，评价出A级纳税人65.3万户，占7.64%。

为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方案》提出要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让诚信守法者畅行无阻，让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从2016年3月1日起，税务总局对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完善税收分类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减轻 A 级纳税人的办税负担，让诚信纳税者享受更多实实在在的便利，激励依法诚信纳税，营造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

随着税收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建设的持续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守信纳税人成为 A 级纳税人，该政策的受益面也将越来越宽。

7. 为激励依法诚信纳税，税务部门还出台了哪些针对 A 级纳税人的便利化办税措施？

答：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要求，税务总局一手抓褒扬诚信，一手抓惩戒失信，扎实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抓手，出台了一系列针对 A 级纳税人的守信激励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二是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可享受由税务机关提供的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三是享受跨区域同等税收待遇，国、地税机关相互认可，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范围内享受与本地 A 级纳税人同等税收待遇。

四是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中享受更多便利，方便办理涉税事宜和简化审批手续。

五是纳税信用为 A、B 级且属于海关管理的 B 类以上企业，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等。

六是纳税信用级别为 A、B 级的企业，可以直接作为出口退（免）税管理一类企业，享受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待遇。

七是在税务部门与银行推出的“征信互认、银税互动”服务中，优先向 A 级纳税人等守信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或其他金融产品。

8. 取消 A 级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后，税务部门如何防范税收风险？

答：取消 A 级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全面推行的基础上出台的便民办税措施，并非放松发票管理。由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发票全票面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动态掌握，形成了发票电子底账库的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发票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可以快速、直接、全面地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信息管税，切实加强后续管理，防范

税收风险。

征管实际中发现，一些违法的商贸企业进行“变名、倒票”，大多是有预谋、团伙性地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为了不引起税务机关怀疑，生存周期都比较短，从开业到注销，往往就在两三个月内。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数据的实时上传，相当于开启了“24小时监控”，为税务机关快速反应和果断采取措施争取了时间。

目前，利用发票数据开展案源分析、实施案件查处、开展案件协查，已经成为税务部门推进信息管税和精准、快速打击涉税违法活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9.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防控税收风险、堵漏增收等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推行以来，各级税务机关不断探索利用新系统的发票大数据，创新税收征管方式，防范税收风险，取得显著成效。

山东是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最早的试点省份之一。新系统推行一年多来，税务部门通过对发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建立起“分析—查处—反馈”的快速反应链条，在强化税收风险防控、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参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实时监控税收风险。利用新系统数据，对企业生产要素进行综合匹配分析，找出原材料、辅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关联关系，实时监控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为税务部门及时准确进行风险应对提供重要抓手。

第二，信息比对及时发现犯罪疑点。利用新系统数据，对纳税人特别是商贸企业购进和销售的货物品名进行比对，能够及时发现个别纳税人通过改变品名，偷逃税款的问题。沿着增值税发票全链条进一步深入分析，可以及时发现虚开发票犯罪疑点，为快速有力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提供重要证据。

第三，数据分析提供决策参考。利用新系统数据，对本地区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找出经济发展的短板、瓶颈和突出问题，为党委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015年以来，山东省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对不同行业的4000余万份发票数据进行分析，筛查出疑点企业5249户，调查核实发票信息6.18万份，有问题企业1982户，查补税款19.15亿元。

## 十九、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

###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发票管理，税务总局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发了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税务总局决定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宣传辅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 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规格、联次及防伪措施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76mm×177.8mm，均为单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为光变油墨防伪（详见附件 1）。

####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代码及号码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



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和规格，其中 06 代表 57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07 代表 76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内容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监制章、发票联、税徽、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销售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收款员、购买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项目、单价、数量、金额、合计金额（小写）、合计金额（大写）、校验码、二维码码区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票样见附件 2。

### 四、其他事项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发布本公告。

####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规格、联次有哪几种？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 和 76mm×177.8mm，均为单联。

####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是什么？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为光变油墨防伪。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税徽使用光变油墨印制，直视颜色为金属金色，斜视颜色为金属绿色，显示效果明显、清晰。

#### 四、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代码及号码的编码规则是什么？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和规格，其中 06 代表 57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07 代表 76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 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内容有哪些？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监制章、发票联、税徽、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销售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收款员、购买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项目、单价、数量、金额、合计金额（小写）、合计金额（大写）、校验码、二维码码区等。

#### 六、哪些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 七、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工作有何规定？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认定处理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 二、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三）异常凭证由开具方主管税务机关推送至接受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处理，具体操作规程另行明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简并发票领用次数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实行分类管理，发布公告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 二、哪些纳税人可以享受简并发票领用次数的便利？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

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 三、哪些纳税人属于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 一、办理流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 1. 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见附件）；
-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 3. 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二）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 1. 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

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 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 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3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随着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推开，增值税发票在经济活动中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一些不具备自开票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和自然人等纳税人，需要到国税局申请代开发票，同时到地税局缴纳相关地方税费。虽然有的税务机关积极优化服务手段，方便纳税人代开，但是个性化的创新手段不能解决普遍性的问题，在一些地方依旧存在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报送资料复杂，国税地税多次跑、税务银行两地跑的情况，加大了纳税人办税负担。另外，由于缺少对办税流程的明示和指引，导致纳税人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不清楚、不熟悉，增加了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感。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税务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在办理流程方面，

8月10日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强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改进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6]399号），明确办税服务场所要提供pos机刷卡等多种现场缴税方式，明确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要代征地税局相关税费，避免了纳税人国税、地税、银行多次跑。在资料报送方面，本《公告》取消代开普通发票所需付款方相关书面确认证明等相关资料，厘清征纳双方的权责关系，由纳税人通过声明证明其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简化了相关资料填报。

为了让纳税人广为知晓代开发票的办理流程，增强纳税人办税的确定感，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公告》从纳税人角度出发，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场所代开发票为视角，按其所需办理次序描述。尽量做到简洁、清晰，让纳税人看得懂、看了就会办。

（二）《公告》明示了国税局代征地税局相关税费和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两种情况下的代开流程，增强纳税人办税的确定感。

（三）《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不需提供付款方相关书面确认证明（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减轻了资料报送负担。

（四）《公告》将现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申报单》《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缴纳申报单》合并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简化了表证单书填报内容。

（五）《公告》要求各省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税总函[2016]455号 2016年9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一些纳税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向受票方额外索要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购买方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个别税务机关还存在税收监管和服务不到位，影响了纳税人取得发票和正常使用发票等问题。为了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 （一）检查范围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 （二）检查内容

#### 1.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 2.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代开发票，是否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审核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内容超经营范围。

#### 3. 税务机关发票发放及缴销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发放发票，满足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号）规定的期限，及时对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进行缴销。

####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是否到位

税务机关是否大力宣传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强化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

#### 5. 税务机关是否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发票的投诉举报。

## 二、专项检查的安排



各地国税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将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保障和服务营改增顺利实施的重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取得实效。货物劳务税、办公室、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稽查局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 （一）各地自查

2016年9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各省国税局在本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统计表》（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通过公文处理系统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只报送电子文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二）重点抽查

2016年10月21日起至11月20日，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其中督促纳税人主动告知购买方有权索取发票问题，将列入税务总局明察暗访工作范围，作为考核税务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 （三）总结通报

2016年11月30日前，税务总局对各省国税局上报的专项检查结果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 三、整改落实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 （一）严格执行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税务机关要对发现不开票、开票难、错开票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虚开发票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对查实纳税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同时，要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纳税人信用记录，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为D级；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税务

机关代开发票不规范、发放发票不合理、未及时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等问题要立查立改，立行立改。

(二) 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温馨提示

税务机关要统一发放宣传资料(内容参照温馨提示模版,见附件4),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购买方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公布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接受购买方监督。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检查责任

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畅通12366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压缩投诉举报响应时间(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效率,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对不落实发票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税务总局文件要求,以及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不力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严肃问责,税务总局将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评时予以扣分。

- 附件: 1.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  
3.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  
4. 温馨提示模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7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现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三、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2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发布公告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二、本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取消了纳税人申报期结束前2日不能选择、确认发票数据的限制。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8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详见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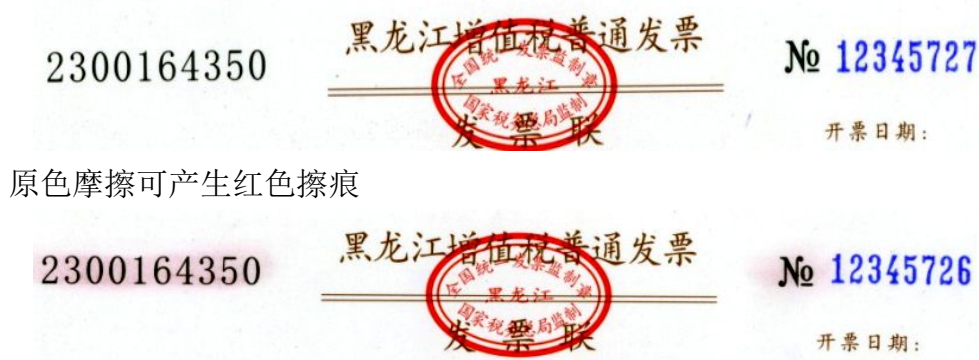
### 一、防伪效果

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及右上方的字符（No）使用灰变红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

### 二、鉴别方法

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和字符（No）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和字符（No）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如下图所示）

发票代码图案原色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现对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公告如下：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508

2016年8月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此，保险机构营改增后收取保费时将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改变现有的操作办法，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对车船税征管中有关发票问题进行了明确。

自2016年5月1日起，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0号

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被盗、丢失时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随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全面推行，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

强专用发票管理日趋成熟，税务总局决定取消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相应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号）。

二、上述规定取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的规定，发生发票被盗、丢失情形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发现被盗、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管理，现将红字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

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第四条、附件 1、附件 2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五条、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随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全面推行，具备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基础条件。2016 年 3 月起，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发票认证，5 月起扩大了取消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相应地需要对红字专用发票开具规定中与发票认证相关的内容进行修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停止使用，需要废止原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

范增值税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发布本公告以完善红字发票规定、优化红字发票开具流程。

## 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是什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 三、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 四、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何规定？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 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



抵扣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如何处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56 号 2016 年 2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方便纳税人便捷、规范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为做好全国推行编码的准备工作，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进行编码推广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内试点地区，并开展编码推行试点工作：

（一）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新办增值税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原增值税纳税人分批完成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升级。

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二、升级安排

（一）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税务端系统（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并自 2 月 19 日起组织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系统的安装、升级。

非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电子底账系统的升

级工作。

(二) 涉及的补丁升级包和说明文档将在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网(网址: <http://100.16.92.105>)“补丁发布”栏目发布。请各地税务机关于2016年2月16日及时下载软件补丁升级包。

各地税务机关应提前做好升级应急预案,分析评估需要配套升级的相关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 三、工作要求

(一) 试点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点方案。

(二)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做好试运行组织工作,加强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软件下载(安装)升级、编码维护等服务工作。

(三)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以及税务端应用系统的升级和技术维护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时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2016年3月20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通过可控FTP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2号

自2016年3月1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便利纳税人,税务总局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 1 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2 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税务总局组织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发布公告说明有关事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 1 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2 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 二十、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84 号 2016 年 6 月 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的要求，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税务总局（稽查局）。

##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整合税务稽查执法资源，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行为，增强稽查执法效能，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减轻纳税人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联合稽查，是指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依据各自职权和法定程序，对共同管辖纳税人开展联合进户稽查，以及全面实施稽查执法合作。

第三条联合稽查工作内容包括共建协调机制、共享涉税信息、共同下达任务、联合实施检查、协同案件审理、协同案件执行、稽查结果利用和其他稽查执法合作事项。

第四条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稽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联合稽查工作遵循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依法实施、分工合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强化组织领导、畅通沟通渠道，不断丰富联合稽查工作内容，持续改进联合稽查工作方法，积极探索联合稽查工作模式，大力支持、充分保障和有序推进联合稽查工作。

第七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分解联合稽查工作任务，分别指定稽查局专门机构或专人落实具体工作事项，明确岗位责任，加强保密管理，防范执法风险。

第八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建立稽查信息共享制度，并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完善联合稽查工作信息管理平台。

第九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联合稽查工作宣传，扩大执法影

响，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纳税遵从。

第十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将联合稽查工作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共建协调机制

第十一条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成立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联合稽查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领导小组组长按年度实行轮值制，由国税、地税分管稽查工作的局领导轮流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合稽查工作的联络会商、组织开展等具体组织落实工作。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查办）主任按年度实行轮值制，由领导小组组长所在税务局的稽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和联查办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形式下发。

第十二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稽查机构设置、管辖层级不对等的，由其所在省（区、市）联查办确定联合稽查相关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建立联合稽查工作日常联络会商和情况通报工作制度。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合稽查工作会议，按需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共同组织部署联合稽查工作，研究联合稽查工作事项，解决联合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有条件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常设联查办办公场所。

第十四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在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共同建立、维护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

第十五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联合稽查工作列入年度税务稽查工作任务。每年初相互通报年度稽查工作安排，协商确定年度联合稽查工作计划，选取相关行业、区域、项目开展联合稽查工作。

第十六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稽查执法互助，对稽查案件检查中涉及对方管辖范围的执法事项，可提请对方进行协助，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合作机制，合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发票整治等工作。

第十八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稽查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对联

合稽查工作进行分类跟踪管理、成果统计、效果评价。

### 第三章 共享涉税信息

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稽查信息共享合作，拓展各自涉税信息来源渠道，整合稽查执法信息资源。稽查信息共享合作的内容包括案源信息、案件线索、查办成果、证据资料及其他资料信息。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通过信息交换、信息推送和信息查询的方式实现稽查信息共享。信息交换主要应用于共享批量非涉密案源信息和相关资料信息，信息推送主要应用于共享案件线索、查办成果和相关证据资料，信息查询主要应用于共享案件检查中特定对象的涉税信息。

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采集、分析、整理各类稽查案源信息后，对属于对方管辖税种或者涉及双方管辖税种违法行为线索的案源信息，按规定进行信息交换。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发现并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具体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向对方推送，并移交相关证据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受理税收检举案件、开展受托协查案件中获得的税收违法线索信息，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应当在发现线索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推送，确保及时查处。

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稽查案件检查工作需要，协助对方进行涉案发票使用信息、特定稽查对象的纳税申报信息和历史稽查信息等涉税信息查询。

### 第四章 共同下达任务

第二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联合稽查工作总体计划和任务，按照稽查案源管理的要求，共同协商、分类确认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选取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检查计划制度和规范进户执法规定，切实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检举案源、协查案源，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获得共同管辖纳税人较为明显的税收违法线索，同时涉及到国税、地税税款缴纳、有必要联合开展案件检查的，协商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六条对交办案源、督办案源、转办案源，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案件检查实际需要，协商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七条对安排案源、自选案源、推送案源及其他案源，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协商确定统一的随机抽查方案，共同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从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中确定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符合以下情形的共同管辖纳税人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 （一）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 （二）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
- （三）上一级联查办指定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 （四）双方均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 （五）同属双方重点税源的；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联合进户稽查对象的计划情况，制定联合进户稽查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检查的时间节点、检查所属期间、检查进度报告时间、检查成果统计时间、方式等。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开展行业、区域和集团企业税务检查时，应当根据联合进户稽查对象的性质、特点，分别针对所辖税种拟定检查提纲，双方交换意见后，形成联合检查提纲，指导联合进户稽查工作。

第三十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对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实施检查前，应当同步分别立案。

## 第五章 联合实施检查

第三十一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进户稽查，应当分别选派不少于 2 名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应当设立检查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由双方检查人员分别担任。组长由稽查对象上一年度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管辖税种已缴税款所占比例较高的税务机关人员担任，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联合检查组组长、副组长负责案件检查工作的协调、沟通和组织，协商确定具体检查工作的方法、进度和要求，并做好检查人员工作分工。

第三十二条开展联合进户稽查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隶属不同执法主体，应当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依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分别制作执法文书。

第三十三条开展联合进户稽查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步调一致、配合紧密，联合实施检查。

（一）统一制定方案。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根据管辖税种分别开展查前分析，交流检查重点，并由联合检查组组长汇总统一制定完整的、具体的检查方案。

（二）共同进户检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向稽查对象出示各自的税务检查证，同时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告知联合稽查工作事项。根据检查需要，可共同组织稽查对象开展自查。

（三）协商调取账簿资料。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协商确定调取账簿资料的内容，联合检查组组长所在税务机关向稽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保管相关账簿资料，由双方共同查阅使用。未出具调取账簿资料文书的一方，按照取证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四）同步提取电子数据。对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的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需提取涉税电子数据的，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提取电子数据的内容，同步提取、各自备份使用。

（五）协同调查取证。对稽查对象涉及同时查补国税、地税税款的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协同进行取证，各自保留案件证据，分别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可联合对稽查对象进行询问，联合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三十四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发挥团队合力，互相支持配合，注重交流讨论，共同研究解决检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共同研讨联合稽查案件定性，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就拟作出的税务处理依据和处罚标准达成一致，并分别提出相应处理处罚建议。

## 第六章 协同案件审理

第三十六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交换审理意见



见，进行分别审理，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统一定性和税务处理处罚标准。

第三十七条在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稽查审理部门对涉及同时查补国税、地税税款的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的定性和税务处理处罚，不能形成统一的意见时，应当提请本级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协商提出统一的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八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各自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标准，对所辖税种的涉税款项已达标准的，分别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第三十九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分别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互抄送。

第四十条联合进户稽查案件达到向公安机关移送标准时，按规定办理移送手续，同时向对方通报案件移送情况。

第四十一条联合进户稽查过程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使用的各类文书和证据资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案卷管理规定分别组卷。

## 第七章协同案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联合进户稽查中发现稽查对象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符合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条件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并协商同步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三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时通报联合进户稽查案件各自查补税款执行进度情况，对涉及双方的逾期不执行税款，协商同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四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拟同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提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就各税种应缴税款追缴方案达成共识，并共同协调税款执行。

第四十五条联合进户稽查案件涉及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开展工作，双方应当互相支持和配合，必要时可派员参加另一方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第八章稽查结果利用

第四十六条除联合进户稽查案件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稽查案件检查中取得的稽查成果，涉及影响对方管辖税种征收、查补的，应当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每季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批量抄送对方，对方应及时分析处理。

第四十七条联合进户稽查案件涉及税种金额、违法类型、发票份额分别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标准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分别公布。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将其作为推动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

第四十八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稽查执法分析与调查，加强对特定行业联合稽查工作的研讨和总结，不断改进执法合作方式方法。

第四十九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案件查办和稽查现代化建设经验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稽查执法水平。

第五十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的剖析和统计分析，共同研究新形势下税收违法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开展打击的重点。

第五十一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稽查工作的总结提炼，共同提出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征收管理的意见建议，实现查管互动。

##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1号 2016年5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制定针对高风险纳税

人定向稽查制度”和“建立健全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附件：

1. 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
2. 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
3.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
4.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5. 税务稽查案源清册
6. 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
7. 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 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提高税务稽查质效，推进税务稽查体制机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税务局）。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以下统称案源）即税收违法案件的来源，是指经过收集、分析、判断、处理等程序形成的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线索。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是指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对各类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进行收集、处理、立案、反馈的管理过程。

案源管理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案源的立案分配和处理结果的使用。

第五条案源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风险导向、统筹协调、分类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税务局应当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以风险推送、

外部转办、稽查自选为重点，以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为目标，注重处理结果的分析反馈和增值使用，形成风险闭环式案源管理的新格局。

第七条案源由稽查局归口管理。

上级稽查局对下级稽查局的案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下级稽查局确定的案源属于上级稽查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范围的，应当报上级稽查局审批。

实施案源集中管理的地区，由上级稽查局审批确定下级稽查局选取的案源。

第八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不断提高案源管理信息化水平，高效采集、有效整合税收征管数据与社会公共数据，保障案源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案源管理工作的联系与协作，建立健全国税、地税案源管理合作机制，实现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 第二章案源信息

第十条案源信息是指税务局在税收管理中形成的，以及外部相关单位、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税收数据、信息和违法行为线索。

第十一条案源信息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收数据和信息，以及税务局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出口退税、企业财务报表等涉税数据和信息；

（二）税务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风险分析和识别工作中发现并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

（三）上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和上级税务机关（以下统称上级机关）通过督办函、交办函等形式下发的督办、交办任务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四）检举人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五）受托协查事项形成的税收违法线索；

（六）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七）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和自发情报交换等过程中形成的国际

税收情报信息；

（八）稽查局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案件线索、处理处罚等税务稽查数据；

（九）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共享的涉税信息以及税务局收集的社会公共信息等第三方信息；

（十）其他涉税数据、信息和税收违法线索。

第十二条稽查局应当拓展信息来源渠道，按规定收集和整理案源信息。

（一）稽查局案源部门（以下简称案源部门）负责以下事项：

1. 接收风险管理等部门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并确认案源信息来源部门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2. 接收督办、交办线索，并明确督办、交办事项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3. 收集和整理纳税人自行申报信息、税收管理数据、税务稽查数据、国际税收情报信息和第三方信息等涉税数据、信息，并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提取选案所需的案源信息。

（二）稽查局举报受理部门（以下简称举报受理部门）负责接收书信、来访、互联网、传真等形式的检举线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举报专岗负责接收的电话形式的检举线索，应填制举报工单后移交举报受理部门进一步处理。

（三）稽查局协查部门（以下简称协查部门）负责接收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发函、不通过协查系统发起的纸质发函、实地协查等形式的协查线索，并按照《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的内容登记案源信息。

第十三条案源信息以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一户一档建立案源信息档案。案源信息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分类信息、异常信息、共享信息和必要的信息标识等。

第十四条稽查局应当对案源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建立案源信息库；同时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在案源信息档案中分级标识重点稽查对象，作为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重要信息来源。

### 第三章案源类型

第十五条根据案源信息的来源不同，将案源分为九种类型：

（一）推送案源，是指根据风险管理等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分析选取的案源；

(二) 督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督办函等形式下达的，有明确工作和时限要求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三) 交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交办函等形式交办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四) 安排案源，是指根据上级税务局安排的随机抽查计划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五) 自选案源，是指根据本级税务局制定的随机抽查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六) 检举案源，是指对检举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七) 协查案源，是指对协查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八) 转办案源，是指对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九) 其他案源，是指对税务稽查部门自行收集或者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其他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第十六条督办案源、交办案源、转办案源、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由于来源渠道特殊，统称为特殊案源。

对特殊案源应当由稽查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四章案源处理

第十七条案源处理是指案源部门对收集的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和判断，根据案源类型、纳税人状态、线索清晰程度、税收风险等级等因素，进行退回或者补正、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暂存待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立案检查等分类处理的过程。

第十八条案源部门对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判断，提出拟处理意见，填写《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见附件 1），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后处理。

第十九条推送和转办的案源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见附件 2），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信息来源部门补充资料：

(一) 纳税人不属于管辖范围,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 可以作退回处理;

(二) 案源信息数据有误、未提供必要数据资料或者其他导致无法进一步处理的情形, 可以作退回处理或者要求补充资料;

(三) 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完整, 要求补充资料不能补充资料的, 可以作退回处理;

(四) 其他需要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补充资料的情形。

第二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案源部门制作《转办函》, 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处理:

(一) 检举、转办等案源信息涉及发票违法等事项, 通过日常税务管理能够纠正的, 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 协查事项需要提供纳税人查无此户、非正常、注销等状态证明或者提取征管资料、鉴定发票等事项, 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取证;

(三) 案源信息涉及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 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反避税部门处理;

(四) 其他需要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工作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暂存待查处理:

(一)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督办、交办案源信息, 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二)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或者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的检举案源信息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三) 纳税人走逃而无法开展检查的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四) 其他不宜开展检查又无法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案源, 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一) 督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只涉及协助取证等事项, 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可以完成, 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的;

(二) 检举案源信息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 举报受理部门认为需要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三) 协办案源信息不符合《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接立案条件的, 应当根据协查要求及时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四) 其他特殊案源信息, 存在一定疑点线索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 需要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需要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的, 应由案源部门或者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见附件3), 转送稽查局检查部门(以下简称检查部门), 检查部门制作《税务检查通知书(检通二)》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检查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见附件4)反馈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确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

(一) 督办、交办事项明确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二) 案源部门接收并确认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案源, 以及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要求安排和自选的案源;

(三) 举报受理部门受理的检举内容详细、线索清楚的案源;

(四) 协查部门接收的协查案源信息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 委托方已开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提供相关证据的; 委托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能够证明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嫌疑的; 协查证实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五) 转办案源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 且税收违法线索清晰的案源;

(六) 经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案源;

(七) 其他经过识别判断后应当立案的案源;

(八) 上级稽查局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 第五章案源分配

第二十四条稽查局应当建立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制度, 负责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的审批, 并制定集体审议案源的标准。

对达到集体审议标准的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案源的审批, 由稽查局负责人主持召开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 稽查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 由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 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审议决定立案。

同一批次立案户数较多的, 可附《税务稽查案源清册》(见附件5)。

第二十六条案源立案的优先原则:



- (一) 督办案源优先于其他案源；
- (二) 重要或者紧急的案源，优先于一般案源；
- (三) 实名检举案源优先于匿名检举案源。

第二十七条涉及国税、地税共同管辖的案源，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共同立案：

- (一) 上级机关要求开展联合稽查的；
- (二) 共同管辖的重点稽查对象；
- (三) 通过联合随机抽查选取的；
- (四) 共同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 (五) 除以上情形之外，经国税、地税协商一致，需要共同立案的。

第二十八条案源部门对立案的案源，应当合理地分配到检查部门，实施检查。

(一) 稽查层级与管理对象相匹配。对纳入全国、省级和市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案源，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二) 执法主体与案件性质相匹配。按照案源的涉税违法数额大小、情节轻重、案情复杂程度、涉案地区多少、社会影响情况等因素，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本级稽查局查处确有困难的案源，可以报请上级稽查局督办。上级机关下发的督办案源未经批准，本级稽查局不得转给下级稽查局查处。

(三) 稽查力量与检查任务相匹配。案情复杂的案源可以采取“项目式管理、团队化作业”的形式组织检查。

(四) 办案能力与案源特点相匹配。根据案源所属行业和税收违法类型等特点，合理搭配检查人员力量或者采取竞标等形式选派检查人员。

第二十九条案源分配计划经批准后，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附《税务稽查项目书》，列明检查所属期、检查疑点、检查时限和要求等内容，连同相关资料一并移交检查部门。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撤销案源的部门填写《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见附件6），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决定，可以撤销案源：

- (一) 案源登记有误或者案源重复的；

(二) 多个部门同时入户，经所属税务局负责人决定稽查局停止实施检查的；

(三) 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要求撤销案源的。

## 第六章 结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稽查局应当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对案源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和统计分析，实现案源闭环管理。

第三十二条稽查局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案源处理结果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见附件7)，归集到案源部门。

(一) 未立案的，由案源部门记录未立案理由；

(二) 中止、终结检查的，由检查部门反馈并附阶段性检查情况和中止、终结理由；

(三) 中止、终结执行的，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中止、终结理由、《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资料；

(四) 执行完毕的，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收缴款书》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案源部门接到案源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处理，并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一) 推送案源，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的要求向风险管理等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对于高风险应对任务中反映出的行业性、地域性或者特定类型纳税人的共性税收风险特征，及时提交风险管理等部门；

(二) 督办案源、交办案源和转办案源，根据案源来源部门要求就需核实的税收违法线索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三) 自选案源和安排案源，汇总检查情况并定期上报稽查局负责人；

(四) 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将检查情况反馈给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由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反馈给实名检举人或者协查委托方。

第三十四条按反馈对象的不同，《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的审批要求如下：

(一) 反馈稽查局相关部门、实名检举人和协查委托方的，分别由案源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和协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 反馈税务局其他部门的，由稽查局负责人批准；

(三) 反馈税务局外部单位的，由税务局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五条稽查局未立案检查的推送案源，反馈后推送部门仍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由稽查局按交办案源程序立案检查。

第三十六条确因案情复杂无法按期查结反馈的，应当向信息来源部门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案源部门负责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的要求，从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和立案分配、案源处理结果的使用等方面，对立案检查案源的分布区域、所属行业、企业规模、经济性质、税收违法类型、查补入库税额等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十八条稽查局要通过对稽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和典型案例剖析，查找税收管理薄弱环节，并就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案源管理工作适用保密条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机关系统保密工作规则》《税收违法案件检举管理办法》《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办法所称税务局负责人，是指税务局局长或者经税务局局长授权的税务局领导。

本办法所称稽查局负责人，是指稽查局局长或者经稽查局局长授权的稽查局领导。

第四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3号 2016年5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文件印发）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健全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统一规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文件印发）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随机抽查对象包括各级税务局辖区内的全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是指市（地、盟、州以及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区，下同）以上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针对随机抽查对象的不同类别，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信息库。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包括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

第四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使用和维护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遵循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分级使用、动态维护的原则。

第五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由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案源管理部门归口管理，专人负责。

第六条市以上税务局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为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提供符合需求的数据和信息，实现数据和信息共建共享。

第七条市以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联系与协作，定期交换、共享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八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适用于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随机抽查对象的选取。

###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九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应当按照管理层级、稽查资源配置与纳税规模等标准，将随机抽查对象分为重点稽查对象和非重点稽查对象。

第十条重点稽查对象由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参照收入规划核算、大企业税收管理等相关部 门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范围，按照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注册类型、集团类企业等因素以及稽查资源的匹配程度确定。

非重点稽查对象为未达到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确定的重点稽查对象标准的随机抽查对象，包括非企业纳税人。

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市税务局稽查局依照上述原则和不同层级分别确定相应层级重点稽查对象。

第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主要包括：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名录列名的企业，由财政部按规定管理的金融类企业以及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国有企业；

（二）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纳税规模较大的重点税源企业；

（三）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四）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其他重点稽查对象。

第十三条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在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之外，按照本级确定重点稽查对象的要求，综合考虑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稽查资源配置等因素，确定本级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

第十四条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之外，按照本级确定重点稽查对象的要求，综合考虑纳税规模、所属行业、稽查资源配置等因素，确定本级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

第十五条市以上税务局应当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国家税务总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省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包括辖区内的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并对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进行标识；市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所有随机抽查对象，并对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进行分别标识。

第十六条省、市税务局应当在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通过接收、分析、整理和确认随机抽查对象的异常涉税信息并进行标识，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

第十七条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随机抽查对象，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

- （一）税收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
- （二）两个年度内两次以上被检举且经检查均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三）受托协查事项中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 （四）长期纳税申报异常的；
- （五）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的；
- （六）被相关部门列为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的；
- （七）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

第十八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随机抽查对象类型，完整准确采录相关涉税信息。

重点稽查对象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及财务报表、税控开票、风险分析、纳税评估、出口退税、纳税信用等级、跨区域企业集团组织架构情况，以及是否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管户等信息。

非重点稽查对象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及财务报表、税控开票，以及是否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管户等信息。

非企业纳税人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税控开票，以及自行确定的其他信息。

随机抽查对象标识的异常涉税信息主要包括：高风险分析信息、检举线索、协查违法线索、长期异常纳税申报、纳税信用等级、相关部门列明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采录，重点稽查对象所在省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协助补充相关信息。

省、市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信息由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采录，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共同管辖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联合采录。

### 第三章 分级使用

第二十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应当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要求，遵循分级使用的原则，运用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方式选取检查对象。

第二十一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随机抽查对象，应当合理适度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一）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按照计划有序、依次安排的原则，每年按行业随机选取重点稽查对象组织开展检查，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轮。

对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列名的“千户集团”企业，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和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共同协商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选取随机抽查对象，实现数据共享、资源共享、结果共享。

（二）省、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本级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有序选取重点稽查对象开展检查，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轮。

（三）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非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

（四）三年内已被抽查的随机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第二十二条对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随机抽查对象，省、市税务局稽查局要加大抽查力度，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省、市税务局稽查局确定。

第二十三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对随机选取的检查对象，按照税务稽查案源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审批。

第二十四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应当根据联合稽查工作计划，按照相关行业、区域、项目，随机选取共同管辖的检查对象，开展联合稽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要按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要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税收政策及管理问题，及时向税务局相关部门反馈，提出管理建议，强化稽查成果增值利用。

#### 第四章动态维护

第二十六条市以上税务局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逐步实现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市税务局三级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划建设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满足按照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注册类型等条件进行随机抽查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应当定期维护、及时更新辖区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相关信息。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适用于市以上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使用和维护。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4号 2016年5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文件印发）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健全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统一规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文件印发）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各级税务机关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运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



员),是指各级税务机关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的从事稽查实施工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市(地、盟、州及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区,下同)、县(县级市、旗,下同)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执法检查人员相关信息库。

第四条建立、运用和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规范运用、动态管理、公正公开、持续完善的原则。

第五条各级税务机关由稽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运用和管理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第二章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

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省、市、县税务局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国家税务总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和各省税务局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推荐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为本省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1%,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核确定。各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省税务局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和各市税务局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推荐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由各省税务局自行确定。市、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辖区内所有执法检查人员。

第七条改革了属地稽查方式,推行省、市一级稽查模式或者实施稽查集约化管理的地区,相应的市、县税务局可不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的推荐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税收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敬业爱岗,勤政廉洁,累计从事税务稽查工作2年以上,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外出办案等特定工作任务。

(二)工作实绩突出,领导和群众认可度较高,骨干带头作用较为明显,在本单位或者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素养,熟练掌握财税知识,具有较强的检查办案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有一定业务专长,对相关行业有较丰富的实际检查工作经验,有办理重大案件经历。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备选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1. 获得各类专业资格证书或相应职称的。
2. 获得市税务局以上稽查能手、征管能手等荣誉称号的。
3. 省税务局以上税务领军人才或者专业人才库成员。
4. 多次被上级机关抽调参与全国、全省、全市各类案件检查、业务检查、重大专项行动等工作, 取得突出成绩并受到表彰的。

第九条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以下四类:

(一) 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学专业、职业资格、所在单位、所在岗位、职务、稽查工作年限、能级等次(主辅查)、证件号码等。

(二) 专长信息: 是指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税种、案件、其他特长等信息。一名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同时具备一项或多项专长, 具体包括:

1. 擅长检查的行业门类(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擅长检查的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其他各税)。

3. 擅长检查的案件(包括逃避缴纳税款案件、逃避追缴欠税案件、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虚开发票案件、制售非法发票案件等)。

4. 擅长的其他领域(包括法律、会计、电子查账等领域)。

(三) 业绩信息

1. 近三年检查的企业数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数量、重点税源企业数量及相应查补数额。

2. 工作考核考评结果、获得各类奖励情况等。

3. 上级评价信息: 包括上级借调记录及借调期间工作评价等。

4. 其他业绩信息, 如科研成果、各类竞赛荣誉等。

(四) 状态信息

1. 个人当前在查案件数量。

2. 个人为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3. 个人为各级税务领军人才、各类人才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4. 个人应当回避的信息，主要是指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人担任执法检查人员本人执法权限范围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或者直接责任人等信息。

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采录，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所在省税务局稽查局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省、市、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信息由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分别采录。

### 第三章执法检查人员的选派

第十一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随机抽查，可以通过摇号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

随机选派分为定向选派和不定向选派。定向选派是指根据抽查对象类型、性质和抽查内容，结合执法检查人员专长进行选派。不定向选派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后完全随机抽取主查、辅查等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组相对固定的稽查局，可只随机选派主查人员，由该主查人员所属的检查组实施随机抽查。定向选派与不定向选派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竞标选派是指相关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检查团队或者检查小组，针对特定稽查对象，按照先申请、后评定的方式，取得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资格。竞标选派的具体方式可由各地税务局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施行。

第十二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原则上 3 年内不得被选派对同一抽查对象再次实施检查。

（二）对同一抽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三）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三条当前承担在查案件数量 3 起以上（含）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再列入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第十四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必要时，可以从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调成员参加检查工作。下级稽查局可以提请上级稽查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指导、协调或者直接参加下级稽查局组织开展的随机抽

查工作。

第十五条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在被上级稽查局选派承担抽查任务期间，本级稽查局不再将其列入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第十六条上级稽查局从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派参加随机抽查工作的人员，原则上连续调用时间不得超过半年。情况特殊需要延长调用时间的，必须经上级稽查局主管领导批准，并且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共同管辖的纳税人开展联合抽查，应当协商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同步入户执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协作开展查处工作。

#### 第四章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

第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工作全程跟踪、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第十九条各级税务机关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所属税务局稽查局按要求录入各类人员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因职务晋升、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所属税务局稽查局应当及时在系统内调整、更新。

第二十条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省税务局稽查局要按照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对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二十一条上级稽查局选派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调用人员进行工作评价，作为后续管理使用的依据。上级稽查局在工作评价中给予充分肯定的，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在年终绩效考评时应当给予加分。对在重大专项行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人事部门应当在评先评优、选拔后备、晋升职务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以外的目的。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二十一、法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3 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8 日

###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及我部“第十二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我部在前十一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第十二次全面清理，并逐一作出了鉴定。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257 件，其中，废止的财政规章 24 件，失效的财政规章 6 件，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656 件，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571 件。现将这 1257 件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予以公布。

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  
（1257 件）

#### 一、废止的财政规章目录（2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61 号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
3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	财政部令第 39 号	2006 年 7 月 4 日

4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22 号	2005 年 5 月 11 日
5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26 号	2005 年 1 月 22 日
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27 号	2005 年 1 月 22 日
7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家计委	财农字（2000）18 号	2000 年 5 月 30 日
8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字（1999）238 号	1999 年 8 月 11 日
9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际字（1999）165 号	1999 年 7 月 19 日
10	医院财务制度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字（1998）148 号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1	医院会计制度	财政部、卫生部	财会字（1998）58 号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04 号	1998 年 9 月 21 日
1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会字（1998）32 号	1998 年 8 月 21 日
14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财政部、教育部	财预字（1998）105 号	1998 年 3 月 31 日
15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财政部、教育部	财预字（1998）104 号	1998 年 3 月 31 日
16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预字（1997）460 号	1997 年 12 月 16 日
17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8 号	1997 年 7 月 17 日
18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7 号	1997 年 6 月 25 日
19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6 号	1997 年 5 月 28 日
20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国家科委	财文字（1997）25 号	1997 年 3 月 25 日
21	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92 号	1995 年 7 月 8 日
22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1 号	1995 年 2 月 9 日
23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会字（1994）27 号	1994 年 6 月 30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93）财法字第 43 号	1993 年 12 月 30 日

## 二、失效的财政规章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	2007 年 1 月 31 日
2	水利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2000）13 号	2000 年 3 月 5 日
3	农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9）227 号	1999 年 8 月 6 日
4	林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7）131 号	1997 年 7 月 14 日
5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6）22 号	1996 年 1 月 30 日
6	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5）302 号	1995 年 11 月 29 日

### 三、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56 件）

#### 综合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2〕60号	2012年8月6日
2	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综〔2012〕42号	2012年6月20日
3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0〕110号	2010年12月1日
4	关于印发《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0〕82号	2010年9月26日
5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0〕46号	2010年6月25日
6	关于加强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9〕83号	2009年12月23日
7	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7〕83号	2007年11月25日
8	关于印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7〕64号	2007年10月30日
9	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财综〔2006〕25号	2006年7月5日
10	关于印发《即开型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3〕78号	2003年11月13日
11	关于全国联合发行销售“双色球”电脑福利彩票游戏规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3〕3号	2003年1月31日
12	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2〕13号	2002年3月1日
13	关于提高即开型彩票单注最高奖金限额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1〕82号	2001年11月29日
14	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1〕84号	2001年12月9日
15	对XX省《关于乡统筹费的资金性质及使用何种票据的请示》和《关于卫生系统医疗机构使用统一收费票据的请示》的批复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62号	1998年12月18日
16	关于加强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字〔1998〕24号	1998年4月24日
17	关于统一监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票据的通知	财政部	(97)财综字第6号	1997年2月15日

18	关于各类基金会、慈善机构接收社会捐款使用统一收据及其管理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综字（1995）114号	1995年6月27日
19	关于制发全国性社会团体费收据的复函	财政部	（93）财综字第87号	1993年7月1日

法治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0	关于公布财政行政许可事项及非行政许可财政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2004〕12号	2004年12月17日

税收及非税收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1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1号	2013年10月28日
22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70号	2013年9月29日
23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37号	2013年5月24日
24	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9号	2013年1月14日
25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86号	2012年12月4日
26	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71号	2012年7月31日
27	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66号	2012年7月26日
28	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2〕47号	2012年7月4日
29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53号	2012年6月29日
30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税〔2012〕19号	2012年3月6日



31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5号	2012年1月29日
32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3号	2012年1月20日
33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4号	2012年1月12日
34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2号	2012年1月10日
35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3号	2011年12月29日
36	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1号	2011年12月29日
37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2号	2011年12月29日
38	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2号	2011年12月7日
39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7号	2011年11月29日
40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5号	2011年11月21日
41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1号	2011年11月16日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4号	2011年11月15日
43	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1〕104号	2011年11月14日
44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9号	2011年9月20日
45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78号	2011年9月6日
46	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1〕20号	2011年4月16日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稀土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22号	2011年3月10日
48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2号	2011年1月27日
49	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4号	2010年12月6日

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2号	2010年11月24日
51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0〕65号	2010年11月5日
52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77号	2010年9月6日
53	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66号	2010年8月20日
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54号	2010年6月1日
55	关于印发 2009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0〕20号	2010年5月7日
56	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42号	2010年5月4日
57	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22号	2010年3月24日
58	关于发布第四批免征营业税的铁路建房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4号	2010年3月11日
59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5号	2009年12月24日
60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7号	2009年12月22日
61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1号	2009年12月22日
62	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7号	2009年12月10日
63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8号	2009年12月7日
64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8号	2009年8月31日
65	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财税〔2009〕105号	2009年8月12日
66	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46号	2009年7月15日
67	关于调整对外修理修配飞机免抵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54号	2009年4月21日

6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26号	2009年3月12日
69	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10号	2009年2月6日
70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75号	2008年12月29日
71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56号	2008年12月9日
72	关于变更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43号	2008年11月21日
73	关于公布2007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8〕10号	2008年3月31日
74	关于增补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1号	2008年2月21日
75	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71号	2007年12月28日
76	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门 马祖 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1号	2007年8月13日
77	关于贯彻落实车船税暂行条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03号	2007年7月20日
78	关于公布2006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7〕28号	2007年4月23日
79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23号	2007年2月8日
80	关于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5号	2007年1月29日
81	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71号	2006年12月31日
82	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65号	2006年11月16日
83	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48号	2006年11月15日
84	关于国有控股公司投资组建新公司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42号	2006年9月29日
8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河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7号	2006年9月15日

8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吉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1号	2006年9月15日
8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四川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6号	2006年9月15日
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辽宁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8号	2006年9月8日
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甘肃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06号	2006年7月31日
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69号	2006年5月19日
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吉林省油气资源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55号	2006年4月28日
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所属企业油气资源税政策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54号	2006年4月28日
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江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7号	2006年3月31日
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黑龙江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40号	2006年3月29日
9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江苏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8号	2006年3月29日
9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陕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9号	2006年3月29日
97	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法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41号	2006年3月29日
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广东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1号	2005年12月12日
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69号	2005年12月12日
1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0号	2005年12月12日
1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2号	2005年12月12日
102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15号	2005年7月29日
103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7号	2005年6月24日
104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2号	2005年6月13日
1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安徽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0号	2005年5月26日

1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福建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5号	2005年5月26日
1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贵州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3号	2005年5月26日
1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河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79号	2005年5月26日
1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1号	2005年5月26日
1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6号	2005年5月26日
1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云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4号	2005年5月26日
1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庆市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2号	2005年5月26日
113	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7号	2005年5月26日
1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恢复河南油田原油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62号	2005年4月13日
115	关于发布2004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5〕6号	2005年3月4日
116	关于调整山西等省煤炭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87号	2004年12月13日
117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财税〔2004〕132号	2004年8月20日
118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16号	2004年7月10日
119	关于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25号	2004年7月10日
1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济宁市枣庄市部分境内煤炭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17号	2004年6月30日
121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93号	2004年6月9日
122	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37号	2004年5月19日
1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济宁市枣庄市境内煤炭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80号	2004年4月21日
1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长庆油田等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9号	2004年4月21日

125	关于发布 2003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4〕21 号	2004 年 3 月 19 日
126	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249 号	2003 年 12 月 16 日
127	关于青藏铁路建设期间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28 号	2003 年 6 月 18 日
128	关于调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岗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19 号	2003 年 6 月 4 日
129	关于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23 号	2003 年 5 月 28 日
130	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	财税〔2003〕55 号	2003 年 5 月 8 日
131	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46 号	2003 年 4 月 1 日
132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28 号	2002 年 8 月 22 日
133	关于国内航空供应公司向国外航空公司销售航空食品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12 号	2002 年 7 月 18 日
134	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后有关国债利息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48 号	2002 年 2 月 28 日
1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冶金联合企业矿山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7 号	2002 年 2 月 9 日
136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7 号	2002 年 1 月 23 日
1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原油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26 号	2001 年 12 月 25 日
138	关于变更计划外生育费名称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计生委	财规〔2000〕29 号	2000 年 9 月 1 日
139	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	财综字〔2000〕27 号	2000 年 3 月 24 日
140	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2000〕25 号	2000 年 2 月 28 日
141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9〕273 号	1999 年 11 月 2 日
142	财政部关于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按比例监缴中央财政专户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字〔1999〕15 号	1999 年 3 月 31 日

143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116号	1998年8月14日
144	关于对专门生产酱油、醋等产品的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恢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43号	1998年3月3日
145	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局	(97)财综字第111号	1997年6月4日
146	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57号	1997年5月13日
147	关于对饲料工业企业和对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恢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39号	1997年3月10日
148	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资源税单位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1997)11号	1997年2月28日
149	关于出口货物税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14号	1997年2月21日
1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4)财税字第078号	1994年11月9日
151	关于认真执行车船使用税有关征管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8)财税征字第012号	1988年5月27日
152	关于“港作船”、“工程船”的解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7)财税地字第19号	1987年9月14日
153	关于对武警部队车船征免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7)财税地字第13号	1987年7月22日

关税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54	关于调整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3)31号	2013年8月26日
155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3)14号	2013年3月25日
156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2)4号	2012年3月19日
157	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45号	2011年7月5日
158	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50号	2010年9月30日

159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17号	2010年4月13日
160	关于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4号	2010年2月8日
161	关于印发2009年下半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名单及免税进口金额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1号	2010年1月5日
162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财关税〔2009〕55号	2009年8月20日
163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6号	2009年6月19日
164	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4〕43号	2004年9月30日
165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46号	2002年9月4日

预算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6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3〕267号	2013年6月15日
167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财预〔2012〕463号	2012年12月24日
168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12〕367号	2012年8月17日
169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296号	2012年6月15日
170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305号	2012年6月14日
171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300号	2012年6月14日
172	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293号	2012年6月7日
173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	财政部	财预〔2012〕43号	2012年4月20日



	理办法》的通知			
174	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2〕81号	2012年3月12日
175	关于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2〕80号	2012年3月12日
176	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11〕538号	2011年11月28日
177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1〕428号	2011年7月19日
178	关于印发《2011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1〕392号	2011年6月10日
179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0〕106号	2010年11月4日
180	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	财政部	财预〔2010〕443号	2010年9月21日
181	关于调整和完善专员办部分支出日常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0〕59号	2010年6月23日
182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0〕7号	2010年1月18日
183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390号	2009年10月26日
184	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09〕84号	2009年7月21日
185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76号	2009年6月22日
186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31号	2009年3月31日
187	关于印发《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21号	2009年2月18日
188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审核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9〕3号	2009年1月21日
189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文件抄送工作进一步发挥专员办监管作用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2008〕19号	2008年4月8日
190	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23号	2008年2月3日
191	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08〕10号	2008年1月15日

192	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7〕87号	2007年6月20日
193	关于印发《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459号	2005年9月17日
194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海关部门预算审核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97号	2005年8月11日
195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部门预算审核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96号	2005年8月11日
196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86号	2005年5月25日
197	关于印发《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5号	2005年1月17日
198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审核监督操作规程	财政部	财监〔2004〕91号	2004年12月6日
199	关于进一步改进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4〕48号	2004年3月31日
200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预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监〔2003〕94号	2003年8月28日
201	因公临时出国用汇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2002〕314号	2002年5月14日
202	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工作规程	财政部	财预〔2002〕97号	2002年4月2日
203	关于停止对中央工交商品流通企业具体财务事项进行审批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监〔2000〕40号	2000年9月26日
204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2000〕128号	2000年8月7日
205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财政专项支出资金实施监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字〔1996〕14号	1996年2月12日
206	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和当地国税局在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监字〔1995〕46号	1995年8月22日
207	关于施行《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4〕431号	1994年8月6日
208	关于征收机关提取、支付代扣、代收手续费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4〕217号	1994年7月12日
209	关于启用财政部购汇人民币限额专用章和统一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4〕271号	1994年5月20日
210	关于使用统一的预算内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有关凭证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外字〔1994〕239号	1994年5月17日

国库类（略）

-----554

行政政法类（略）  
 教科文类（略）  
 经济建设类（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27	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3〕788号	2013年11月12日
328	关于印发2013年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3〕483号	2013年8月19日
329	关于修订《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工商总局	财建〔2013〕469号	2013年8月15日
330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粮食仓库维修改造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72号	2013年8月13日
331	关于印发《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中央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3〕121号	2013年4月11日
332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13〕4号	2013年1月17日
333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777号	2012年10月10日
334	关于印发《全国海域地名普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2〕705号	2012年9月20日
335	关于印发《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2〕601号	2012年8月29日
336	关于印发《中央海岛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2〕580号	2012年8月16日
337	关于印发《中央公路水毁抢修保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494号	2012年7月24日
338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616号	2012年7月20日
339	关于印发《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148号	2012年4月9日
340	关于印发《公路甩挂运输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2〕137号	2012年4月6日
341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24号	2012年1月31日
342	关于开展第一批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1〕867号	2011年9月26日

343	关于印发《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760号	2011年9月13日
344	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1〕464号	2011年6月30日
345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1〕367号	2011年6月21日
346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374号	2011年6月20日
34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356号	2011年6月10日
348	关于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341号	2011年6月3日
349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1〕180号	2011年4月20日
350	关于印发《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农业部	财建〔2011〕113号	2011年4月6日
351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93号	2011年3月28日
352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98号	2010年8月18日
353	关于印发铁路机车车辆报废更新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358号	2010年6月29日
354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10〕312号	2010年6月17日
355	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49号	2010年6月3日
356	关于印发《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0〕171号	2010年5月18日
357	关于印发《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建〔2009〕1006号	2009年12月31日
358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647号	2009年10月14日
359	关于印发《中央地勘基金持有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折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623号	2009年9月27日
360	关于印发《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630号	2009年9月23日
361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09〕491号	2009年8月18日
362	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463号	2009年8月6日

363	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462号	2009年8月6日
364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09〕397号	2009年7月16日
365	关于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使用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286号	2009年6月24日
366	关于印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9号	2009年5月26日
367	关于印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8号	2009年5月26日
36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7号	2009年5月26日
369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09〕230号	2009年5月15日
370	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9〕165号	2009年4月21日
371	关于印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29号	2009年3月23日
372	关于做好支持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16号	2009年2月5日
373	关于印发《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735号	2008年10月30日
374	关于调整中央集中排污费分配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8〕726号	2008年10月29日
375	关于印发《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8〕157号	2008年4月21日
376	关于印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航总局	财建〔2008〕1号	2008年1月2日
377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873号	2007年12月11日
378	关于印发《电子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财建〔2007〕866号	2007年12月10日
379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853号	2007年12月6日
380	关于贯彻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建〔2007〕747号	2007年11月22日
381	关于印发《生物燃料乙醇弹性补贴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24号	2007年11月20日
382	关于印发《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640号	2007年11月7日

383	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原料基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35号	2007年9月20日
384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22号	2007年9月14日
385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16号	2007年9月11日
386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7〕371号	2007年8月10日
387	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282号	2007年7月12日
3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投资收益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财建〔2007〕214号	2007年6月6日
389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保总局	财建〔2007〕112号	2007年4月17日
390	关于调整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分配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7〕84号	2007年3月26日
391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出售国有资产变现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5号	2007年3月25日
392	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1005号	2006年12月21日
393	关于加大对国有重点矿山企业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794号	2006年11月20日
394	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改造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民委	财建〔2006〕699号	2006年10月30日
395	关于印发《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695号	2006年10月25日
396	关于印发《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367号	2006年8月1日
397	关于印发《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342号	2006年7月14日
398	关于印发《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342号	2006年7月13日
399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237号	2006年5月30日
40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6〕180号	2006年3月24日
401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765号	2005年11月19日

402	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财建〔2005〕168号	2005年4月8日
40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153号	2005年4月8日
404	关于印发《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5〕132号	2005年3月23日
405	关于印发《全国省际间海域勘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62号	2005年2月17日
406	关于印发《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60号	2005年2月16日
407	关于铁路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4〕311号	2004年9月21日
408	国土资源调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4〕192号	2004年7月12日
409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财建〔2004〕124号	2004年5月28日
41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3〕530号	2003年11月10日
411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3〕456号	2003年10月15日
412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	财建〔2002〕742号	2002年12月20日
413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899号	2001年12月5日
414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1〕809号	2001年11月22日
415	地质勘查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574号	2001年9月30日
416	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177号	2001年4月18日
417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部	财工字〔1997〕141号	1997年5月30日
418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7〕146号	1997年4月28日
419	关于下发《国家储备棉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财商字〔1997〕57号	1997年3月12日
420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工字〔1996〕446号	1997年1月6日
421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财政部	（92）财工字第577号	1992年12月30日

农业类（略）  
 社会保障类（略）  
 资产管理类（略）  
 金融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40	关于印发《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	财金〔2012〕125号	2012年10月10日
541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0〕42号	2010年5月18日
542	关于印发《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169号	2009年12月25日
54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1号	2009年4月22日
544	关于印发《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0号	2009年4月22日
545	关于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27号	2009年4月16日
546	关于印发《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号	2009年1月13日
547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6〕18号	2006年3月29日
548	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5〕90号	2005年9月5日
549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5〕49号	2005年5月17日
550	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国家（地区）风险分类和国家限额表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4〕10号	2004年2月12日
551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副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3〕8号	2003年1月6日
552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报表及填报说明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函〔2002〕42号	2002年4月27日

国际财金合作类（略）  
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62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11号	2013年5月29日
563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考〔2012〕5号	2012年8月28日
564	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2〕132号	2012年5月25日



565	关于印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1〕22号	2011年12月16日
566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考核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118号	2011年12月15日
567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107号	2011年11月19日
568	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41号	2011年7月22日
569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1〕12号	2011年5月16日
570	关于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20号	2010年10月19日
571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考〔2010〕6号	2010年8月18日
572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10〕136号	2010年8月18日
573	关于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9〕4号	2009年4月7日
574	财政部关于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9〕4号	2009年4月7日
575	关于延长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8〕12号	2008年9月16日
576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管理工作指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8〕60号	2008年8月13日
577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8〕7号	2008年8月1日
5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03号	2007年11月30日

5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考核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64号	2007年9月29日
580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7）6号	2007年4月9日
5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1号	2007年3月2日
582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6）19号	2006年11月20日
5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6）74号	2006年11月3日
5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5）2号	2005年1月13日
585	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5）1号	2005年1月5日
586	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4）16号	2004年10月27日
587	印发《关于加强〈小企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会（2004）15号	2004年10月22日
588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3）33号	2003年11月26日
589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会（2003）22号	2003年7月30日
590	《关于使用新版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书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会（2003）10号	2003年3月10日
591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工作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会（2003）5号	2003年1月31日
592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1）22号	2001年12月20日
593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1）169号	2001年12月18日
594	关于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63号	2001年12月17日
595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57号	2001年11月9日

596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1)13号	2001年4月24日
597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8项准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7号	2001年1月18日
598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协字(2000)56号	2000年6月10日
599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财政部	财会字(2000)6号	2000年4月27日
600	关于物业管理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9)44号	1999年12月1日
6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放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1999)1号	1999年1月1日
6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涉外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等问题的答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字(1998)370号	1998年11月27日
603	关于对契税会计处理办法请示的复函	财政部	财会字(1998)36号	1998年10月14日
604	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7)30号	1997年8月7日
605	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6号	1997年5月28日
606	关于印发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部	财会字(1996)65号	1996年12月9日
607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6)13号	1996年5月19日
608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24号	1996年3月28日
609	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9号	1996年1月22日
610	关于进出口企业向海关报送有关会计报表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72号	1995年12月7日
611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归还投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会字(1995)36号	1995年10月5日
612	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9号	1995年5月31日
613	关于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3号	1995年3月6日
614	关于印发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0号	1995年2月17日

	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615	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8号	1995年2月4日
616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3号	1995年1月4日
617	关于印发《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4）第31号	1994年7月6日
618	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4）81号	1994年5月26日
619	关于《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协字第134号	1993年12月27日
620	关于印发《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协字第119号	1993年12月6日
621	关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29号	1993年6月10日
622	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22号	1993年5月25日
623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3号	1993年1月15日
624	关于印发《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1号	1993年1月15日
625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2号	1993年1月7日
626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7号	1992年12月31日
627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9号	1992年12月30日
628	关于印发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8号	1992年12月30日
629	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财政部、国家旅游局	财会字（1992）61号	1992年11月5日

农业综合开发类（略）

#### 四、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71件）

综合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关于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工本费	财政部	财综（2011）33号	2011年5月7日

-----564

	结算管理的通知			
2	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9〕73号	2009年11月13日
3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综〔2008〕80号	2008年11月26日
4	关于出租国有资产使用财政票据相关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办综〔2007〕9号	2007年2月1日
5	关于统一印制公安边防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复函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55号	1998年10月26日
6	关于统一监制海关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通知	财政部	(96)财综字第126号	1996年12月20日
7	关于统一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收费收据的复函	财政部	(95)财综字第4号	1995年1月18日

法治类（略）  
税收及非税收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3号	2013年11月12日
17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0号	2013年10月28日
18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59号	2013年9月18日
19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60号	2013年9月17日
20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仓库维修改造资金重点支持省份的评审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71号	2013年8月13日
21	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20号	2013年3月30日
22	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94号	2012年12月18日
23	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68号	2012年9月3日
24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9号	2011年12月27日

25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8号	2011年11月24日
26	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4号	2011年10月19日
27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4号	2011年10月19日
28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5号	2011年10月17日
29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6号	2011年8月31日
30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7号	2011年8月29日
31	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59号	2011年8月11日
32	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34号	2011年4月19日
33	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24号	2011年4月14日
34	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号	2011年1月31日
35	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4号	2011年1月27日
36	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号	2011年1月19日
37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6号	2010年12月31日
38	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22号	2010年12月24日
39	关于发布第五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20号	2010年12月24日
40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84号	2010年10月22日
41	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88号	2010年9月27日
42	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33号	2010年8月31日
43	关于上海世博会台湾馆和台北城市最佳试验区项目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73号	2010年8月13日
44	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	财政部、海关总署、	财税〔2010〕59号	2010年7月23日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45	关于同意收取助理广告师和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0〕47号	2010年6月11日
46	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25号	2010年5月14日
47	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4号	2010年5月13日
48	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10〕24号	2010年3月30日
49	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3号	2010年3月29日
50	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0号	2010年3月4日
51	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3号	2010年1月5日
52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4号	2009年12月22日
53	关于民贸企业和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1号	2009年12月7日
5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33号	2009年12月2日
55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31号	2009年11月27日
56	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10号	2009年8月21日
57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99号	2009年8月21日
58	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94号	2009年8月10日
59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72号	2009年7月31日
60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2号	2009年6月1日
61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4号	2009年4月30日
62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48号	2009年4月17日
63	关于2009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46号	2009年4月15日

64	关于加快落实地方财政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7号	2009年4月13日
65	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8号	2009年4月9日
66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3号	2009年4月9日
67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1号	2009年3月27日
68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4号	2009年3月26日
69	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23号	2009年3月3日
70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1号	2009年2月10日
71	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等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7号	2009年2月2日
72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2号	2009年1月16日
73	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42号	2008年11月17日
74	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04号	2008年7月30日
75	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78号	2008年7月14日
76	关于新疆有线数字电视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80号	2008年6月16日
77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20号	2007年8月20日
78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21号	2007年8月20日
79	关于减免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7〕45号	2007年7月18日
80	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49号	2007年4月17日
81	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69号	2006年12月19日
82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17号	2006年11月27日
83	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03号	2006年8月7日



	的通知			
84	关于同意设立菲律宾船员检查费收费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6〕28号	2006年7月13日
85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92号	2006年7月7日
86	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80号	2005年12月31日
87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2号	2005年3月29日
88	关于供热企业有关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223号	2004年12月30日
89	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权属转移征免契税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91号	2004年6月10日
90	关于供热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28号	2004年2月5日
91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84号	2003年8月20日
92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86号	2002年12月13日
93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47号	2002年10月8日
94	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1〕202号	2001年12月30日
95	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161号	2001年10月31日
96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56号	2001年4月28日
97	关于继续对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71号	2001年4月20日
98	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13号	2001年2月26日
99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0〕25号	2000年9月22日
100	关于校办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2000〕33号	2000年3月23日
101	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9〕293号	1999年12月24日

102	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税字(1999)299号	1999年12月17日
103	关于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9)309号	1999年12月10日
104	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契税征免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123号	1998年8月10日
105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37号	1998年3月23日
106	关于对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104号	1997年7月30日
107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6)64号	1996年7月17日
108	关于吉林省遭受自然灾害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54号	1995年6月6日
109	关于铁道部“八五”后两年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4)005号	1994年4月7日
110	国家税务局关于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3)411号	1993年3月6日
111	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1442号	1992年10月10日
112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1272号	1992年8月17日
113	国家税务局关于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管理的营房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902号	1992年6月9日
114	国家税务局关于林业系统的林区贮木场、水运码头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733号	1992年5月13日
115	国家税务局关于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计算缴纳房产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1264号	1991年9月23日
116	国家税务局关于煤炭企业生产用地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484号	1991年4月5日
117	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生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485号	1991年4月5日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200号	1991年1月19日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0)280号	1990年3月17日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89)国税地字第129号	1989年11月29日
121	关于如何确定铁道部所属单位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7)财税地字第20号	1987年9月19日
122	关于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87)财税字第55号	1987年4月15日
123	关于对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管理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财政部	(87)财税字第33号	1987年3月7日
124	关于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暂免征收房产税等地方税的答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7)财税地字第1号	1987年2月13日
125	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86)财税字第340号	1986年12月1日
126	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86)财税字第326号	1986年11月14日

关税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27	关于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3)36号	2013年12月11日
128	关于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展会相关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3)64号	2013年9月9日
129	关于2013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及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3)8号	2013年2月22日
130	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2)22号	2012年12月10日
131	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2)16号	2012年4月9日
132	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2)4号	2012年1月17日
133	关于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27号	2011年12月9日

134	关于“十二五”期间第一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78号	2011年11月30日
135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76号	2011年11月23日
136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66号	2011年11月14日
137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63号	2011年10月19日
138	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2号	2011年8月8日
139	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1号	2011年8月8日
140	关于“十二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0号	2011年8月8日
141	关于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13号	2011年6月24日
142	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2011年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6号	2011年6月24日
143	关于2011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10号	2011年6月12日
144	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27号	2011年5月19日
145	对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超过2.5升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暂缓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5号	2011年5月3日
146	关于中央储备粮油2009年至2010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税（2011）16号	2011年4月6日
147	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9号	2011年3月17日
148	关于第七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1）20号	2011年3月16日
149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东盟博览	财政部	财关税（2011）8号	2011年2月28日

	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150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1）7号	2011年2月28日
151	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58号	2010年12月9日
152	关于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26号	2010年12月2日
153	关于调整2010年化肥出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25号	2010年11月29日
154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6号	2010年11月18日
155	关于2010年度远洋船及船用关键设备和部件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1号	2010年10月18日
156	关于第六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46号	2010年8月20日
157	关于2010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4号	2010年6月11日
158	对原产于赤道几内亚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3号	2010年6月9日
159	对埃塞俄比亚等32个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1号	2010年6月1日
160	关于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0号	2010年5月27日
161	关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20号	2010年5月10日
162	关于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9号	2010年4月27日
163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8号	2010年4月21日
164	关于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性硅电钢征收反倾销税和原产于美国进口取向性硅电钢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6号	2010年4月10日
165	关于停止征收原产于美国进口取向性硅电钢临时补贴保证金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7号	2010年4月6日
166	关于农业部2010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11号	2010年3月26日
167	关于国家林业局2010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9号	2010年3月11日

	划的通知			
168	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境外官方参展者首批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10 号	2010 年 3 月 10 日
169	关于原产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 号	2010 年 1 月 19 日
170	关于 2010 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 号	2010 年 1 月 14 日
171	关于等离子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72 号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72	关于 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28 号	2009 年 12 月 8 日
173	对原产于菲律宾老挝和柬埔寨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9 年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60 号	2009 年 9 月 22 日
174	关于印发《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9）50 号	2009 年 8 月 10 日
175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48 号	2009 年 7 月 16 日
176	对进口原产于菲律宾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7 年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7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
177	关于 2009 年下半年对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5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178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32 号	2009 年 5 月 19 日
179	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31 号	2009 年 5 月 19 日
180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3 号	2009 年 5 月 11 日
181	关于延长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28 号	2009 年 5 月 6 日
182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25 号	2009 年 4 月 21 日
183	关于 2009-2011 年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22 号	2009 年 4 月 1 日
184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 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2 号	2009 年 3 月 30 日

185	关于日本援建四川省地震受灾学校进口轻钢组织教室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17号	2009年3月16日
186	关于苯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1号	2009年1月13日
187	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8)103号	2008年12月26日
188	关于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8)38号	2008年11月25日
189	关于第三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8)92号	2008年11月11日
190	关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适用的铜版纸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8)34号	2008年10月20日
191	关于给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三国部分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8)31号	2008年9月8日
192	关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免税通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8)70号	2008年8月4日
193	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8)12号	2008年2月25日
194	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29号	2007年12月28日
195	关于调整原产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23号	2007年11月16日
196	关于第一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75号	2007年10月22日
197	关于远洋渔船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60号	2007年8月14日
198	对原产于英国 美国 荷兰 德国 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18号	2007年8月10日
199	关于2007年-2010年三峡重庆库区进口沥青税收优惠政策及2007年安排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39号	2007年4月24日
200	关于增补上海世界博览会进口税收政策享受主体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27号	2007年2月15日
201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31号	2006年11月28日
202	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所携自用车辆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60号	2006年9月18日
203	关于韩国LG公司新出口商复审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21号	2006年8月16日

204	关于调整部分俄罗斯企业进口的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20号	2006年8月11日
205	关于2006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52号	2006年7月28日
206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16号	2006年7月5日
207	关于给予塞内加尔和阿富汗部分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15号	2006年6月26日
208	关于扩大“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6）38号	2006年5月24日
209	关于“十一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36号	2006年5月16日
210	关于“十一五”期间云南省进口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免征进口税收有关问题的函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函（2006）1号	2006年1月26日
211	关于“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6）3号	2006年1月23日
212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5）34号	2005年12月21日
213	关于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5）22号	2005年7月18日
214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 韩国 美国 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7号	2004年11月19日
215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 美国 伊朗 马来西亚 墨西哥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6号	2004年11月2日
216	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美国、韩国的进口新闻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9号	2004年6月25日
217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号	2004年1月15日
218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22号	2003年11月10日
219	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的部分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9号	2003年9月8日



220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7号	2003年8月19日
221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6号	2003年8月14日
222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4号	2003年8月4日
223	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2）3号	2002年6月18日
224	关于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签订价格承诺协议公司保证金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1）4号	2001年6月6日
225	关于聚脂薄膜反倾销案中韩国东世公司反倾销税率权利继承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1）2号	2001年5月23日
226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0）152号	2001年1月15日

预算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27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财预（2010）412号	2010年7月30日
228	关于压缩2009年出国费等三项经费预算支出的通知	财政部、审计署	财预（2009）23号	2009年3月10日
229	关于明确办理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程序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9）7号	2009年2月13日
230	关于修订200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09）3号	2009年1月9日
231	财政部关于全力配合税务机关做好成品油销售税收监管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8）63号	2008年12月23日
232	关于调整和加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央非税收入监缴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财监（2008）56号	2008年10月8日
233	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389号	2008年9月3日
234	关于印发《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补助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26号	2008年2月18日
235	关于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05）438号	2005年8月22日

23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政府非税收入监管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86号	2005年7月20日
237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监〔2004〕15号	2004年1月13日
238	关于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明电〔2003〕1号	2003年12月19日
239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有企业关闭破产费用预案审核操作规程	财政部	财监〔2003〕97号	2003年9月24日
240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身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2〕608号	2002年12月10日
24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自用物资进口关税返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海关总署	财预〔2000〕392号	2000年12月18日
242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9〕33号	1999年1月15日
243	关于支付税务违章案件告发人奖金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6〕37号	1996年2月17日
244	关于改进中央预算收入对帐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字〔1995〕87号	1995年9月26日
245	关于一些地方国税局从海关缴库的代征税款中提取手续费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5〕264号	1995年7月6日
246	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同级财政总预算的通知	财政部	(88)财地字第129号	1988年10月29日
247	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携带外汇币别的通知	财政部	(87)财外字第913号	1987年10月31日

国库类（略）

行政政法类（略）

教科文类（略）

经济建设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36	关于停止高效节能通风机 清水离心泵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配电变压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923号	2013年12月20日
337	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826号	2013年11月25日

	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8	关于停止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推广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774号	2013年10月25日
339	关于印发《2013年中央补助地方粮食仓库维修改造资金分配管理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53号	2013年8月6日
340	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8号	2013年1月25日
34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4号	2012年11月6日
3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3号	2012年11月6日
34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通风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2号	2012年11月6日
34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1号	2012年11月6日
345	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79号	2012年10月9日
34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82号	2012年9月24日
34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02号	2012年9月24日
348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633号	2012年8月6日
34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热水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8号	2012年6月4日
35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电动洗衣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7号	2012年6月4日

35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电冰箱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6号	2012年6月4日
35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气调节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60号	2012年5月25日
35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平板电视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59号	2012年5月25日
354	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147号	2012年4月14日
355	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94号	2012年3月19日
356	关于做好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2〕21号	2012年1月18日
357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监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明电〔2011〕6号	2011年12月2日
358	关于加强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后续工作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623号	2011年8月12日
359	关于做好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1〕380号	2011年6月22日
360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322号	2011年5月27日
361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266号	2011年5月23日
362	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及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1〕151号	2011年4月12日
363	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0〕1021号	2010年12月30日
364	关于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10〕1014号	2010年12月29日
365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0〕662号	2010年9月21日
366	关于延长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0〕304号	2010年6月18日

367	关于印发《国内油脂加工企业收购加工 2010 年度国产油菜籽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0〕273 号	2010 年 6 月 4 日
368	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补贴兑付工作 防止骗补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0〕271 号	2010 年 6 月 4 日
369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27 号	2010 年 5 月 31 日
370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30 号	2010 年 5 月 31 日
371	关于调整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119 号	2010 年 4 月 30 日
372	关于印发《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8 号	2010 年 3 月 15 日
373	关于印发《长江干线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0〕46 号	2010 年 3 月 10 日
374	关于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4 号	2010 年 3 月 5 日
375	关于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3 号	2010 年 1 月 8 日
376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10）1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377	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995 号	2009 年 12 月 25 日
378	关于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972 号	2009 年 12 月 22 日
379	关于印发《东北大豆压榨企业收购加工 2009 年度国产大豆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9〕854 号	2009 年 11 月 27 日
380	关于印发《南方饲料消费省份采购东北地区 2009 年新产玉米费用补贴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9〕853 号	2009 年 11 月 27 日
381	关于印发《农村老旧渡船更新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09〕837 号	2009 年 11 月 23 日
382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09〕718 号	2009 年 11 月 9 日
383	关于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649 号	2009 年 10 月 13 日
384	关于加快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631 号	2009 年 10 月 12 日

38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552号	2009年9月17日
386	关于明确2009年部分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定向销售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66号	2009年9月8日
387	关于加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536号	2009年9月6日
38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49号	2009年9月2日
389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01号	2009年8月26日
390	关于进一步改进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458号	2009年8月14日
391	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333号	2009年7月13日
392	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98号	2009年6月28日
393	关于印发《国内油脂加工企业收购加工2009年度国产油菜籽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财建〔2009〕252号	2009年6月9日
394	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48号	2009年6月4日
395	关于加大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47号	2009年6月4日
39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调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214号	2009年5月18日
397	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213号	2009年5月18日
398	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95号	2009年5月4日

399	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供销总社、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155号	2009年4月16日
400	关于加强扩大内需投资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33号	2009年3月23日
401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09〕128号	2009年3月23日
402	关于印发《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21号	2009年3月18日
403	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104号	2009年3月10日
404	关于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48号	2009年2月26日
405	关于印发《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36号	2009年2月25日
406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建〔2009〕6号	2009年1月23日
407	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8〕862号	2008年11月28日
40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地方包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861号	2008年11月26日
40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地方包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861号	2008年11月16日
410	关于印发《关内企业采购2008年新产东北粳稻〔大米〕入关运费补贴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8〕699号	2008年10月22日
411	关于印发《再生节能建筑材料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677号	2008年10月14日
412	关于印发《新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396号	2008年6月23日
413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08〕360号	2008年6月2日

414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8〕144号	2008年4月15日
415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134号	2008年4月9日
416	关于印发《关于对关内销区采购东北粳稻(大米)入关运费补贴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17号	2008年2月20日
417	关于印发《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7〕1027号	2007年12月28日
418	关于印发《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39号	2007年11月23日
419	关于印发《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323号	2007年8月1日
420	关于印发《国家西部1:5万地形图空白区测图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887号	2006年12月24日
421	关于印发《2006年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649号	2006年10月18日
422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	财建〔2006〕702号	2006年9月30日
423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	财建〔2006〕459号	2006年9月4日
424	关于印发《采取切实措施 促进化肥生产 稳定化肥市场的意见》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铁道部、供销合作总社	财建〔2005〕231号	2005年6月6日
425	交通建设发展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3〕362号	2003年8月29日
426	西部交通建设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交通部	财建〔2003〕48号	2003年3月13日
427	关于做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9〕746号	1999年11月9日
428	关于中华棉花总公司库存新疆棉财政补贴款拨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经字〔1999〕819号	1999年10月13日
429	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基字〔1999〕139号	1999年5月25日
430	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	财经字〔1999〕81号	1999年3月24日



431	关于制发《国债转贷地方政府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字（1998）267号	1998年8月14日
432	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商字（1997）64号	1997年3月13日
433	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级基本建设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5）6号	1995年1月19日

农业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34	关于印发《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435号	2011年11月7日
435	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599号	2011年7月29日
436	关于开展2011年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11）96号	2011年6月8日
437	关于印发《中央分成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1）24号	2011年3月30日
438	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17号	2011年2月23日
439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1）9号	2011年2月16日
440	关于做好财政支持抗旱保春耕和促进粮食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11号	2011年2月11日
441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9）20号	2009年12月21日
442	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中央直属垦区、林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25号	2008年7月21日
443	关于印发《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21号	2008年7月10日
444	关于印发《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8）46号	2008年3月11日
445	关于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3号	2008年2月14日
446	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608号	2007年10月26日

447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统计局	财农〔2007〕43号	2007年3月12日
448	关于印发《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6〕382号	2006年10月26日
449	关于修订《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6〕295号	2006年8月25日
450	关于支持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开展“以机代牛”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06〕73号	2006年6月8日
451	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农业财政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06〕5号	2006年2月10日
452	节水灌溉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05〕279号	2005年12月9日
453	关于废止《三峡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4〕132号	2004年8月9日
454	关于重新明确破产企业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3〕155号	2003年5月16日
455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调整和改革方案	财政部	财农〔2001〕35号	2001年4月30日
456	关于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经费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字〔2000〕16号	2000年3月24日
457	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0〕83号	2000年3月24日
458	关于印发《农业行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字〔1999〕418号	1999年12月9日
459	关于印发《三峡电网建设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电力工业部	财工字〔1997〕491号	1997年12月9日
460	关于发布《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字〔1996〕202号	1996年8月9日
461	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缴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电力工业部	财工字〔1995〕237号	1995年6月19日
462	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解缴入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工字第176号	1993年5月15日
463	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能源局、国家物价局	(92)财工字第576号	1992年12月30日
464	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林业部	(87)财农字第252号	1987年7月29日
465	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林业部	(87)财农字第2号	1987年2月4日
466	颁发气象事业费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中央气象局	(64)财农王317号 (64)中气计张51号	1964年6月1日

社会保障类（略）

资产管理类（略）

金融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02	关于再次延长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64号	2009年7月9日
503	关于延长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22号	2009年3月9日
504	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8〕97号	2008年8月22日

国际财金合作类（略）

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13	关于印发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10号	2013年5月16日
514	关于做好2013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保监会、国标委	财会〔2013〕4号	2013年3月20日
515	关于继续做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10号	2012年5月7日
516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7号	2012年4月26日
517	关于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4号	2012年2月28日
5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和检查组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中注协	会协办〔2011〕18号	2011年8月29日
519	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23号	2010年12月9日
520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0年）》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38号	2010年5月13日
521	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2010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23号	2010年3月24日
522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	财政部	财会〔2010〕5号	2010年3月3日

	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523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兼职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66号	2009年11月24日
524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46号	2009年7月28日
525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暂行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暂行规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8）73号	2008年10月14日
5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7号	2007年4月5日
527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6）10号	2006年5月25日
528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工作考评等级》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5）10号	2005年1月23日
5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4）96号	2004年12月15日
530	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4）21号	2004年12月13日
531	关于印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4）8号	2004年9月13日
532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4）6号	2004年8月19日
5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暂行规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4）14号	2004年2月16日
534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3）30号	2003年10月22日
535	关于事业单位住房补贴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3）28号	2003年9月30日
536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和《内部会计制度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2）21号	2002年12月23日
5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通知	中注协	会协（2002）125号	2002年5月20日
538	关于修改事业单位事业支出核算内	财政部	财会（2002）3号	2002年1月14日

	容的通知			
539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考试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1)174号	2001年12月24日
540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41号	2001年6月22日
541	关于外国、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在深圳设立代表处、合作所、成员所等涉外机构及有关事项审批程序进行变更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0)1038号	2000年12月1日
542	关于印发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9)46号	1999年12月27日
543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1号	1996年1月4日

监督检查类(略)  
农业综合开发类(略)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

#### 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6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 一、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1月18日	国税发[1994]015号
2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1994年2月18日	国税发[1994]031号
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995年4月6日	国税发[1995]065号
4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暂行办法	1995年4月28日	国税发[1995]077号

#### 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国家税务总局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3月31日	国税发[1994]089号	废止第十二条所附税率表一、税率表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部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11月18日	国税发〔1995〕171号	废止第十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7月22日	国税发〔1996〕127号	废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4	国家税务总局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8月29日	国税发〔1996〕148号	废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 邮电部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1997年9月26日	国税发〔1997〕147号	废止第一条“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内容
6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12日	国税发〔1998〕126号	废止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6年5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4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6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590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附件：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9日

附件 1

附件 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10号文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9年1月15日	(89)国税所字第06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高校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请示》的批复	1989年6月21日	(89)国税地便字第00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	1989年7月12日	(89)国税地字第07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军队系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1989年8月14日	(89)国税地字第08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企业化管理工厂征免印花税等问题的通知	1989年9月26日	(89)国税地字第09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武警部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1989年11月10日	(89)国税地字第120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者应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1993年3月24日	国税函发[1993]501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的通知	1994年3月10日	国税发[1994]048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驻区外企业回西藏缴纳所得税的函	1994年4月25日	国税函发[1994]125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994年7月4日	国税发[1994]156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地方税务机构分设后有关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通知	1994年9月21日	国税发[1994]212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森工企业、林场、苗圃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1994年12月16日	国税发[1994]264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和管理范围的通知	1995年5月18日	国税发(1995)023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式样的通知	1995年8月18日	国税函发(1995)448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5年10月10日	国税发(1995)188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1995年10月10日	国税函发(1995)549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手工回收煤炭征收资源税问题的批复	1996年10月28日	国税函(1996)605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在外埠设立的分公司缴纳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16日	国税函(1997)33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复议条件问题的批复	1997年8月4日	国税发(1997)125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涉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发票管理的通知	1997年8月12日	国税发(1997)135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契税法申报表、契税法完税证》式样的通知	1997年11月25日	国税发(1997)177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检查处罚起始日期的批复	1998年1月24日	国税函(1998)63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注册会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2月6日	国税发(1998)15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发税收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	1998年5月22日	国税发(1998)77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梯保养、维修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	1998年6月29日	国税函(1998)390号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收罚款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2日	国税函(1998)402号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998年7月3日	国税发(1998)109号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租房屋房产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8年11月10日	国税发(1998)196号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土地使用金的土地使用者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	1998年11月12日	国税函(1998)669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	1999年6月1日	国税函(1999)373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猪生产流通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9年6月9日	国税发(1999)113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式样设计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17日	国税函(1999)425号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9年8月13日	国税发(1999)155号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票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9年11月15日	国税函(1999)743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信深圳公司破产案件有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0年2月3日	国税函(2000)103号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0年2月3日	国税发(2000)28号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自报本企业偷税问题不予奖励的批复	2000年6月1日	国税函(2000)414号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队取得应税收入税收征管问题的批复	2000年6月16日	国税函(2000)466号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处发票领购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8月8日	国税发(2000)140号
4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加油站安装税控装置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12日	国税发(2000)159号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0年11月9日	国税发(2000)183号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伪税控系统因技术原因导致开票日期认证不符问题的通知	2000年11月23日	国税发明电(2000)43号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九铁路运费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4日	国税函(2000)1037号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数据采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1年1月3日	国税发明电(2001)1号
4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加油站安装税控装置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1年3月16日	国税函(2001)185号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函	2001年6月1日	国税函(2001)379号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2001年10月22日	国税函(2001)770号
48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1年12月20日	国税函(2001)943号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案件在刑事审判期间是否应当中止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批复	2002年2月1日	国税函(2002)130号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国税发(2002)11号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后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	2002年3月4日	国税函(2002)182号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购领发票实行预缴工本费的批复	2002年4月23日	国税函(2002)362号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期房退房手续后应退还已征契税的批复	2002年7月10日	国税函(2002)622号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2年9月30日	国税发(2002)126号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借款利息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2年9月20日	国税函(2002)837号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002年11月4日	国税发(2002)137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发生时间的批复	2002年12月10日	国税函(2002)1037号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缴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2月13日	国税发(2002)155号
59	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2年12月24日	国税发(2002)160号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违法案件的管辖及举报奖金支付问题的批复	2003年2月8日	国税函(2003)103号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6月18日	国税发(2003)70号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费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3年8月22日	国税函(2003)970号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对纳税人欠税予以告知工作的通知	2003年11月21日	国税函(2003)1397号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销售农产品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年12月23日	国税发(2003)149号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月29日	国税发(2004)15号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2004年2月5日	国税函(2004)168号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费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4年1月15日	国税函(2004)86号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使用税务发票问题的通知	2004年4月13日	国税函(2004)488号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4月19日	国税发(2004)57号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8日	国税函(2004)851号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注册税务师考前培训行政审批项目后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年7月2日	国税函(2004)878号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年8月2日	国税函(2004)939号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货物运输代理费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批复	2005年1月18日	国税函(2005)54号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减免税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7日	国税发(2005)24号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从事代理海关报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4月18日	国税函(2005)353号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5年7月20日	国税发(2005)123号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5年10月16日	国税发(2005)165号
78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性收费票据式样的通知	2005年10月25日	国税发(2005)171号
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购置和使用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1月23日	国税发(2005)185号
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11月23日	国税函(2005)1102号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体经营户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再就业优惠政策的批复	2006年1月13日	国税函(2006)39号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契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2006年4月5日	国税函(2006)329号
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部分税收票证尺寸标准的通知	2006年4月29日	国税函(2006)421号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降低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8月14日	国税函(2006)762号
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乙醇生产销售无水乙醇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6年10月9日	国税函(2006)768号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的通知	2006年9月5日	国税发(2006)140号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滑板车轮胎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7年1月25日	国税函(2007)114号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3月20日	国税函(2007)343号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全地形车轮胎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7年6月27日	国税函(2007)723号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香港和澳门机动车征收车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7年8月20日	国税函(2007)898号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淘汰非国家标准税控收款机的批复	2007年9月13日	国税函(2007)966号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的批复	2007年9月17日	国税函(2007)996号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11月2日	国税函(2007)1077号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2008年3月21日	国税函(2008)251号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	2008年3月24日	国税函(2008)264号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2008年4月7日	国税函(2008)299号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水乙醇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8年4月21日	国税函(2008)352号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涉及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业务操作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5月22日	国税发(2008)56号
9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地震灾区补发税务登记证问题的通知	2008年6月6日	国税发(2008)67号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金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6月27日	国税函(2008)624号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持依法治税严格减免税管理的通知	2008年7月17日	国税发(2008)73号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	2008年10月6日	国税函(2008)819号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	2008年11月19日	国税函(2008)929号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8年12月1日	国税发(2008)111号
1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8年12月2日	国税函(2008)985号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8年12月30日	国税函(2008)1075号
1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2009年2月6日	国税函(2009)55号
108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17日	国税发(2009)46号

1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10日	国税函(2009)185号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9年5月15日	国税函(2009)255号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31日	国税函(2009)286号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09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	2010年1月25日	国税函(2010)35号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4月7日	国税函(2010)137号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5月6日	国税函(2010)185号
1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5月28日	国税函(2010)249号
1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同期资料检查的通知	2010年7月12日	国税函(2010)323号
1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 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	2010年10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6号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年4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4号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年5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3年5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

## 附件 2

###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9年12月21日	(89)国税地字第140号	废止第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通知	1993年12月27日	国税发[1993]153号	废止《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第二条第六款、第九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4年5月23日	国税发[1994]127号	废止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内容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10月18日	国税发(1995)192号	废止第一条第(一)项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年8月26日	国税发(2002)109号	废止第四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国税发(2006)49号	废止《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16日	国税发(2009)81号	废止第五条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2年4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废止第一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3年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年11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废止第七条第一款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按照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部署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公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重点清理了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 二、制定《公告》的必要性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文件清理工作,有利于税务机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为纳税人降低制度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也有助于完善税法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强法治建设。因此,税务总局将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并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清理结束后统一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目录及条款,确保税务机关规范执法,便于纳税人及

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

###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20 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0 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

###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精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税发〔2012〕65 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一）罚款；

- (二)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停止出口退税权；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 合理原则。符合立法目的，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 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 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信息。

(五) 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六) 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七)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第六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税务机关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而制定的细化量化标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



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第八条 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认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二）整理、分析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为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参考；

（三）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拟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并结合税收行政执法实际及时修订。

第九条 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当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单独引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复核，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予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执法文书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基准适用等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案例指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当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保证同一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基本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实现流程控制，规范裁量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执法督察、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

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总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部署，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范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为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力制定了标准、程序和规矩，让自由裁量权不再“自由、任性”。

把权力关进“笼子”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税务机关履行管理职能，维护税法稳定，实现个案公正的需要，其存在具有客观必然性。但是，裁量权决不意味着“随意裁量”，税务机关应当合法合理设定裁量基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公开行使裁量权力。通过为权力的行使制定严格的规则，切实减少“人情税”“关系税”，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促进执法公平和税法遵从，从而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2012 年 7 月，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税务机关规范行政裁量权提出了整体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进行了积极探索，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为突破口，首先完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税务系统共有 69 家省级单位制定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或“实施办法”，其中 32 个省级区域制定了国税局、地税局统一适用的处罚裁量基准。

《规则》共 4 章 28 条，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基本原则、适用程序、相关配套制度以及裁量基准的制定规则，形成了一整套制度规范。按照“规范税务人、方便纳税人”的基本要求，着重加强权力的约束和引导，推动执法公正透明。在原则方面，明确提出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程序正当、信赖保护、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7 项基本原则；在规则方面，明确规定了首违不罚、一事不二罚、从轻减轻情节、集体审议制度等；在程序性要求方面，列明了告知、回避、陈述申辩、听证、重大处罚事项集体审议等程序制度。

搭起改革发展“舞台”

《规则》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不仅推动了基本概念的统一和基本程序

的完善，扎起制度“笼子”，解决好个人随意说了算的问题，而且尊重执法规律，服务笼中“跳舞”，为税收执法提供制度保障。

“首违不罚”推动柔性执法，谱写征纳“和谐篇”。针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环节违法行为数量众多、危害不大、容易纠正的特点，明确推行“首违不罚”。在法定范围内，给予纳税人自我纠错的空间，突出宽严相济和罚教结合的原则，教育和引导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成为促进征纳和谐的生动实践。

“文书说理”促进征纳互动，便利缴纳“明白税”。事前，向社会公开裁量基准；事中，预告处罚结果的基础。在处理结果方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裁量基准的适用讲清说明，杜绝暗箱操作行为，方便纳税人预防违法、及时纠错，让纳税人明白缴税、安心经营。

“案例指导”加强执法规范，确定执法“标准竿”。要求通过收集、整理、归纳、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有助于正确理解适用处罚基准，通过个案提炼形成处罚规则，增强裁量基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于统一执法标准，实现“同案同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与此同时，《规则》对执法协作、信息化管理、组织领导、监督问责等配套制度建设提出了要求，形成了一整套制度规范，必将推动税收执法水平再提升。

#### 国税地税处罚裁量“一把尺”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国税、地税执法适度整合的思路，《规则》明确规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应当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省域统一的裁量基准，实现了地域内规则的基本统一，有利于形成统一的执法尺度，做到相同情形相同处理，税收执法更加公平。国税、地税局之间的基准统一，更是有利于税务系统一个口径对外。

在省税务机关统一出台裁量基准的基础上，基层税务机关进一步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保证同一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 为税务行政处罚标准基本一致。

在金税三期工程推行的过程中，江苏、海南部分省市开发行政处罚信息模块，将处罚裁量基准嵌入到信息系统当中，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平公正执法，从制度源头解决“一事二罚”等违反基本法律原则的行为。

国税、地税“一把尺”的确立，不仅解决了“同事不同罚”“一事多罚”等

处罚不公的情形，而且有利于涉税处罚信息的管理和利用。根据国家推行信用信息共享的要求，税务机关将依法公开处罚信息，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进一步营造诚信纳税的社会氛围。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

税总发[2016]169号 2016年1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快“十三五”时期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税务总局制定了《“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

为加快“十三五”时期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十三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约束税务机关权力、保护纳税人权利为重点，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和税收共治，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依法治税，为实现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税收法定。增强税收制度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提高

税收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实现税收领域良法善治。

——坚持征纳双方法律面前平等。牢固树立平等理念，依法平等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征纳双方相互尊重、诚实守信、信赖合作。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权由法定、权依法使，遵循正当程序，合法合理行政，提高税收执法效能和执法公信力。

——坚持简政放权。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从税收工作实际出发。将税收法治工作与纵合横通强党建、绩效管理抓班子、数字人事带队伍、培育人才提素质等特色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税收法治建设实效。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税务机关，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税收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征税理念牢固树立，税收改革依法稳步推进，税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和调控经济职能作用更加有效发挥。

——税收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税收立法级次显著提升，税收制度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明显增强，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完备规范。

——税收行政行为更加规范。依法决策机制健全，税收征管严格规范，纳税服务优质便捷，权力制约监督严密有效，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有力。

——税收法治环境更加优化。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浓厚，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明显增强，综合治税体系不断完善，税收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 二、工作任务

### （一）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1. 严格依法征税。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税收征管法等税收相关法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建立健全新型税收收入管理体系。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原则，依法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加强税收收入质量考核评价，实施收入质量动态监测和管理，坚决遏制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摊派税款、越权减免税等违法违规行。

2. 依法发挥税收职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税收改革，依法制定、严格执

行各项税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税收政策工作规范化机制建设，做好税收政策前瞻性研究和储备，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健全税收政策协调机制，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制度，着力构建政策全链条管理机制。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规范和改进行政许可行为。坚持放管结合，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推进大数据应用，加强风险管理，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探索完善对“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纳税人实施有效管理。

4. 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做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编制和实施工作。2016年底完成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试点工作任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行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省税务局、市县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和地方政府相关安排开展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工作。

5. 推进税务机关及其部门职责规范化。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结合税制改革新要求，适应税源结构新变化，把握税收管理新趋势，优化组织结构、职责划分、资源配置，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岗责体系，促进税务机关依法高效履行职责。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

## （二）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6. 推动和参与税收立法。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工作，做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税和房地产税法立法，把主要税种的征收依据逐步由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整合、规范、优化税收优惠政策。

7. 完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适时修订《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逐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作

为税收行政执法依据的比重。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众参与度，落实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出台前征求意见相关要求，做好制定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进一步研究健全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咨询、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税务部门规章草案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探索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税务部门规章草案。

8. 强化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税务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税收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告形式公布，不得作为税收执法依据。加大合理性审查力度，增强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根除制度性侵权，防范制度性风险。完善合规性评估机制，对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世贸规则合规性进行审查。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把所有税收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审查制度。

9. 健全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部署，对现行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健全和落实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机制。实行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与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文件目录及文本。

10.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全面深入参与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将相关成果融入我国的反避税、非居民税收管理、协定谈判和执行以及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等实践中，建立健全跨国企业税收监控机制，防范国际逃避税，推进双边协商，规范税收协定执行。以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全面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建立与重点国家税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走出去”企业有关涉税争端。

###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内部机制，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



12.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的意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13.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研究建立税务机关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4. 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税务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5.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会议集体讨论，由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16.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7. 改革税收行政执法体制。优化各层级税务机关征管职责，完善税务稽查机构设置，根据不同层级税务机关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

提高效率、适当提升管理层级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资源。进一步优化基层税务机关岗责体系，科学定岗定责定编，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实现人力资源向征管一线倾斜。

18. 推进税收业务和内部管理规范化。落实和完善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巡视工作规范、税务稽查规范、督察审计规范等。推行数字人事，完善干部考核管理体系。

19. 完善税收执法程序。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推动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扩大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领域。健全税收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文书送达等制度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规范税款征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完善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健全税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完善公安派驻税务部门联络机制。修订和规范税收执法文书。

20. 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深入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确保稽查执法公正公平公开。推行重大税收执法说明理由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和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探索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调解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进跨区域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不断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

21. 加强税收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任务，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建设电子税务局，2017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深入推进信息管税，研究建立适应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等改革需要的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依法建立健全税务部门税收信息对外提供机制，加强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22. 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严格执行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规范税

收个案批复行为。建立和实施税收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税务机关税收政策咨询服务。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对税务廉政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和梳理风险点，依靠科技手段把制度要求嵌入软件设计，做到流程监控、痕迹管理，实现廉政风险和执法风险的信息化防控。

23. 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党组应当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税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强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监督作用。加强督察内审、督查等监督方式的协调配合。强化税收执法督察，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税收政策有效落实，重点关注易发生执法问题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预算执行、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严格执行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制度。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

24.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健全纳税人监督机制，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纳税人监督渠道，落实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制度。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高度重视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监督作用，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25.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深化税收执法责任制，以部门规章形式修订完善税收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制度规定，在核准、公告、分解税收执法职权基础上，科学确定税收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完善执法责任制考核系统，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 （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26. 加强纠纷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利益表达和协商沟通等机制，引导和支持纳税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建立涉税纠纷预警机制，收集、分析和归纳纠纷信息，及时研判纠纷隐患，制定纠纷应对措施。

27. 完善复议应诉工作体制机制。税务总局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复议机构，省国税局应当明确承担税务行政复议职责的机构，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保证一般案件至少有 2 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有 3 人承办，省地税局可以比照执行。完善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

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行政复议相关部门协同应对机制，健全行政复议发现问题回应机制。落实行政复议专项经费、办案场所以及其他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预算。制定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办法，适时修订《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健全税务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等制度，支持法院审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生效裁判。

28.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研究税务行政和解调解制度，实现调解和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促进投诉管理规范化，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税收工作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对部分投诉事项实行限时受理、处置和反馈。推进信访办理法治化，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9. 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增强税务机关公信力、执行力，保障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在阳光下运行。

30. 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税务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对外答复和内部办理机制，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评监督。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网站信息发布标准要求等。

31. 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利用和整合相关资源，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软件、新平台，创新政府公开方式，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到达率，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 （八）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32. 提升税务机关领导干部法治理念。按照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建立税务机

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等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每年至少安排 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省以下税务局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讲座。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领导干部完成年度或阶段性学法情况、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和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情况进行考核。

33. 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把宪法、法律作为各类税务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程。健全税收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中法律知识培训力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积极探索运用以案说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创新方式提高学法热情，提升培训效果。

34. 加强税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税收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在国家宪法日、税收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活动。依托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税务报刊图书、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和方式，实现税法宣传常态化、多样化。支持税法理论研究，推进税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着力抓好税收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税收普法示范基地建设。

35. 引导形成诚信纳税氛围。创新方式方法发挥税务机关在诚信纳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向社会主动公开 A 级和“黑名单”纳税人，对纳税信用好的纳税人依法提供更多便利，对纳入“黑名单”的纳税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宣传，形成正向激励和反向警示的双向合力，为诚信纳税营造良好氛围。

36. 促进税收社会共治。推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支持以地方立法等形式加强协税护税制度建设，努力提升综合治税水平。推动健全税收司法保障机制。依法实施涉税中介行业监督管理，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自律，鼓励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优质涉税专业服务。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税务部门与涉税中介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条，促进涉税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

#### （九）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37. 健全税务机关法制机构。合理界定税务机关法制机构职责，突出税收法制工作主业。加强法制机构力量配备，强化法制机构人员保障，省国税局应当配强专业力量，市国税局应当配足专职人员，县国税局应当设置法制机构，各级税务机关法制机构要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专业人员。各级地税局可以比照执行。

38. 完善税收执法人员管理制度。2016 年底前，对税收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税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发放税务检查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研究制定《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认证和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结合数字人事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39. 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根据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研究落实相关岗位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加大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录用力度，鼓励税务干部考取法律职业资格。结合税务领军人才和专门人才选拔培养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探索推进税收法治领军人才建设。

40. 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全面建立以税务机关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健全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 （十）健全依法治税领导体制机制

41.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要求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和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重点任务。

42.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用人导向作用，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行政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予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

肃处理。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43. 建立税收法治建设政绩考核制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税务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改进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提高法治指标所占比重。

44. 探索创新依法治税体制机制。开展省以下税务局设立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办法，逐步推广。实行税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鼓励主要负责人分管法治工作，倡导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适时选择基层税务机关开展依法治税综合试点。

### 三、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规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推进依法治税第一责任人职责。县以上（含县）税务局每年第一季度应当向上一级税务局报告上一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报告应当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二）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全面开展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命名全国税务系统、省税务系统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 （三）督促考核

各省税务局应当根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列明进度安排，并于2016年12月底前上报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依法治税年度重点任务纳入绩效管理，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确保依法治税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40号 2016年3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的要求，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和《司法部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司发函〔2016〕19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公职律师队伍，充分发挥税收法律人才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作用，为税收改革、税收执法、行政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税收法治建设，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

### 二、工作安排

公职律师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总体设计，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分级统筹，各级税务局同步推进。

（一）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配合司法部做好公职律师行业监管等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重要问题；负责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等工作；建立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人才库，探索分类培养、分类使用工作机制。

（二）省税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与省司法行政机关沟通交流，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负责省税务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市税务局开展公职律师工作；配合省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系统公职律师行业监管等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公职律师培训和工作交流；研究落实公职律师分类培养、分类使用工作机制。

（三）市、县税务局在省税务局的指导下，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公职律师相关制度和工作部署，承担公职律师证书申领、日常管理和执业考核等具体工作。

（四）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不列为正式机构），具体负责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公职律师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市税务系统有3名以上公职律师的，市税务局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不列为正式机构）。县税务局不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未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市、县税务局，由政策法规职能部门代行其职责。



(五) 鼓励国税局、地税局在本层级、本管辖区域范围内加强公职律师工作合作，在统一自由裁量权基准、联合稽查办案、涉及国税地税多税种的重大案件审理、联合执法引发的复议应诉、税法宣传辅导等方面积极合作。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可以根据本通知精神联合制定实施方案。

### 三、组织实施

#### (一) 组织领导

各省税务局应高度重视公职律师工作，由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加强与省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取得其支持、帮助和指导。

#### (二) 进度安排

各省税务局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6 月 30 日之前设立省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10 月 31 日之前颁发第一批公职律师证书。

各省税务局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公职律师人员名单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公职律师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司法行政机关。

#### (三) 执业保障

各省税务局应当在本系统实施方案或者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中细化、实化公职律师激励措施；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接受服务单位应当为公职律师开展执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相关单位、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公职律师工作；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为公职律师执业提供指导和帮助，积极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 (四) 督促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将公职律师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并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省税务局应当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查督办，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各省税务局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1.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2. 司法部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

附件 1

##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61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发展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工作，加强税务系统法律人才培养和使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税收法治建设，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是指取得公职律师证书，在税务机关从事法律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在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应当通过执业活动，促进税务机关依法决策、规范执法、严格监督，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推动法律正确实施。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及权利义务

第四条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基本任职条件：

- （一）税务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
- （四）税务或者法律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四年（含试用期）；
- （五）近二年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 （六）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税务局可以结合实际适当调整第（四）（五）项条件，其中第（四）项工作经历最低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条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享有以下主要权利：

- （一）依法调查取证、查阅案件材料等律师执业权利；
- （二）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
- （三）参加律师职称评定；
- （四）参加税务系统、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等活动；
- （五）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执业年限；
- （六）按照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履行以下主要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 自觉接受执业管理、行业监管、行业自律管理；
- (三) 勤勉尽责执业；
- (四)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兼职；
- (五) 不得以公职律师身份办理税务机关以外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等除外；
- (六)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公职律师办公室主要职责

#### 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职律师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起草税务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制度；
- (二) 协调、指导、督促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工作；
- (三) 统筹使用税务系统公职律师研究重要法律问题、处理复杂法律事务；
- (四) 组织实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培训和工作交流；
- (五) 负责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工作；
- (六) 配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资质管理、业务指导、行业自律等工作；
- (七) 承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省税务局、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具体职责由省税务局确定。未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由政策法规职能部门代行其职责。

### 第四章 证书申请及管理

第九条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向公职律师办公室提出公职律师证书申请，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任公职律师人员名单，报局领导批准后，将相关材料和人员名单一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人员申请公职律师的，报请司法部审批。

省税务局机关人员申请公职律师的，报请省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市、县税务局人员申请公职律师的，由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请省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将取得公职律师证书情况告知公职律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由人事部门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妥善保管公职律师证书，不得涂改、故意毁损证书或者将证书转借他人。

因证书损坏需要更换或者遗失需要补办的，由本人提交申请更换或者补办的说明以及相关材料，按照证书申领程序办理。损坏的原证书应当交回。

第十四条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公职律师或者不再履行公职律师职责的，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收回证书，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将公职律师名单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且及时予以更新。

## 第五章 执业管理

第十六条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应当为税务机关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一）为税务机关工作决策和重大事务处理进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  
（二）为税务机关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研究具体法律问题，办理具体法律事务；

（三）参与法律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等工作；

（四）接受税务机关委托，参加调解、和解、复议、诉讼、仲裁、行政赔偿等法律活动；

（五）公职律师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在做好本职工作基础上，为所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八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可以统筹使用本系统公职律师，为研究重要法律问题、处理重要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税务机关及其部门没有公职律师，或者确有必要的，可以向公职律师办公室提出申请，公职律师办公室指派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公职律师办公室指派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征得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同意。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承担指派工作的，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向公职律师办公室作出说明。

征得同意后，公职律师办公室将工作任务推送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公职律师按照要求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或者重大法律事务，可以提请公职律师办公室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召开局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以及其他会议，作出有关决策或者处理有关事务涉及重大法律问题的，可以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对外进行执业活动，应当出示公职律师证书和委托单位出具的公函。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开展执业活动，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妥善保管有关材料。

公职律师接受指派提供法律服务的，应当及时制作业务办结情况说明，并将有关材料编制成册、立卷归档，向公职律师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按照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接受服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接受服务单位不配合的，公职律师可以向公职律师办公室报告。经公职律师办公室同意，公职律师可以暂停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四条 接受服务单位存在故意隐瞒、歪曲重要事实，或者提出严重不合理要求等情形，可能给执业活动造成较大风险的，公职律师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同时向公职律师办公室报告并充分说明。

## 第六章 执业档案及年度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建立公职律师执业档案，相关材料按类别归入人事档案，并纳入“数字人事”干部个人信息管理。

执业档案资料包括：

- （一）公职律师证书申请材料；
- （二）公职律师证书复印件；
- （三）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及结果；
- （四）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负责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执业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按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职律师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等情形的，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暂缓考核，待查处结果明确后再予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将考核等次建议提前告知公职律师本人。

对本人等次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职律师办公室申请复

核。复核工作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公职律师办公室申请再复核。再复核工作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需变更等次建议的，应当作出变更决定，要求被申请方限期重新作出等次建议。

第二十九条 考核等次建议确定后，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将考核等次建议报送司法行政机关。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定后，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将考核结果提供给公职律师所在单位，作为个人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连续二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书面责令其改正。

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收回证书，并提请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执业保障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公职律师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公职律师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等办公条件以及经费保障，并按经费的不同用途在相应科目中列支有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支持公职律师加入律师协会、参与律师职称评定、参加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

申请办理公职律师证书、交纳律师协会会费、参加律师职称评定、参与培训交流等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据实报销。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公职律师的培养锻炼，强化实务操作和知识更新培训，结合分类使用实施分类培训。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优先推荐和选拔公职律师进入专业人才库。

上级税务机关选调、遴选税收法治相关岗位人员等，公职律师应当优先。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勤勉尽责、业绩突出的优秀公职律师，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人才推荐以及干部使用等方面予以充分激励。

## 第八章 执业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职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由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职律师严重不负责任，对危害后果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职律师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业规范等行为的，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暂停其法律服务工作，提请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省国税局与省地税局可以联合制定管理办法。

省税务局应当在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609 号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渝国税发[2016]14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 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 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税总函[2016]274号 2016年6月19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2009年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16]1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该企业税前扣除的上述支出，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支出。

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

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 二十二、备案审批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6]28号 2016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要求，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创新税收管理方式，增强税收管理效能，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管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法行政，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 科学高效。运用现代管理理念、方式和手段，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提高税收管理效能。

3. 权责明确。厘清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还权明责于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

4. 统筹协调。加强国税局与地税局、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5. 社会共治。推进社会综合治税，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税收治理格局。

## （三）目标任务

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推动社会共管共治。

## 二、具体措施

### （一）提高制度质量，利于理解遵从

1. 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协调性。把法治理念落实到税收政策的立、改、废、释之中，建立规范化、程序化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切实增强税收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健全政策协调机制，增强同一税种政策调整的前后衔接，增强不同税种政策调整的相互协调，以利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准确理解、正确适用。

2. 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准确界定税务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跟踪评估已经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完善和细化相关管理措施，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同步修订相关业务规范、修改表证单书和升级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文件依据、业务规范、表证单书、信息系统的协同性、一致性。

3. 提高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完善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和机制，防止政策和措施部门化倾向。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

协调、审议机制，落实向基层税务机关征询意见机制，建立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建立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异议处理制度、有效期制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税务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同时，明确相应业务规范、表证单书。

## （二）加强服务引导，明确纳税人权责

4. 优化纳税服务。创新纳税服务方式，丰富纳税服务举措，开展针对性纳税辅导，提供权威专业纳税咨询，提高纳税人自主办税能力，引导纳税人依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5. 强化申报管理。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调整、优化纳税申报表，明确纳税人报送资料要求。加强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强化诚信纳税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

6. 规范备案管理。制定减免税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备案形式，明确备案程序和监督管理措施，明确备案的相关法律责任，增强备案管理刚性。探索备查管理，对资料复杂、无法通过案头审核进行有效监管的事项，由纳税人保存相关备查资料。探索并逐步推广网上备案。

## （三）实施有效监管，提高管理效能

7. 推进大数据应用。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健全数据采集规范。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和渠道，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整合第三方涉税信息和互联网涉税信息。深化数据分析，提高“互联网+税务”时代运用大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能力。

8. 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加强税收风险规律研究，建立和完善税收风险特征库及分析识别模型。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按照风险管理流程，采取风险提醒、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等方式进行差别化应对，有效实施风险管理。

9. 加强发票管理。逐步推行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升级版系统，实现所有发票网络化运行，推行发票电子底账。构建发票信息综合分析利用平台。健全发票管理制度，加强发票印制、领用、开具等环节管理。强化发票日常核查。

10. 加强税务稽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增强稽查精准性、震慑力。加强税警协作，健全税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打击税收犯罪活动。

#### （四）完善社会监督，促进共管共治

11. 推进信用管理。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并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12.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鼓励和引导纳税人使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的涉税服务，并加强监管、规范涉税服务活动。

13. 引导公众监督。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曝光税收违法典型案件，落实欠税公告，强化舆论监督。

### 三、组织实施

#### （一）统一思想认识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是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任务，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税收治理体系、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有效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税务总局的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做好事中事后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相关业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和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对共性管理事项探索联合制定制度措施。

#### （三）明确工作职责

税务总局负责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制定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指导意见，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措施；省税务局负责安排部署和组织推进，并结合实际细化措施，跟踪评估执行效果，完善制度办法，对税务总局制定的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市县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反馈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相关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四）狠抓任务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分解落实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事中

事后管理工作措施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执法督察、绩效管理等方法，强化对事中事后管理工作跟踪问效和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国家税务总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6]23 号 2016 年 2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公布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17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应当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17 项）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 号）等规定，现就下列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 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

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二、关于“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关于“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 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等规定，明确取消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2015年11月17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号），取消了29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和“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两项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通知发布后，亟待修改相关规定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

2007年，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取消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审核”，并明确了相关后续管理工作。但是，由于该通知要求提供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而科技部已取消了对该项目的认定工作，同时为了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双创”新动能，有必要进一步优化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基于以上考虑，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明确了征纳双方较为关心的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办理时间和备案材料要求等问题，旨在全面落实取消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纳税服务。

### 二、主要内容

（一）优化了“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

-----630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 管理

### 1. 明确了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和时间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2. 简化了备案材料要求

备案时仅需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不再需要提供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二）明确了“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 1. 明确了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和时间

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或实际认购股票等证券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 2. 明确了备案材料要求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行权、个人认购股票等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时，需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明确了“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 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 三、施行时间和文件废止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已经取消。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更新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有关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布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取消了印花税票代售许可事项。为落实国务院决定，税务总局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将印花税票代售许可事项从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删除，并重新发布。

二、目前有哪些保留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目前，税务总局保留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保留的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和审批部门一一予以列明。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 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 (一)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二)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三)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四)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六)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七)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二、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一) 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税务机关是否具有行政许可权，由设定税务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确定。

(二)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三)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国家

税务总局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 三、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没有规定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本机关管理权限内作出补充规定。但是，不得再向下级税务机关下放规定权。

（一）公示。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1）和本公告规定的申请材料。

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收件人处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人办理受托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具备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网上办理平台等方式提出申请。

（三）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不受理。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见附件 1）；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并对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

（四）审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务行政许可应当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直接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决定。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应当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只在作出决定的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六）听证。对于下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1. 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2.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3. 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税务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2.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3. 税务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4.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5.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七）变更与延续。被许可人要求变更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书面决定。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税务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八）特别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企业印制发票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发票准印证。招标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

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机关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 四、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税务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并收回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

-----637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告》(以下简称《公告》)。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公布的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截至当前，税务总局保留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其余 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包括取消 57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 23 项。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随着 10 多年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通知》明确的 6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中，有 4 项已经取消，保留的 2 项是：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通知》迫切需要作出修改。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明确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机关、实施程序和监督检查措施，公布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等 14 项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并设置了《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列明了 7 项行政许可的实施依据、实施机关、条件、数量、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期限。

#### 三、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比较，《公告》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是，加入了国务院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的背景；二是，根据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情况，重新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包括 7 项行政许可；三是，融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要求的规定；四是，结合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五是，对行政许可文书式样进行了细化更新；六是，根据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重新设计了《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增加了条件、数量、有效期限、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期限。

####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是否继续有效？

本公告实施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477号 2016年9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2016]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公布了保留的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请你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实施行政许可，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二十三、海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0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6年6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

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将第一款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将第二款中的“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3年”修改为“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五、删去第八条。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十、将第十六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将“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



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其中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修改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制定本条例”前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二）将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删去第三条第六项中的“从事”。

（三）将第十九条中的“或其指定的代表”修改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

（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并将其中的“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并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16）

（1997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642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 (一)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 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 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 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 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 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条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情况。

第七条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第八条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 第三章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第十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

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三条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 第四章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

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第三十一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6]31 号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海关总署：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

###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

#### 一、进口关税税率

##### （一）最惠国税率。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详见附表 1）。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822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 805 项（详见附表 2）。

#####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详见附表 3）。

##### （三）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1. 中国与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瑞士、哥斯达黎加、冰岛、韩国、新西兰、秘鲁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项下的部分产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详见附表 4）。

2. 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的自贸协定、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详见附表 4）。

##### （四）特惠税率。

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详见附表 5）。

## 二、出口关税税率

对铬铁等 213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有 50 项暂定税率为零（详见附表 6）。

## 三、税则税目

2017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详见附表 7）。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详见附表 8）。经转版和调整，2017 年税则税目数共计 8547 个。

附表：1.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2.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
3.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4. 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暂略）
5. 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暂略）
6. 出口商品税率表
7. 2016-2017 税则转版对应表（一）、（二）（暂略）
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6]72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精神，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现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70号 2016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规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中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出版物进口单位等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1.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 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

中心。

(八)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另行发布。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等情况，适时对第三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发布。

经海关审核同意，医院类高等学校、专业和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5 年每种 1 台。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进口单位在 1 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进口单位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八、海关总署根据本通知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自实施

之日起,《财政部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关税[2016]69号 2016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管理规定的附1《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指海洋为: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见附件)。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有关物资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上述暂时进口物资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六、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与其他项目适用统

一的《免税物资清单》。

附件：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关税[2016]68号 2016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陆上特定地区为：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1）和中外合作开采（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同中标区块）。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1）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2管理规定的附1《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范围内的物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见附件2）。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

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税。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沙漠、戈壁荒漠自营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中外合作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1. 享受特定地区政策的地域范围

2. 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管理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62号 2016年12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继续推动我国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的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型显示器件（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进口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三、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

策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四、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并将根据国内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64号 2016年11月24日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为加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税政策目标

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旨在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降低农林产品生产成本。

#### 二、免税品种范围

(一)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下简称种子种苗)：

- 1.用于种植和培育各种农作物和林木的种子(苗)；
- 2.用于饲养以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种畜(禽)；
- 3.用于培育和养殖的水产种(苗)；
- 4.用于农林业科学研究与试验的种子(苗)、种畜(禽)和水产种(苗)。

(二)野生动植物种源。

(三)警用工作犬及其精液和胚胎。

#### 三、免税申请条件

(一) 种子种苗进口免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免税货品清单内，即属于附件 1 第一至第三部分所列货品。
2. 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免税进口的种子种苗不得用于度假村、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消费场所或运动场所的建设和服务。

(二) 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免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免税货品清单内，即属于附件 1 第四部分所列货品。
2. 用于科研，或育种，或繁殖。进口单位应是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

(三) 免税进口工作犬相关货品应为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和胚胎。

#### 四、免税政策操作流程

(一) 种子种苗和野生动植物种源操作流程。

申请免税进口第二条(一)、(二)项下货品的进口单位，应向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以下称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免税进口需求。产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向财政部提出年度免税进口建议，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在附件 1 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核定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产业主管部门在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内为进口单位进行有关单据的标注工作。进口单位在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具体流程及要求如下：

1. 进口单位提出进口需求。

符合第三条(一)、(二)规定的进口单位，应按照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向其提出年度免税进口需求，说明需要免税进口的品种、数量、最终用途等必要情况。其中，以科研为目的，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应说明科研项目简况，并在科研项目结束后 60 日内，向产业主管部门提供科研项目成果。

2. 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进口建议。

产业主管部门不迟于当年 11 月 30 日，结合产业发展规划、进口单位免税进口需求以及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在附件 1 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向财政部提出今后年度免税进口建议，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产业主管部门应在免税进口建议中，对建议数量的增减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其中以育种或繁殖为目的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建议数量应以确保野生动植物存活和种群繁衍的合理需要为限。

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免税进口建议，应涵盖其主管的全部免税进口货品，可以包括连续数个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并按照附件 2 格式报送。

### 3.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年度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产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免税进口建议进行审核，在附件 1 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核定年度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核定数量的 40%。

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在公历年度当年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除特殊情况外，已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原则上不予追加。

### 4. 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

产业主管部门在对动植物种苗进（出）口、种子苗木（种用）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出）口审批的同时，应分别按照附件 3、4、5 表格，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所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 1 第 1~3 项，第 9~11 项，第 16~30 项，第 44~47 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

对于每个免税品种，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对该品种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数量。

在当年免税进口计划印发之日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品种，产业主管部门在对进口审批的同时，可以在上一年度核定的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的 40% 以内，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 1 第 1~3 项，第 9~11 项，第 16~30 项，第 44~47 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

### 5. 进口单位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

进口单位应在附件 3、4、5 表格明确的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品种、数量、最终用途，按海关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未经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免税的进口货品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二）工作犬相关货品操作流程。

申请免税进口第二条（三）项下货品且符合第三条（三）项规定的进口单位，凭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工作犬和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属于免税品种范围的说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 五、免税政策监管

种子种源在免税进口后，由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作犬相关货品的主管部门加强管理。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作犬相关货品的主管部门应确保进口单位和免税进口种子种源的最终用途符合第三条规定。

免税进口的种子种源，除产业主管部门按第四条相关规定已标注“可转让和销售”的以外，未经合理种植试验、培育、养殖或饲养，不得擅自转让和销售。产业主管部门应在本通知印发后 2 个月内另行制定出台“合理种植试验、培育、养殖或饲养”的标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 1 年免税资格；对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 3 年免税资格。

从 2017 年起，产业主管部门每年不迟于 1 月 31 日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免税进口计划执行率较低的品种，进行分析说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按照附件 6、7 格式提供，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超出核定免税进口计划以及超过上一年度核定免税计划数量 40%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的产业主管部门，一经核实，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有关情况函告产业主管部门，请其限期整改。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及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文件有效期

本通知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从印发之日起，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9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 2011 年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1〕36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2015 年进口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

执行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5〕38号)予以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关税[2016]45号 2016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煤矿瓦斯治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国内外合作者(以下简称中联煤层气公司),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本通知所附管理规定所附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国内其他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在实际申报进口相关物资前按有关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认定后,比照中联煤层气公司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查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五、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具体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 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十三五”期间继续执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的进口免税物资是指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所需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具体物资清单附后。

三、除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国内外合作者外，国内其他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在实际申报进口相关物资前的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免税资格的申请文件（其中地方单位应通过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对逾期提交的申请文件，财政部将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应说明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其所承担的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执行期限）、拟进口物资的应用范围，同时附上已取得的探矿证或采矿证以及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批准文件。非项目业主单位的承包商需与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出具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承包证明文件。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在汇总申请文件后，审核申请单位的免税资格，并确认可享受免税的项目清单。

四、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符合政策范围的勘探开发项目（包括合作项目）汇总报财政部，并对照上一年度，对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说明。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确认享受免税项目清单，清单包括执行项目的进口单位。具有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项目所需物资进口减免税手续。

五、进口单位在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向海关提交符合政策规定的进口物资清单，并填报对应的已经审核项目。其中，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合作项目，需出具经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的用于该项目的进口物资清单。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六、本规定所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根据执行情况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该类进口商品免税时，如税则号列与《免税物资清单》所列不一致，应以《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货品名称和技术指标为准。

七、在实际进口中，如有《免税物资清单》中未具体列名但确需进口用于我国煤层气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审定。

八、对用于勘探开发煤层气的免税进口物资，未经海关核准，不得抵押、质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经海关审核同意，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物资可在经审核认定的不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之间转移或转让，并可临时用于煤矿瓦斯治理和抢险救灾。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九、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经认定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各项目实际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进口金额、免税额、物资使用等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备案，并抄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对各有关单位的免税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擅自超出确定的项目范围使用免税进口物资的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严重违反本规定的，将取消免税资格。

十、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的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6]42号 2016年8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鼓励部分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提升我国航运安全水平，国务院批准调整完善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2012年12月31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50%的船舶），在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可选择国内任一船籍港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二、进口单位可在2016年10月31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1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交

通运输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由进口单位向海关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通知

税委会[2016]24号 2016年9月9日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已经国务院审核同意，并于2016年9月3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根据《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应逐步取消其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关税，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15日内实施首次降税。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9月15日起，对进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

二、实施首次降税的具体税目税率详见本通知附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关税[2016]40号 2016年8月1日

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海关、上海海关、福州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武汉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湛江海关、江门海关、重庆海关、成都海关、西安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中“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的要求，现就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

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 5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36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二、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

（二）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规定所称动漫直接产品包括：

(一) 漫画：单幅和多格漫画、插画、漫画图书、动画抓帧图书、漫画报刊、漫画原画等；

(二) 动画：动画电影、动画电视剧、动画短片、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科技、军事、气象、医疗等影视节目中的动画片段等；

(三) 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平台，以电脑、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动画、漫画作品，包括 FLASH 动画、网络表情、手机动漫等。

四、符合本规定第二款标准的动漫企业于每年的 9 月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每年的 11 月底前联合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

五、对已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由文化部负责。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动漫企业名单时，同时公布年审合格和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名单。对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取消其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

对于动漫企业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经文化部查实后，将撤销有关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文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动漫企业应立即补缴在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商品的相应税款。

六、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附后）范围内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该清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内配套产业发展状况及动漫企业的实际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进口商品是否符合免税范围时，以《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所列的商品名称和技术规格为准。凡国务院规定一律不得减免税的 20 种进口商品，不在上述免税范围之列。

七、文化部应在每年的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的商品、数量、免税金额及所用于的项目汇总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八、对用于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免税进口的商品，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九、为保障政策衔接，2016 年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由文化部

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十、本规定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附：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26号 2016年4月29日

海关总署：

为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统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品种范围包括：

（一）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进口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及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具体品种见所附的《进口种子种源免税货品清单》。

（二）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进口的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

二、为加强对进口免税种子种源的管理，促进优质良种的引进，种子种源进口单位应向产业主管部门提出进口计划，产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向财政部提出免税进口建议，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年度免税进口品种、数量范围。进口单位在核定的年度免税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三、未经核定或未列入年度免税范围的进口种子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免税进口的种子种源进入国内市场后的税收问题，按国内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五、上述政策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另行通知。在该管理办法印发前，上述政策暂比照“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进口种子种源免税货品清单

财政部

### 关于“十三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21号 2016年4月18日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十三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东盟博览会）、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简称吉林·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简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简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简称藏毯展览会）、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简称矿物宝石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及汽车除外）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

二、免征进口关税的展览品清单及免税销售限额等规定见附件1和附件2。其中，附件1适用于东盟博览会，附件2适用于中阿博览会、南亚博览会、吉林·东北亚博览会、矿物宝石博览会、中俄博览会和藏毯展览会。

三、超出免税限额又不能退运出境的，以及免税清单以外的展览品在展览结束后未退运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1. 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免征进口关税的留购展品清单（一）

2. 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免征进口关税的留购展品清单（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部分商品范围的通知

税委会[2016]26号 2016年9月30日

-----665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进境物品进口税中化妆品的征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中税目 3 中“化妆品”的名称调整为“高档化妆品”，征税商品范围与征收消费税的高档化妆品的商品范围一致。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委会[2016]2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

海关总署：

为完善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税目税率详见附件。

二、上述调整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

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1〕3 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18 号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适用于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

（一）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二）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五、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购买人（订购人）的身份信息应进行认证；未进行认证的，购买人（订购人）身份信息应与付款人一致。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七、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8号 2016年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

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15年4月28日国务院第90次常务会议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研究提出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

国务院同意在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双流、青岛流亭、南京禄口、深圳宝安、昆明长水、重庆江北、天津滨海、大连周水子、沈阳桃仙、西安咸阳和乌鲁木齐地窝堡等机场口岸，深圳福田、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珠海闸口口岸，黑河口岸等水陆口岸各设1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国务院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1号）]。

为落实国务院决定，规范管理口岸进境免税店，确保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顺利实施，现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 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口岸进境免税店，指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水运和陆路口岸隔离区域，按规定对进境旅客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口岸进境免税店具体经营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金额数量等应严格按照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国家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国家统筹安排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布局选址应根据出入境旅客流量，结合区域布局因素，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序竞争、避免浪费、便于监管的要求。

第四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对原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且近3年有连续经营口岸和市内进出境免税店业绩的企业，放开经营免税店的地域和类别限制，准予这些企业平等竞标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权。口岸进境免税店必须由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绝对控股（持股比例大于50%）。

第五条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数量、口岸和营业场所的规模控制，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经营口岸进境免税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口岸进境免税店一般由机场或其他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进出境客流量较小、开店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可提出申请并报财政部核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第八条新设立或经营合同到期的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经招标或核准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免税品经营企业每次签约的经营期限不超过10年。协议到期后不得自动续约，应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经营主体。

第九条招标人或口岸业主经招标或采用其他经核准的方式与免税品经营企业达成协议后，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营主体合作协议（包括各股东持股比例、经营主体业务关联互补情况等。独资设立免税店除外）；

（二）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

（三）口岸与经营主体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协议。

第十条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报告。

第十一条自国务院批准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规模控制之日起，机场或其他招标人应在6个月内完成招标。经营口岸进境免税店自海关批准之日起，经营主体应在1年内完成免税店建设并开始营业。经批准设立的口岸进境免税店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对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1年以上的，机场或其他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确定经营主体。

第十二条口岸进境免税店原则上不得扩大营业场所面积，不得设立分店和分柜台。确需扩大营业场所面积、设立分店和分柜台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开设新店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口岸进境免税店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办法，暂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应加强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换,并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第十五条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可以定期对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16年2月18日起施行。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号

#### 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飞机经营性租赁完税价格审定工作,便利企业通关和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3号,以下简称《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期间发生的由承租人承担的境外维修检修费用,按照《审价办法》第二十八条审价征税。

二、在飞机退租时,承租人因未符合飞机租赁贸易中约定的交还飞机条件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补偿或赔偿费用,或为满足飞机交机条件而开展的维修检修所产生的维修检修费,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均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

三、飞机租赁结束后未退还承租人的维修保证金,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

四、对于出租人为纳税义务人,而由承租人依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规定的租金之外另行为出租人承担的预提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属于间接支付的租金,应计入完税价格。

对于应计入完税价格的上述税款,应随下一次支付的租金一同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对于为支付最末一期租金而代缴的国内税收,承租人应在代缴税款后30日内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

五、在飞机租赁贸易中约定由承租方支付的与机身、零备件相关的保险,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属于间接支付的租金,应计入完税价格;与飞机租赁

期间保持正常营运相关的保险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

承租人应于支付保险费用后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47 号公告和 2011 年第 55 号公告同时废止。

本公告实施前已完成的维修检修，若在飞机租赁合同中约定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其费用均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其中飞机大修在境内进行的，承租人所支付费用发票中单独列明的增值税等国内税收、境内生产的零部件和材料费用及已征税的进口零部件和材料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承租人应在支付维修检修费用后 30 日内向其所在地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

本公告实施前已缴纳的国内税收比照本公告第四条办理。

本公告实施前已支付的保险费用比照本公告第五条办理，但如果航空保单无法区分飞机的机身、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营险等险种保费的，有关航空保费不计入租金的完税价格。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 月 29 日

## 海关总署 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 关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的公告

为加快落实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决定在现阶段已有十个海关开展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试点的基础上，将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有效范围为实施自动进口许可“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原油、燃料油除外），且每份进口货物报关单仅适用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下一步将扩大到全部自动许可管理商品和全部证书状态。

二、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可依据《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商办配函〔2015〕494 号）申请电子许可证，根据海关相关规定采用无纸方式向海关申报，免于交验纸质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将通过自

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方式验核电子许可证，不再进行纸面签注。

三、因海关和商务部门审核需要、计算机管理系统故障、其他管理部门需要验凭纸质自动许可证等原因，可以转为有纸报关作业或补充提交纸质自动进口许可证。

四、自动进口许可货物通关作业无纸化应用以外事项，按照《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系统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 号）和《海关深入推进通关无纸化改革工作有关事项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执行。

海关联系方式：全国海关热线电话 12360。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商务部

2016 年 1 月 25 日

## 二十四、基金与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016 年 12 月 6 日

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现就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

-----672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四、不动产登记计费单位。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有房屋等建

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五、登记费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把新建商品房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费，以及因提供测绘资料所产生的测绘费等其他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向购房人提供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不得把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

六、做好政策衔接。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

尚未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区，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本费、林权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后，即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七、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除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要求重新测量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供并收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2016年7月12日

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土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现将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

（二）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宅基地使用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林地的使用权；

（四）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地役权；

（六）抵押权。

上述不动产权利登记中，申请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土资源部办理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申请其他不动产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上述规定以外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以及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不动产登记费由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

三、不动产登记费按件定额收取。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第一条所列一个不动产权利事项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次登记的为了一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视为一件。

四、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 五、免收、减收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3、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4、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5、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6、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7、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其他情形。

（二）对下列情形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因将夫妻共有不动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夫妻一方或双方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三）对下列情形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1、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2、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4、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征收的其他情形。

六、相关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未按规定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的，不予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

七、各地在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和职责整合、实施统一登记颁发新证书前，已依法核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继续有效。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遵循“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原则，不得强制要求不动产权利人换领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今后，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不动产权利登记时，逐步更换为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

在权利不变动、未产生新的登记类型的情况下，不动产权利人自愿申请换领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向相关不动产权利人收取相关费用。

八、不动产登记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尚未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和职责整合、实施统一登记颁发新证书的地方，相关不动产登记收费暂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十、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十一、国土资源部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十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免或缓征收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678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微信：wx13130016285 电话：173 0122 6501

## 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财税[2016]76号 2016年7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12号）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制定了《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 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将对地方涉企收费清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确保国家各项普遍性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再征收，已经降低的收费标准执行到位；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对确需保留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建立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研究提出进一步的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范围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检查的重点是：

（一）对于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政策文件见附件），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

（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

（三）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下同）并

收费的；

（四）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投资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并收费的；

（五）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市场监管和准入条件，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

（六）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

（七）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搭车收费的；

（八）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行政检查搭车收费，或要求被检查单位接受付费服务的；

（九）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违规要求企业提供各类审计、年检、鉴证报告，增加企业负担的；

（十）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一）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收取费用的；

（十二）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三）未按规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未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的；

（十四）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7月15日至8月15日）。各省（区、市）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涉企收费的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查清涉企收费种类、性质、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同时，通过书面调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缴费情况及负担水平。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照检查范围和重点，对本地区涉企收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于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的、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过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各省（区、市）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民政部门要对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建议进行总结，于8月



15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和国办督查室。

(二) 实地检查阶段(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 4 个检查组，对部分省(区、市)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省份和时间另行通知。同时，审计署将对涉企收费情况进行重点审计，持续跟踪，审计结果按月抄送财政部和国办督查室。

(三) 整改治理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各省(区、市)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和实地检查情况，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同时，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依托减轻企业负担举报平台，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对查实的乱收费问题，将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情况将纳入国务院大督查问责范围。整改治理阶段结束后，将及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国务院。

#### 四、其他事项

(一) 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工作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实施，民政部按职责分工承担有关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 加强舆论引导。专项检查工作事关全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2013 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

2013 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3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98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

-----681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微信: wx13130016285 电话: 173 0122 6501

改价格〔2013〕1494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

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9、《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10、《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12、《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42号 2016年4月20日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6]20号)，现将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

二、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 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 农业部门

- 1、国内植物检疫费
- 2、新兽药审批费
- 3、《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 4、《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 5、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 6、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 7、拖拉机行驶证费
- 8、拖拉机登记证费
- 9、拖拉机驾驶证费
- 10、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 11、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 1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 13、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 14、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 15、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 16、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 17、计量授权考核费

林业部门

- 18、林权勘测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  
通知

财税[2016]60号 2016年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娱乐服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通知所称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2016年1月29日

教育部、水利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号 2016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同幅度调整省级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价,确保将提高基金征收标准政策落实到位。此前因电价调整不到位,有关地区居民生活用电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低于国家统一标准的,要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电价及时调整到位,严格执行国家统

一规定的基金征收标准。

三、切实加强企业自备电厂等基金征收管理。企业自备电厂（含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以及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均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各地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对企业自备电厂以前年度欠缴基金，要足额补征。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基金代征责任，对经营范围内企业自备电厂应缴纳的基金，要及时足额征收。与电网不联接没有电费结算关系的企业自备电厂，由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直接征收基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基金征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征收到位，并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四、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金征收管理和落实电价调整政策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基金以及不按规定调整电价的，依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财政部

### 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号 2016年1月29日

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教育部、商务部、水利部、三峡办、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停征和整合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该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后，各地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蔬菜生产的支持。

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该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后，通过增加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加大预算保障力度等，确保地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

三、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所需资金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同级预算统筹安排，保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工作正常开展。

四、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

五、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具体征收政策、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今后根据水库移民扶持工作需要适时完善分配使用政策。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违反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的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八、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完）